



萬載縣志卷十

田賦

縣境介鈞袁羣山中地多磽确蓋瘠壤也重罹有明浮賦戶口凋瘵殆甚矣憊幸際

國朝汰浮蠲荒戶丁永不加增民始得占籍墾田然地不加闢又攤外縣丁錢土著之民不得已買遷吳越間以資服食所不敷屯田舊歸袁衛中改民糧鹽引久疏淮綱新立水票皆兵食相資之大端也撰田賦列志

田產

前代田賦各附錄於後

國朝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肆千玖百玖頃壹畝捌分柒釐貳毫

各派

等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玖釐地畝銀共叁萬捌千伍百壹

拾肆兩叁錢叁分叁釐柒毫

全書載作肆毫今按科則核正

內原紳矜優免

米伍百捌拾陸石該派三差銀肆拾柒兩貳錢玖分伍釐柒

毫壹絲貳忽貳微捌織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矜

優免

舊志未載此款致後結數不符

又於順治十一年題

准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貳千叁百玖拾貳石貳斗壹升叁合叁

抄秋糧官民米貳萬叁千陸百貳拾伍石玖斗玖升壹合陸

勺貳抄共減糧差加增等銀壹萬柒千伍百陸拾柒兩壹錢

陸分捌釐壹毫伍絲計實額編銀貳萬玖百肆拾柒兩壹錢

陸分伍釐伍毫伍絲又先於順治十年題

准開除入官荒塞田地塘叁百陸拾貳頃貳拾貳畝陸分玖釐

舊志

少開除田地塘捌頃陸拾貳畝肆分叁釐陸毫貳絲忽肆微今據全書府志核正該減銀貳千肆百

捌拾玖兩壹錢玖分伍釐捌毫壹絲

康熙二年至八年共開墾田捌頃陸拾貳畝肆分叁釐陸毫

貳絲貳忽肆微康熙五十六年至雍正九年共開墾田貳百

叁拾壹頃柒拾肆畝玖分陸釐貳毫陸絲陸微壹織貳沙雍

正十年十一年續墾田伍拾伍畝捌分即舊志可墾田雍正

十二年至乾隆二十五年共續墾田壹拾壹頃捌拾叁畝壹

分貳釐貳毫陸絲肆忽貳微本府志核乾隆二十六年至

嘉慶十八年共續報墾田捌頃肆拾肆畝陸分貳釐本全書核報以上共開墾田貳百陸拾壹頃貳拾畝玖分肆釐壹毫肆絲柒忽貳微壹織貳沙於乾隆二十四年清查改歸屯額田壹頃壹拾柒畝貳分貳釐實墾補過田貳百陸拾頃叁畝柒分貳釐壹毫肆絲柒忽貳微壹織貳沙尚缺田玖拾柒頃捌拾貳畝叁分壹釐貳毫伍絲貳忽柒微捌織捌沙

雍正七八兩年開墾地叁頃陸拾伍畝雍正十年後續墾地伍畝貳分伍毫卽舊志可墾地以上共開墾地叁頃柒拾畝貳分伍毫補

雍正七八兩年開墾塘叁拾陸畝叁分陸釐雍正十年後續墾塘叁拾畝玖釐壹毫本全書核輯以上共開墾塘陸拾陸畝肆分伍釐壹毫補

節年開墾首墾補過田地塘除改歸屯額外實補過田地塘

貳百陸拾肆頃肆拾畝叁分柒釐柒毫肆絲柒忽貳微壹纖

貳沙實補過銀壹千捌百壹拾壹兩陸分伍釐壹絲全書結增銀貳

錢零今按科則核正

雍正十年開墾額外新生地肆拾捌畝叁分玖釐伍毫雍正十二年開墾新生地壹頃壹拾陸畝肆分本縣案輯乾隆元年至二十五年開墾新生地壹頃肆拾叁畝玖分玖釐捌毫捌絲捌忽本府志核輯乾隆二十六年至嘉慶十八年

開墾新生地伍畝本全書核輯以上共開墾新生地叁頃壹拾叁畝柒分玖釐叁毫捌絲捌忽

乾隆二十五年開墾額外新生塘壹拾捌畝叁分肆毫本府志全書核輯

乾隆二十九年認墾額外新生官山叁頃捌拾壹畝伍分柒釐嘉慶九年報墾額外新生官山壹拾貳畝肆釐本縣案輯以上共首墾新生官山叁頃玖拾叁畝陸分壹釐

共新增地山塘柒頃貳拾伍畝柒分柒毫捌絲共增銀陸兩壹錢玖分捌釐捌毫捌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肆千捌百壹拾捌頃肆拾伍畝貳分陸

釐柒毫叁絲伍忽貳微壹纖貳沙應徵銀貳萬貳百柒拾伍

兩貳錢叁分叁釐陸毫叁絲

全書結增銀貳錢叁分壹釐叁毫柒絲

按全書一則田墾補銀內結增銀貳錢叁

分壹釐柒毫伍絲新生地山塘銀內吉增銀伍絲見在實徵  
總結內捲尾叁毫壹絲共計誤增銀貳錢叁分貳釐壹毫壹  
絲又於一則田墾補銀總結內少結銀陸毫一則田額編內  
少結銀肆絲一則田見在實徵結數內又少結一毫共除抵  
柒毫肆絲實仍結增銀貳錢叁分壹釐叁毫柒絲雖為數無  
幾然絲毫皆上關國計下係民力不可不慎且於科則計  
算不合故逐款俱按科則核正以合全書之額

實徵銀貳萬貳百柒拾伍兩肆錢陸分伍釐

原額南糧正副米壹萬壹千玖百陸拾壹石玖斗肆升捌合內  
除題留改折正副米捌千叁百柒拾叁石叁斗陸升叁合陸  
勺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叁千伍百捌拾捌石伍斗捌升肆  
合肆勺於順治十一年題

准清汰浮糧減正副米壹千陸百叁拾陸石捌斗貳升陸合伍勺

陸抄陸圭計實額編米壹千玖百伍拾壹石柒斗伍升柒合  
捌勺叁抄玖撮肆圭

開除荒缺米貳百叁拾壹石玖斗叁升壹合伍勺肆抄

節年開墾首墾補過米除改歸屯額外實補過米壹百陸拾

捌石柒斗肆升陸合伍勺柒撮

全書結增今按科則核正

又新增米伍斗柒升肆合玖勺柒抄陸圭

應共徵米壹千捌百捌拾玖石壹斗肆升柒合柒勺柒抄柒

撮

全書結增米叁升叁勺貳抄貳撮玖圭

按全書一則田墾補米內結增叁升貳勺

陸抄肆撮貳圭一則地內結增米貳抄肆撮貳圭一則塘內  
結增米貳抄肆撮新增米總數內捲尾壹撮柒圭實徵總結

內捲尾捌撮捌圭  
共計結增前數

實徵米壹千捌百捌拾玖石壹斗柒升捌合壹勺

科則

原額一則田貳千玖百伍頃捌畝叁分玖釐貳毫

每畝原編銀壹錢貳分肆

釐叁毫叁忽肆微伍纖內汰浮減外實編糧差并加增共銀陸分玖釐叁毫貳絲貳忽壹微叁纖陸沙原編本色米壹升壹合伍勺捌抄貳撮壹粟內汰浮減外實編米陸合肆勺伍抄玖撮壹圭壹粟

原編銀叁萬陸千壹百壹拾壹兩壹錢玖分伍釐叁毫捌絲除汰浮減銀壹萬伍千玖百柒拾貳兩伍錢叁分叁釐壹毫貳絲計應編銀貳萬壹百叁拾捌兩陸錢陸分貳釐貳毫陸絲

原編米叁千叁百陸拾肆石陸斗柒升壹合貳勺除汰浮減米壹千肆百捌拾捌石貳斗肆升伍合伍勺肆抄計應編米壹千捌百柒拾陸石肆斗貳升伍合陸勺陸抄

開除荒田叁百伍拾柒頃捌拾陸畝叁釐肆毫除荒銀貳千肆百捌拾兩柒錢陸分肆釐叁毫壹絲除荒米貳百叁拾壹石壹斗肆升伍合玖勺叁抄

節年開墾首墾補過田貳百陸拾壹頃貳拾畝玖分肆釐壹毫肆絲柒忽貳微壹纖貳沙於乾隆二十四年清查軍屯案內查明軍丁吳振宗等雍正六八等年開墾袁州衛老荒悞報墾民糧一則田壹頃壹拾柒畝貳分貳釐改歸屯額外實

墾補過田貳百陸拾頃叁畝柒分貳釐壹毫肆絲柒忽貳微

壹織貳沙

全書誤載補過田實數致與前荒後缺歸屯各數均不合今核正

補過銀壹千捌

百貳兩陸錢叁分叁釐伍毫壹絲補過米壹百陸拾柒石玖

斗陸升捌勺玖抄柒撮

全書結增今俱按科則核正

見在成熟田貳千捌百柒頃貳拾陸畝柒釐玖毫肆絲柒忽

貳微壹織貳沙

全書結增銀貳錢叁分壹釐柒毫結增米叁升貳勺陸抄肆

撮貳圭

實徵銀壹萬玖千肆百陸拾兩柒錢陸分叁釐壹毫陸絲實

徵米壹千捌百壹拾叁石貳斗柒升捌勺玖抄壹撮貳圭

原額一則地叁百肆拾頃陸拾畝捌分

每畝原編銀陸分貳釐壹毫伍絲壹忽柒微貳

織內汰浮減外實編糧差并加增共銀壹分捌釐壹毫陸絲捌忽貳微叁織 原編本色米伍合柒勺玖抄壹撮陸粒內

汰浮減外實編米壹合陸勺玖抄貳撮捌圭貳粟

原編銀貳千壹百壹拾陸兩玖錢叁分柒釐叁毫除汰浮減

銀壹千肆百玖拾捌兩壹錢壹分貳釐捌毫伍絲計應編銀

陸百壹拾捌兩捌錢貳分肆釐肆毫伍絲

原編米壹百玖拾柒石貳斗肆升陸合叁勺除汰浮減米壹

百叁拾玖石伍斗捌升柒合肆勺玖抄陸撮陸圭計應編米

伍拾柒石陸斗伍升捌合捌勺叁撮肆圭

開除荒地叁頃柒拾畝貳分伍毫節年開墾原荒補足訖

新增額外新生地叁頃壹拾叁畝柒分玖釐叁毫捌絲捌忽

全書少載叁畝致與各數不符今核正 新增銀伍兩柒錢壹釐捌絲全書結多今核正

新增米伍斗叁升壹合壹勺玖抄陸撮陸圭全書結多今核正

見在成熟地叁百肆拾叁頃柒拾肆畝伍分玖釐叁毫捌絲

捌忽

全書結增米貳抄肆撮貳圭

實徵銀陸百貳拾肆兩伍錢貳分伍釐伍毫叁絲實徵米伍

拾捌石壹斗玖升貳抄肆撮貳圭

原額一則山壹千伍百捌拾陸頃陸拾陸畝壹分共科租鈔貳萬陸千壹百

玖拾貫柒拾陸文不折徵銀米

新收認墾額外新生官山叁頃玖拾叁畝陸分壹絲比照隣

邑高安縣一則山例每畝編銀柒絲伍微增徵銀貳分捌釐

見在成熟山壹千伍百玖拾頃伍拾玖畝柒分壹釐

實徵銀貳分捌釐

原額塘分為二則共柒拾陸頃陸拾陸畝伍分捌釐內

原一則塘柒拾叁頃玖拾畝捌釐全書誤作玖拾畝致與結數及銀米科則計算均不

合今照府志核正 每畝原編銀叁分捌釐柒毫貳絲柒忽

柒微叁纖內汰浮減外實編糧差并加增共銀貳分伍釐陸毫陸絲陸忽陸微捌纖 原編本色米叁合陸勺捌撮肆圭

柒粟貳粒內汰浮減外實編米貳合叁勺玖抄壹撮伍圭

原編銀貳百捌拾陸兩貳錢壹釐除汰浮減銀玖拾陸兩伍錢貳分貳釐貳毫計應編銀壹百捌拾玖兩陸錢柒分捌釐



捌毫

原編米貳拾陸石陸斗陸升陸合玖勺除汰浮減米捌石玖斗玖升叁合伍勺貳抄肆撮計應編米壹拾柒石陸斗柒升叁合叁勺柒抄陸撮

開除荒唐陸拾陸畝肆分伍釐壹毫節年首墾補足訖

新收額外新生塘壹拾捌畝叁分肆毫增編銀肆錢陸分玖

釐捌毫增編米肆升叁合柒勺柒抄肆撮

見在成熟塘柒拾肆頃捌畝叁分捌釐肆毫

全書結增米貳抄肆撮

實徵銀壹百玖拾兩壹錢肆分捌釐陸毫實徵米壹拾柒石

柒斗壹升柒合壹勺柒抄肆撮

原三則塘貳頃柒拾陸畝伍分共科租米壹拾肆石貳斗叁升玖合柒勺伍抄不折徵銀

米

以上田地山塘共銀貳萬貳百柒拾伍兩肆錢陸分伍釐外帶

徵人丁共銀貳千壹百柒拾壹兩貳錢捌分陸釐每地銀壹兩帶徵銀

壹錢柒釐捌絲玖忽叁微叁纖零餘詳戶口內

又增徵匠班正脚銀肆拾壹兩貳錢柒分柒釐陸毫逢閏加閏月銀

叁兩肆錢貳分玖釐柒毫每地銀壹兩帶徵銀貳釐叁絲伍忽捌微叁纖玖抄捌塵零遇閏另加舊志按地丁合數連

閏合算故與此數不符查此款本明里甲內加增之款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壹拾捌兩伍錢貳分捌毫伍絲柒忽

貳徵肆織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柒錢陸釐貳毫玖

絲玖忽陸微貳織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壹百玖拾玖兩

捌錢伍分玖釐陸毫叁絲貳忽貳微伍織 以上折色本色核減叁款共銀貳百

壹拾玖兩捌分陸釐柒毫捌絲玖忽壹微壹織每地銀壹兩又帶徵銀壹分捌毫伍忽伍微壹織貳沙陸塵零

雜辦魚課鈔魚油正脚銀壹拾壹兩貳錢貳分伍釐捌毫捌

絲玖忽陸微 內原起運 戶部魚課銀壹兩貳錢遇閏加銀壹錢伍分原於魚戶名下追收不在派則之內

又庫課鈔銀叁錢壹分肆釐貳絲捌忽陸微原於四差里甲內派徵又水脚銀玖釐肆毫貳絲壹忽原起運 工部魚油

銀捌兩陸錢陸分叁釐遇閏加銀陸錢陸分陸釐叁毫水脚銀壹兩叁分玖釐肆毫肆絲遇閏加銀柒分玖釐玖毫叁絲

貳忽原係入隅甲長催追於雍正五年各立花名赴縣投納不在地丁款內仍併地丁起解

兵糧耗費銀壹百柒拾壹兩玖錢捌分陸毫捌絲捌忽陸微

此款原按本折二米每石派銀壹錢起解司庫康熙二年以後新陞兵米俱不加派脚耗今歸地畝帶徵每地銀壹兩又帶徵銀捌釐肆毫

捌絲伍微伍織零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銀貳萬貳千捌百玖拾兩叁錢貳分

貳釐 遇閏加銀壹百柒兩捌錢陸分伍釐

按萬邑糧房賦則論把不論畝每田壹百把科銀叁錢壹

分玖釐柒毫陸絲為額徵常年加兵折叁釐伍毫閏年連

兵折加銀肆釐為實徵其南米則以額徵銀數按捌貳伍

陸肆扣徵虛米貳升陸合肆勺又按肆捌折扣實徵兵米

壹升貳合陸勺柒抄貳撮其法相沿頗久雖丁銀時有損

益而一律推算無增減與全書科則不合查全書成熟田

地塘現有確數汰減糧額亦有定則以地塘糧則與田則  
計算每地壹畝折田貳分陸釐貳毫捌忽零塘壹畝折田  
叁分柒釐貳絲伍忽零見在成熟地共應折田玖拾頃玖  
畝叁釐肆毫陸絲柒忽壹微柒纖柒沙捌塵叁埃成熟塘  
共應折田貳拾柒頃肆拾貳畝玖分捌釐壹毫捌絲陸忽  
捌微伍纖叁沙玖塵肆埃連成熟田共計貳千玖百貳拾  
肆頃柒拾捌畝玖釐陸毫壹忽貳微肆纖肆沙通計合邑  
地丁各款除屯糧魚稅另徵外連兵折肆款共實徵銀貳  
萬叁千陸百陸拾兩壹錢伍分叁釐兵折無耗者未扣除每畝應派  
實銀捌分捌毫玖絲伍忽肆微陸纖零應派虛米陸合肆  
勺伍抄玖撮壹圭零以肆柒捌伍肆陸肆折徵實米叁合  
玖抄壹撮今糧房賦則計每畝多派實銀壹釐捌毫肆絲  
貳忽肆微肆纖多折實米柒抄柒撮通計溢額實銀伍百  
叁拾捌兩捌錢柒分零溢額實米貳拾貳石伍斗零卽將  
地塘併入田畝數仍浮多萬邑本賦重之地沿舊習而滋  
民困其何以堪今欲力除其弊惟有飭照全書定則加以  
帶攤各款綜合縣之全數勒一定之新式曉諭民吏革除  
舊規亦甦民之大端也夫

起運

三部折色銀捌千貳百叁拾陸兩陸錢貳分肆釐

戶部項下

承運庫金花銀肆千捌百叁拾陸兩捌分壹釐除

減浮荒缺實徵銀壹千玖百柒拾貳兩捌錢玖分玖釐玖毫

滴珠銀肆拾捌兩叁錢陸分捌毫壹絲除減浮荒缺實徵

銀壹拾玖兩柒錢貳分捌釐玖毫玖絲玖忽脚耗銀捌拾

朱兩肆分玖釐肆毫伍絲捌忽除減浮荒缺實徵銀叁拾伍

兩伍錢壹分貳釐壹毫玖絲捌忽貳微農桑絹折銀肆拾

兩柒錢陸分貳釐陸毫捌絲除減浮荒缺實徵銀壹拾陸兩

陸錢貳分玖釐叁毫脚耗銀伍兩捌錢貳分叁釐叁毫伍

絲陸忽肆微陸纖除減浮荒缺實徵銀貳兩叁錢柒分伍釐

陸毫陸絲壹忽捌微甲丁二庫顏料折銀陸拾叁兩伍分

陸毫貳絲伍忽除減浮荒缺實徵銀貳拾伍兩柒錢貳分壹

釐捌毫脚耗銀壹兩柒錢陸分伍釐肆毫壹絲柒忽伍微

除減浮荒缺實徵銀柒錢貳分貳毫壹絲肆微大倉庫農

桑絹折銀壹拾玖兩捌錢肆分叁釐肆毫壹絲陸忽除減浮

荒缺實徵銀捌兩玖分伍釐貳毫脚耗銀貳兩捌錢叁分

肆釐捌毫叁絲肆微壹纖除減浮荒缺實徵銀壹兩壹錢伍

分陸釐肆毫捌絲貳微柒纖白蠟折銀伍百柒拾玖兩貳

釐除減浮荒缺實徵銀貳百叁拾陸兩貳錢陸釐肆毫脚

耗銀壹拾陸兩貳錢壹分貳釐伍絲陸忽除減浮荒缺實徵

銀陸兩陸錢壹分叁釐柒毫柒絲玖忽貳微芽茶折銀貳

拾肆兩叁錢叁釐壹毫貳絲伍忽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兩

玖錢壹分肆釐伍毫脚耗銀陸錢捌分肆毫捌絲柒忽伍

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貳錢柒分柒釐陸毫陸忽葉茶折

銀貳拾兩除減浮荒缺實徵銀捌兩壹錢伍分玖釐壹毫

脚耗銀伍錢陸分除減浮荒缺實徵銀貳錢貳分捌釐肆毫

伍絲肆忽捌微苧布折銀叁千貳百陸拾伍兩玖錢陸分

除減浮荒缺實徵銀壹千叁百叁拾貳兩叁錢陸分貳釐叁

毫脚耗銀玖拾壹兩肆錢肆分陸釐捌毫捌絲除減浮荒

缺實徵銀叁拾柒兩叁錢陸釐壹毫肆絲肆忽肆微舊例

派剩仍解大倉米折銀伍百壹拾玖兩捌錢捌分捌釐除減

浮荒缺實徵銀貳百壹拾貳兩玖分伍毫脚耗銀壹拾肆

兩伍錢伍分陸釐捌毫陸絲肆忽除減浮荒缺實徵銀伍兩

以錢叁分捌釐伍毫叁絲肆忽改派苧布折舊例銀柒拾

肆兩伍錢玖分貳釐除減浮荒缺實徵銀叁拾兩肆錢叁分

壹毫脚耗銀貳兩捌分捌釐伍毫柒絲忽捌微富戶銀陸兩除減

實徵銀捌錢伍分貳釐肆絲忽捌微脚耗銀壹錢叁分捌釐除

浮實徵銀叁兩伍錢捌釐伍毫脚耗銀壹錢叁分捌釐除

減浮實徵銀捌分柒釐此款本明均徭銀戶口鹽鈔銀柒拾

伍兩貳錢肆分貳釐柒毫遇間加銀陸兩貳錢柒分貳毫舊

田賦

志誤作扣銀 脚耗銀壹兩柒錢叁分陸毫遇間加銀壹錢肆分肆釐貳毫 此款本明戶口帶徵銀加增玖釐地畝銀伍千陸百玖拾伍兩捌錢壹分伍毫除減浮荒缺實徵銀貳千叁百貳拾叁兩陸錢叁分壹釐 脚耗銀伍拾陸兩玖錢伍分捌釐壹毫伍忽除減浮荒缺實徵銀貳拾叁兩貳錢叁分陸釐叁毫壹忽 此款本明加派遼餉 以上戶部項下計拾叁款共正脚額銀壹萬伍千伍百伍拾兩柒錢肆分壹釐肆毫捌絲陸忽捌微柒纖內除減浮銀柒千陸拾陸兩叁錢貳分貳釐捌毫荒缺銀貳千玖拾叁兩柒錢柒分伍毫柒絲伍忽實徵銀貳千叁百玖拾兩陸錢肆分捌釐壹毫壹忽

禮部項下 藥材銀柒兩叁錢玖分貳釐捌毫除減浮實徵銀肆兩叁錢貳分叁釐 脚耗銀壹錢柒分除減浮實徵銀玖分玖釐肆毫 此款本明里甲銀 光祿寺筴筭銀玖拾伍兩捌錢貳分除減浮荒缺實徵銀叁拾玖兩玖分貳毫 脚耗銀玖分肆釐伍毫貳絲伍忽陸微 以上禮部項下計二款共正脚額銀壹百陸兩陸分伍釐柒毫陸絲內除減浮銀肆拾捌兩壹錢貳分肆釐玖毫荒缺銀壹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柒毫叁絲肆忽肆微實徵銀肆拾肆兩陸錢柒釐壹毫貳絲

伍忽陸微外節年舉補新生銀歸後總結

工部項下

營膳司料銀貳百陸拾玖兩貳錢陸分捌釐叁毫

除減浮荒缺實徵銀壹百玖兩捌錢肆分玖釐貳毫 脚耗銀柒兩伍錢叁分玖釐伍毫壹絲貳忽肆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伍絲肆忽捌微

都水司料銀貳百叁拾伍兩陸錢玖毫伍絲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脚耗銀叁兩柒錢陸分玖釐柒毫肆忽捌微除減浮荒缺實徵銀玖拾陸兩壹錢壹分捌釐壹毫

肆分陸釐壹毫除減浮實徵銀壹兩肆錢捌分捌釐捌毫本  
明里甲銀神器軍器民七料銀貳百肆拾壹兩伍釐除減浮  
實徵銀壹百肆拾兩玖錢貳分柒釐玖毫脚耗銀伍兩伍  
錢肆分叁釐壹毫壹絲伍忽除減浮實徵銀叁兩貳錢肆分  
壹釐叁毫壹絲伍忽本明里甲銀野味銀壹兩玖分除減浮  
實徵銀陸錢叁分柒釐肆毫明里甲內野雞鈔銀以上工  
部項下計八款共正脚銀貳千柒百肆拾壹兩陸錢捌分柒  
釐陸毫玖絲貳微內除減浮銀壹千壹百柒拾肆兩叁錢貳  
分貳釐捌毫荒缺銀壹百壹拾柒兩玖分叁釐伍毫柒絲壹  
忽陸微實徵銀壹千肆百伍拾兩貳錢柒分壹釐叁毫壹絲  
捌忽陸微外節年墾補新生銀歸後總結  
以上原編三部折色各款共原額銀壹萬玖千貳百柒拾陸  
兩柒分柒釐內共減浮銀捌千陸百捌拾玖兩伍錢肆分陸  
釐荒缺銀貳千叁百肆拾玖兩玖錢柒釐實徵銀捌千貳百  
叁拾陸兩陸錢貳分肆釐於康熙二年奉文錢糧宜歸畫一  
案自康熙三年起各部錢糧總歸戶部改入丁地內徵解

改抵兵餉銀陸千玖百伍拾玖兩貳錢叁分柒釐陸毫伍絲貳

忽

內原編江南倉正米七分改折銀叁千陸百玖拾肆兩壹錢  
叁分壹釐副米七分改折銀壹千叁百貳拾玖兩捌錢捌  
分柒釐壹毫陸絲船驢脚費銀肆百陸拾貳兩肆錢肆分  
叁毫載批解部銀貳百陸拾捌兩壹錢叁分貳釐肆毫  
江南棉布折色正脚銀玖百伍拾壹兩伍錢陸分捌釐貳毫  
絲伍忽江南庫苧布正脚銀壹百叁拾壹兩柒分壹釐伍毫叁  
分柒釐陸絲肆忽大府各祿米等銀壹千壹百肆兩伍錢  
壹分伍釐捌毫陸絲協濟吉安府倉米原編銀貳千壹百  
貳拾伍兩內除改協各衛運軍月糧等銀壹千貳拾捌兩玖  
錢捌分玖釐陸毫肆絲柒忽外實裁銀壹千玖拾陸兩壹分  
叁毫伍絲叁忽本府倉米銀叁百叁拾兩柒錢伍分  
日紙價銀貳拾伍兩叁錢玖分柒釐玖毫本明里甲銀新改  
兵快工食湊抵倉米銀貳拾壹兩陸錢捌分貳釐叁絲明民  
兵銀黎源哨馬一匹草料銀伍兩伍錢明里甲銀銅鼓石守  
備紙劄銀伍兩叁錢伍分明里甲銀黎源哨官紙劄等銀壹  
兩伍錢明里甲銀協濟昌平州銀陸兩捌錢柒分伍釐明均  
徭銀府官馬丁原編銀貳百兩內除先裁知事檢校銀捌拾  
兩免編外實裁銀壹百貳拾兩明均徭銀縣官四員馬丁共銀壹百陸拾兩  
祿銀貳拾捌兩明均徭銀縣官四員馬丁共銀壹百陸拾兩

明均徭銀新增華山筠溪二府廩糧併各役工食銀捌兩明均徭銀各王府校尉銀壹百貳拾兩明均徭銀計肆款內興安王校尉貳拾肆兩羅川王校尉陸拾兩安仁王校尉貳拾肆兩宜春王校尉壹拾貳兩 備補銀叁拾壹兩陸錢叁分叁釐叁毫明驛傳銀白溝驛馬價正脚銀伍拾貳兩伍錢壹分壹釐陸毫明驛傳銀江南江淮衛馬船水夫正脚銀肆百柒拾肆兩壹錢陸分伍毫明驛傳銀改編解司抵祿銀貳百伍拾柒兩叁錢陸分明驛傳銀解司充餉銀肆百玖拾貳兩貳錢壹分陸釐叁毫明民兵銀存留隊長二名銀壹拾玖兩貳錢明民兵銀防守銅鼓石黎源二處民兵柒拾肆名工食銀伍百玖拾貳兩明民兵銀存留鹽鈔銀柒拾伍兩貳錢肆分貳釐柒毫戶口帶徵

以上原編改抵兵餉各款共銀壹萬肆千捌百陸拾兩貳錢伍分叁釐貳毫忽內除減浮銀柒千玖百壹兩壹分伍釐伍毫伍絲實徵銀陸千玖百伍拾玖兩貳錢叁分柒釐陸毫伍絲貳忽坐解本府支放袁州營兵餉於康熙二年奉文併入地丁

內起解

裁解帶徵各款

順治九年會議裁解部銀貳百肆拾貳兩 順治十二年四月

會議裁解部銀捌兩以上共銀貳百伍拾兩

匠班改歸地糧銀肆拾壹兩貳錢柒分捌釐 逢閏加銀叁兩肆錢貳分玖釐柒毫

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脚銀貳百壹拾玖兩捌分柒釐 此

帶徵數目已見前

先後奉裁官役俸工襍支驛站等款銀貳千叁百貳拾壹兩肆

錢壹分捌釐 此款奉裁數目並附後存留經費項下

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銀陸拾肆兩伍分肆釐 內三差銀肆拾柒兩貳錢

玖分伍釐柒毫見前田產總數內 丁口銀壹拾陸兩柒錢伍分捌釐陸毫見後戶口內並係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

增徵丁銀壹千貳百伍拾兩貳錢壹分壹釐 詳後戶口內

高車縣志 卷一  
襍辦魚課鈔魚油正脚銀壹拾壹兩貳錢貳分伍釐捌毫捌絲

玖忽陸微 詳前田產  
附解內

兵糧耗費銀壹百柒拾壹兩玖錢捌分陸毫捌絲捌忽陸微 詳前

田產  
內

以上起運項下三部折色改抵兵餉并裁解各欸共原額銀叁

萬捌千肆百陸拾伍兩伍錢捌分肆釐內減浮銀壹萬陸千

伍百玖拾兩伍錢陸分壹釐原荒銀貳千叁百肆拾玖兩玖

錢柒釐節年墾補及額外新生共銀壹千柒百貳拾陸兩肆

錢叁分壹釐乾隆二十四年清查軍屯改歸屯額除銀柒兩

陸錢柒分壹釐通共實徵起運銀貳萬壹千貳百肆拾叁兩

捌錢柒分陸釐內除歸入存留經費銀貳百肆拾貳兩壹錢

伍分肆釐實共起運銀貳萬壹千壹兩柒錢貳分貳釐

一解 司地丁及歸併裁汰帶增各欸共銀壹萬捌千柒百玖

拾陸兩玖錢陸分玖釐 遇閏加銀捌拾叁  
兩壹錢陸分伍釐

一解 司地丁脚耗銀壹百叁拾肆兩貳錢叁分壹釐 遇閏加  
銀貳錢

伍分  
壹釐

一解 驛鹽道驛站銀壹百壹拾壹兩陸錢 遇閏加銀玖兩叁  
錢餘詳存留項下

一解 司折色物料正墊脚銀壹千陸百壹拾肆兩肆錢玖分

壹釐

一解 府辦解本色物料銀叁百肆拾肆兩肆錢叁分壹釐內



戶部項下甲字庫苧布壹千肆百肆拾陸疋

原額本色壹萬壹千伍百

壹拾壹疋順治九十年改折柒千捌百玖拾陸疋貳丈柒

尺減浮除荒康熙二年又奉裁減實徵前數每疋價銀壹錢

貳分又於水脚內扣出壹分仍歸正額共該銀壹百捌拾

柒兩玖錢捌分鋪墊銀壹百壹兩貳錢貳分水脚銀肆

拾叁兩叁錢捌分共銀甲字庫顏料額辦添辦銀珠共

貳拾捌壹拾壹兩伍錢原額辦貳拾貳兩順治十年改

折壹拾叁兩陸兩又減浮除荒伍兩

壹拾貳兩康熙二年又裁減壹兩壹拾壹兩後添辦伍兩

柒兩又添辦捌兩貳兩伍錢又添辦伍兩柒兩共徵前

數每兩價銀肆錢陸分該銀玖兩伍錢叁分陸毫貳絲伍忽

鋪墊銀柒錢捌分叁釐柒毫伍絲水脚銀貳錢陸分陸

釐捌毫伍絲柒忽伍微共銀壹拾兩額辦添辦五梃子

伍錢捌分壹釐貳毫叁絲貳忽伍微

貳兩貳兩捌錢柒分原額辦叁兩順治九十年改折貳兩

伍兩減浮除荒柒兩後添辦玖兩

該銀柒分陸釐貳毫捌絲鋪墊銀捌釐玖毫肆絲水脚

銀貳釐壹毫肆絲共復添紫草柒兩原額貳兩壹拾貳

兩順治十年改折

貳兩伍兩減浮除荒肆兩仍徵叁兩後復添肆兩實徵前

數每兩價銀叁分壹釐該銀壹分叁釐伍毫陸絲貳忽伍微

鋪墊銀肆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叁毫柒絲

玖忽柒微伍纖共銀陸分貳釐陸絲柒忽貳微伍纖

丁字庫額辦改辦添辦桐油叁拾肆兩肆錢陸分柒釐

伍毫原額辦伍拾貳兩順治十年改折壹拾伍兩壹拾

壹兩減浮除荒壹拾肆兩康熙二年裁減壹拾陸

兩後改辦壹兩陸兩肆錢陸分叁釐伍毫又添辦貳拾

柒兩叁兩又添辦肆兩共實辦前數每兩價銀叁分該銀

壹兩叁分叁釐玖毫玖絲肆忽鋪墊共銀伍分捌釐貳毫

叁絲壹忽柒微伍纖水脚共銀貳分捌釐玖毫柒絲肆忽

貳微伍纖共銀壹兩以上本色物料正墊脚共銀叁百

肆拾肆兩肆錢叁分壹釐舊志已裁本色十款附錄於後

戶部承運庫農桑絹原額本色肆拾貳疋壹丈伍尺陸寸肆

分捌釐順治九十年改折叁拾捌疋

田賦

萬載縣志

貳丈肆尺陸寸肆分捌釐減浮除荒貳正陸  
尺康熙二年裁減貳正仍徵陸尺後奉全裁  
供用庫芽茶

原額貳百貳拾陸兩順治十年改折貳百貳拾  
兩後奉全裁 甲字庫二硃 原額貳兩順治十年改折伍兩  
減浮除荒貳百肆拾叁兩康熙二年裁減壹拾玖兩

肆兩陸錢 烏梅 原額貳拾叁兩順治九年改  
後奉全裁 折壹拾捌兩減浮除荒叁兩陸錢  
年裁減壹兩壹錢 黑鉛 原額壹拾壹兩順治十年改折  
兩後奉全裁 五兩壹拾兩減浮除荒叁兩順治十年改折

奉全 明礬 原額叁拾貳兩順治九年改折貳拾  
裁 肆兩壹兩減浮除荒伍兩順治九年改折貳拾

叁兩壹拾貳兩 丁字庫錫 原額壹拾壹兩順治十年改  
兩後奉全裁 折陸兩壹拾肆兩減浮除荒貳兩

壹拾貳兩康熙二年裁減 紅熟銅 原額玖兩肆兩順治十  
壹兩伍兩 黃蠟 原額柒兩壹拾叁兩順治十年改折陸

後奉全裁 生漆 原額捌拾捌兩減浮除荒叁兩順治十年改折捌  
拾叁兩壹拾兩減浮除荒叁兩順治十年改折捌

以上起運項下共銀貳萬壹千壹兩柒錢貳分貳釐

外隨漕項下

解 糧道協濟淺船銀伍百捌拾肆兩伍錢伍分捌釐內原額

協濟各衙所漕運旂軍月糧倉米銀壹千貳拾捌兩玖錢玖

分除減浮銀肆百陸拾玖兩玖錢貳分原荒銀壹百叁拾玖

兩貳錢捌分玖釐乾隆二十五年清查歸屯除銀肆錢伍分

伍釐節年陞補銀壹百貳兩貳錢伍分肆釐實徵銀伍百貳

拾壹兩伍錢捌分 全書結作柒分 肆釐今核正 原額淺船銀壹百柒兩

柒錢除減浮銀肆拾肆兩柒錢貳分貳釐實徵銀陸拾貳兩

玖錢柒分捌釐 此款本明 里甲內銀

田賦

萬歲原志 卷十

謹按

國初賦制大畧因前明之舊凡三部折色改抵兵餉裁解帶徵

各款皆沿明制為損益其中汰裁各款數目既已隨條詳註

間有酌增於舊者亦詳考附以備查

一農桑絹折原編本色順治九十年改折除原額銀存辦  
 本色餘折外新增正耗銀壹拾伍兩伍錢貳分捌釐捌毫壹  
 絲柒忽壹微柒纖 一甲丁二庫顏料折銀順治九十年  
 定價改折除舊額存辦本色餘抵外新增正脚銀肆拾兩玖  
 錢玖釐捌絲叁忽壹微伍纖 一芽茶折銀原編本色順治  
 十年改折除舊價存辦本色餘抵外新增正脚銀陸兩捌錢  
 壹分叁釐柒毫壹絲貳忽伍微 一葉茶折銀原編本色順  
 治九年改折除原價儘抵外新增正脚銀壹拾兩貳錢捌分  
 一苧布折銀原編本折二色順治九十年定價改折除  
 舊價存辦本色餘抵外新增正脚銀壹千肆百叁拾兩玖錢  
 壹分捌釐貳毫捌絲 一牛角箭弦原里甲內解料年分編  
 銀叁百叁拾壹兩壹錢叁分順治三年十一年改定折價除

原額抵外新增正脚銀壹千壹百捌拾肆兩陸錢肆分伍釐  
 壹毫 一胖襖褲鞋原里甲額銀陸拾壹兩伍錢肆分加銀  
 柒兩叁錢捌分水脚不編順治三年改定折價除原額抵外  
 新增正脚銀肆拾肆兩叁錢陸分陸釐壹毫 一神器軍器  
 民七料銀原里甲額銀伍拾兩壹錢陸釐叁毫順治三年定  
 價折銀以通省額數會算除原額外新增正耗銀壹百玖拾  
 陸兩伍錢叁分壹釐捌毫壹絲伍忽 以上捌款共酌增銀  
 貳千玖百貳拾玖兩玖錢玖分貳釐玖毫柒忽捌微貳纖俱  
 列三部  
 折色內

存留

額編經費

本府經歷項下

俸銀肆拾兩

原編銀肆拾捌兩貳錢貳釐順治十八年裁銀捌兩貳錢貳釐

門子壹名工食銀陸兩

原編銀柒兩貳錢順治九年裁銀壹兩貳錢

皂隸肆

名工食銀貳拾肆兩

原編銀貳拾捌兩捌錢順治九年裁銀肆兩捌錢

馬夫壹名

工食銀陸兩原編銀柒兩貳錢順治九年裁銀壹兩貳錢

附原編書辦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順治九年十八年陸續全裁

以上經歷項下原編俸食銀玖拾捌兩陸錢貳釐內除奉裁

銀貳拾貳兩陸錢貳釐實共解給銀柒拾陸兩

本府照磨項下 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門子壹名工食

銀陸兩原編銀柒兩貳錢順治九年裁銀壹兩貳錢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

兩原編銀貳拾捌兩捌錢順治九年裁銀肆兩捌錢 馬夫壹名工食銀陸兩原編銀柒兩貳錢順治九年

附原編書辦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順治九年十八年陸續全裁

以上照磨項下原編俸食銀捌拾壹兩玖錢貳分內除奉裁

銀壹拾肆兩肆錢實共解給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

本府儒學項下 教授壹員俸銀肆拾伍兩原編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雍正十年

三年奉文增銀壹拾叁兩肆錢捌分 訓導壹員俸銀肆拾兩原設貳員各編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順治十六年員裁康熙六年奉文復設壹員雍正十年

三年改定品級編俸肆拾兩除增仍裁銀貳拾叁兩肆分

齋夫貳名工食銀貳拾肆兩原設陸名編銀柒拾貳兩後裁四名計裁銀肆拾捌兩

門斗叁名工食銀貳拾壹兩陸錢原設伍名編銀叁拾陸兩後裁貳名計裁銀壹

拾肆兩

附原編膳夫貳名工食銀肆拾兩廩生支領奉文全裁 書辦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奉文全裁 喂馬草料銀教官三

員各壹拾貳兩計銀叁拾陸兩奉文全裁

以上府學項下原編俸食銀貳百捌拾伍兩柒錢陸分內奉

裁除儘抵增俸外仍共裁銀壹百伍拾伍兩壹錢陸分實共  
解給銀壹百叁拾兩陸錢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肆拾伍兩 原編銀陸拾叁兩肆錢玖分

門子貳名工食銀壹拾壹兩捌錢 原編銀壹拾捌兩肆錢玖分

錢又奉扣小建銀貳 原編銀壹拾捌兩肆錢玖分

錢共裁銀貳兩陸錢 皂隸壹拾肆名工食銀捌拾貳兩陸

錢 原設壹拾陸名編銀壹百壹拾伍兩貳錢順治九年裁銀

壹拾玖兩貳錢後又裁役貳名裁銀壹拾貳兩又扣小建

銀壹兩肆錢共裁 件作壹名學習件作貳名工食銀壹拾

銀叁拾貳兩陸錢 順治初新增編銀壹拾 馬快捌名工食銀肆拾

壹兩捌錢 貳兩扣小建銀貳錢 後又裁銀捌拾陸兩肆錢又扣小建銀捌錢共裁

柒兩貳錢 原編銀壹百肆拾肆兩順治九年裁銀玖兩陸錢

銀玖拾陸 民壯壹拾伍名工食銀捌拾捌兩伍錢又增給

兩捌錢 置備器械銀叁拾兩共銀壹百壹拾捌兩伍錢 原設伍拾名

名撥瑞州督糧廳壹拾玖名本府軍廳玖名本縣捕廳貳名

編銀叁百陸拾兩順治九年裁銀陸拾兩雍正十年裁本府

軍廳玖名捕廳貳名又裁銀陸拾陸兩後奉裁瑞州督糧廳

壹拾玖名本縣伍名又裁銀壹百肆拾肆兩又扣小建銀壹

兩伍錢除存抵增給器械銀叁拾 看監禁卒捌名工食銀

肆拾柒兩貳錢 原編伍拾柒兩陸錢順治九年裁銀玖兩陸

錢又扣小建銀捌錢共裁銀壹拾兩肆錢

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肆拾壹兩叁錢 原編銀伍拾兩肆

錢 庫子肆名工食銀貳拾叁兩陸錢

捌兩肆錢又扣小建銀 柒錢共裁銀玖兩壹錢

原編銀貳拾捌兩捌錢順治九年裁銀肆兩

捌錢又扣小建銀肆錢共裁銀伍兩貳錢

斗級肆名工

食銀貳拾叁兩陸錢 原編銀貳拾捌兩捌錢順治九年裁銀

肆兩捌錢又扣小建銀肆錢共裁銀伍

兩貳

錢

附原編心紅紙張油燭銀叁拾兩陸續奉裁 修宅家伙銀  
貳拾兩順治十二年奉裁 迎送上司傘扇銀壹拾兩順治  
十二年奉裁 書吏壹拾貳名工食銀壹百貳拾玖兩陸續  
陸續奉裁 燈夫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陸續奉裁  
修理倉監銀貳拾兩奉裁 庫書壹名工食銀壹拾貳兩順  
治九年奉裁 倉書壹名工食銀壹拾貳兩順治九年奉  
裁

以上知縣項下原編俸食銀壹千壹百貳拾伍兩玖分裁扣  
銀柒百壹拾肆兩貳錢玖分除存抵新增件作銀壹拾壹兩  
捌錢增給民壯器械銀叁拾兩仍共裁扣銀陸百柒拾貳兩  
肆錢玖分實共存支銀肆百伍拾貳兩陸錢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門子壹名工食  
銀陸兩 原編銀柒兩貳錢順治九年裁銀壹兩貳錢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

兩 原編銀貳拾捌兩捌錢順治九年裁銀肆兩捌錢 馬夫壹名工食銀陸兩 原編銀柒兩

兩貳錢順治九年 裁銀壹兩貳錢 附原編書辦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順治九年後陸續奉裁

以上典史項下原編俸食銀捌拾壹兩玖錢貳分內除奉裁  
銀壹拾肆兩肆錢仍共支給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壹員 訓導壹員 俸銀各肆拾兩共

銀捌拾兩 原編各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順治十六年裁教諭康熙十六年復設雍正十三年改定品級計

共增銀壹拾陸兩 原設陸名編 齋夫叁名工食銀叁拾陸兩 銀柒拾貳兩

奉裁叁名共裁 門斗貳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 原設伍名編銀

叁拾陸兩奉裁叁名共 裁銀貳拾壹兩陸錢

附原編膳夫貳名工食銀肆拾兩廩生支領奉文全裁 書  
辦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奉裁 教官貳員喂馬草料共銀  
貳拾肆兩奉裁

以上儒學項下原編俸食銀貳百肆拾貳兩貳錢肆分奉裁  
銀壹百貳拾捌兩捌錢除存抵增編教官俸銀壹拾陸兩玖  
錢陸分仍共裁銀壹百壹拾壹兩捌錢肆分實共存給銀壹  
百叁拾兩肆錢

本縣櫛樹潭巡檢項下 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皂隸貳

名工食銀壹拾貳兩 原編銀壹拾肆兩肆錢順治九年裁銀貳兩肆錢 弓兵陸名

工食銀壹拾兩捌錢 遇閏加銀玖錢原設捌名編銀貳拾捌兩捌錢汰減貳名裁銀柒兩貳錢又奉

裁銀壹拾兩捌錢 共裁銀壹拾捌兩

附原編書辦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奉文全裁

以上巡檢項下原編俸食銀捌拾壹兩玖錢貳分內奉裁銀  
貳拾柒兩陸錢共存給銀伍拾肆兩叁錢貳分

存縣支給項下 縣學廩生貳拾名廩糧銀肆拾兩 遇閏加銀叁兩叁錢

叁分叁釐 原編銀壹百貳拾兩于縣學倉米 欸內支領嗣改出另編後又奉裁銀捌拾兩

文廟朔望香燭銀壹兩捌錢 遇閏加銀壹錢伍分 春秋祭祀銀捌拾貳

兩貳錢陸分伍釐捌絲內

文廟祭祀銀肆拾壹兩貳錢肆分肆釐肆毫 崇聖祠祭銀陸

兩 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貳兩壹錢壹分叁毫肆絲 忠

義節孝二祠各祭銀貳兩 社稷壇祭銀捌兩 山川風雲

雷雨城隍壇祭銀捌兩 邑厲壇祭銀壹拾兩捌錢 本明里甲銀計

二款共編銀捌拾陸兩柒錢捌分陸釐順治十一年汰浮減銀叁拾肆兩柒錢壹分肆釐肆毫後奉增銀叁拾兩壹錢玖分叁釐肆毫捌絲

關聖祭品銀肆拾兩

文昌帝君新增祭銀貳拾陸兩 嘉慶六年新增祀典七年酌定動支地丁銀數 春冬

鄉飲酒禮銀叁兩伍分 本明里甲原編銀壹拾肆兩貳錢除減浮銀捌兩壹錢外奉裁銀叁兩伍分

歲貢酒禮銀貳兩伍錢 本明里甲原編銀伍兩分作兩年徵領于考貢次年支貳兩伍錢又次年支

孤貧貳拾名糧布銀柒拾貳兩 遇閏加銀陸兩貳兩伍錢

拾柒名共編口糧銀叁拾兩陸錢明時于縣倉米內支給又于里甲內編布銀叁兩肆錢遇閏每名加口糧壹錢伍分順

治間增設叁名又增口糧冬布銀除 改編吹鼓手肆名工原額實共增銀叁拾捌兩仍扣小建

食銀壹拾玖兩陸錢陸分陸釐柒毫 遇閏加銀壹兩陸錢陸分陸釐肆毫 原額捌

名編銀肆拾兩後奉裁肆名裁銀貳拾兩又扣小建銀叁錢叁分叁釐叁毫共裁扣銀貳拾兩叁錢叁分叁釐叁毫

附原編解支科舉椅卓銀柒拾伍兩柒分肆釐肆毫本明里甲之款久奉裁併

解支牌枋銀肆拾叁兩壹錢叁分玖毫本明均徭之銀計三款內進士枋銀壹拾陸兩陸分貳釐武

進士枋銀壹兩叁錢捌分捌釐玖毫舉人枋銀貳拾伍兩陸錢捌分久奉裁併

解支會試舉人水手伍名銀肆拾兩本明里甲之款已奉裁併

解支武場祇應銀叁兩本明均徭之款已奉裁併

萬壽千秋冬至正旦表箋工食銀叁兩本明里甲之款已陸續全

裁 解府府觀費拾冊夫價銀玖兩本明里甲之款已奉全裁

本縣採辦薦新茶價并扣解銀捌兩貳錢伍分本明里甲內芽茶款項已奉全裁

鞭春塑造春牛芒神銀貳兩壹錢肆分除減浮實支銀壹兩貳錢捌分肆釐此款明里甲內同後門神桃符為壹目共銀叁兩伍分今已奉裁

門神桃符銀捌錢叁分除減浮實支銀肆錢壹分伍釐已奉全裁

縣官新任祭門公宴等銀貳兩伍錢除汰浮實支銀壹兩伍錢已奉全裁

本縣觀費拾冊夫價銀貳拾玖兩陸錢陸分



陸釐陸毫柴絲本明里甲之款已奉全裁 縣應朝造冊紙  
張綾襪等銀壹兩本明里甲之款已奉全裁 歲貢盤費銀  
貳拾伍兩本明均徭之款已奉裁 應試膳錄生儒路費銀  
壹拾伍兩伍錢本明里甲之款久已奉裁 考試操練銀叁  
拾伍兩伍錢除汰浮外實共支銀貳拾壹兩叁錢本明里甲  
之款已奉裁 雜支供應過往上司下程中伙坐飯等銀捌  
拾兩本明里甲縣公費內款項今已奉裁 答應上司卷箱  
棕罩等銀叁兩除汰浮實支銀壹兩本明里甲之款已奉裁  
修理分司置辦器物等銀貳拾兩除減浮實支銀壹拾兩  
已奉裁 修理城垣銀叁拾壹兩玖錢捌分叁釐本明里甲  
縣公費內改編久已奉裁 刷印版經由票銀柒兩柒錢捌  
分肆毫除減浮實支銀叁兩捌錢玖分貳釐已奉全裁 管  
解糧差路費銀陸拾貳兩叁錢柒分柒釐玖毫除汰浮實支  
銀叁拾壹兩壹錢捌分捌釐玖毫伍絲本明里甲之款已奉  
全裁 答應走差皂隸壹拾名工食銀叁拾陸兩除減浮肆  
名實支銀貳拾壹兩陸錢本明均徭之款已奉全裁 看守  
兵備道門子壹名工食銀貳兩除減浮實支銀壹兩貳錢本  
明均徭之款已奉全裁 布按分司門子各壹名共工食銀  
肆兩除減浮實支銀貳兩肆錢本明均徭之款已奉全裁  
龍河竹溪貳渡各渡夫壹名共工食銀肆兩除減浮實支銀

貳兩肆錢本明均徭之款已奉全裁 改編守城  
塚夫肆拾名工食銀貳百捌拾捌兩已奉全裁

以上存縣支給共原編銀壹千壹百叁拾貳兩壹分玖釐貳  
毫柒絲內除減浮銀壹百貳拾肆兩柒錢陸分肆釐伍毫伍  
絲又奉裁減銀捌百伍拾肆兩壹錢陸分陸釐肆毫貳絲除  
劃抵新增祭銀孤貧糧布共銀壹百叁拾肆兩壹錢玖分叁  
釐肆毫捌絲仍共裁減銀柒百壹拾玖兩玖錢柒分貳釐玖  
毫肆絲實共存縣銀貳百捌拾柒兩貳錢捌分壹釐柒毫捌  
絲

以上共存留支給銀壹千貳百陸拾陸兩貳錢肆分貳釐

驛站項下 走遞差馬工料銀陸拾捌兩肆錢 遇間加銀伍兩  
柒錢內馬料銀

伍拾柒兩陸錢馬夫工食銀壹拾兩捌錢 原設差馬貳拾  
壹匹半每匹工料銀貳拾肆兩共編銀伍百壹拾陸兩順治  
九年減浮銀貳百肆兩仍設馬壹拾叁匹編銀叁百壹拾貳  
兩後奉裁銀貳百壹拾陸兩又裁銀貳拾柒兩陸錢除減浮  
共裁銀貳百肆拾叁兩陸錢 此款本明里甲銀原編差馬  
叁拾柒匹共編銀肆百肆拾肆兩崇禎時助餉陸拾餘兩  
走遞人夫肆名工食銀肆拾叁兩貳錢 遇閏加銀叁兩陸錢  
原設夫貳拾柒名  
半每名工食銀壹拾肆兩共編銀叁百捌拾伍兩順治十一  
年減浮玖名銀壹百貳拾陸兩仍設壹拾捌名半編銀貳百  
伍拾玖兩後裁銀壹百陸拾肆兩又裁銀伍拾壹兩捌錢共  
裁銀貳百壹拾伍兩捌錢 此款亦本明里甲原編人夫肆  
拾名工食銀貳百捌拾兩崇禎  
時扣助餉銀貳拾捌兩玖分零 以上貳款共銀壹百壹拾

壹兩陸錢遇閏共加銀玖兩叁錢奉文全裁起解

鋪司兵柒名工食銀叁拾柒兩捌錢

遇閏加銀叁兩壹錢伍分 原本明均徭設鋪

兵玖名每名工食柒兩貳錢共編銀陸拾肆兩捌錢後奉裁  
貳名除銀壹拾肆兩肆錢後又裁銀壹拾貳兩陸錢共裁銀

貳拾柒兩  
仍扣小建

以上驛站項下原共編銀玖百陸拾伍兩捌錢內除減浮銀

叁百叁拾兩陸續奉裁銀肆百捌拾陸兩肆錢仍共銀壹百

肆拾玖兩肆錢內裁解 驛鹽道銀壹百壹拾壹兩陸錢存

縣支銀叁拾柒兩捌錢

扣小建遇  
閏另加

通共存留經費銀壹千叁百肆兩肆分壹釐柒毫捌絲內計原

編銀肆千玖拾伍兩貳錢柒分壹釐貳毫柒絲除減浮銀肆

百伍拾肆兩柒錢陸分肆釐伍毫伍絲外共奉裁銀貳千肆

百壹拾柒兩捌錢壹分捌釐肆毫貳絲除劃抵新增俸銀祭

品孤貧等銀壹百玖拾貳兩玖錢伍分叁釐肆毫捌絲實共

裁銀貳千貳百貳拾肆兩捌錢陸分肆釐玖毫肆絲又除另  
解驛站銀壹百壹拾壹兩陸錢實共存經費合前數

按奉裁銀數全書以先年存留額數截算內有新增各款  
未經劃抵者致與此數不符

舊編裁抵各款 附

縣倉米原編銀柒拾捌兩伍錢叁分肆釐叁毫內除存給孤  
貧口糧銀叁拾兩陸錢外實裁銀肆拾柒兩玖錢叁分肆釐  
叁毫 縣學倉米原編銀壹百捌拾兩內除存給廩糧銀壹  
百貳拾兩 文廟香燭銀壹兩捌錢外實裁銀伍拾捌兩貳  
錢 門神桃符明里甲原編銀玖錢壹分內除存用銀捌錢  
壹分實裁銀捌分 縣官新任祭奠執事明里甲內原編銀  
叁拾柒兩柒錢伍分內除存留支用銀貳兩伍錢外實裁銀  
叁拾伍兩貳錢伍分 公座桌帷本明里甲編銀叁兩陸錢  
叁分貳釐貳毫 答應燈籠火把本明里甲編銀貳拾柒兩  
貳錢崇禎時扣助餉正佐燈油銀玖兩 凡助餉扣銀俱不

為額 府縣學教官肆員馬價本明里甲原編銀叁拾貳兩  
鐵山界巡檢馬價本明里甲編銀壹拾貳兩 本縣轎傘  
夫伍名本明里甲編工食銀叁拾貳兩 巡西道抄案書手  
本明里甲編工食銀壹兩捌錢 扣解司弓兵工食本明均  
徭編銀壹拾捌兩 刷印版經由票本明里甲編銀壹拾伍  
兩伍錢陸分玖毫崇禎時會扣助餉銀柒兩柒錢捌分順治  
初內除存留支用銀柒兩柒錢捌分肆毫外實裁銀柒兩柒  
錢捌分伍毫 布政司廣濟庫庫子本明均徭編工食銀叁  
拾陸兩 府官柴薪本明均徭編銀壹百叁拾貳兩內除先  
裁知事檢校銀叁拾陸兩免編外實裁銀玖拾陸兩 府心  
紅紙劄油燭等銀本明均徭編銀貳拾兩叁錢 府門皂輪  
傘夫工食明均徭計伍款原編銀壹百捌拾玖兩陸錢內清  
軍廳皂工食銀貳拾伍兩刑廳門皂銀伍拾兩各有扣汰助  
餉又本府轎傘夫銀壹拾肆兩肆錢經歷知事照磨門皂銀  
肆拾貳兩刑廳轎傘夫銀肆拾叁兩貳錢 府承積庫庫夫  
貳名明均徭原編銀柒兩貳錢崇禎時會扣助餉銀叁兩陸  
錢 府司獄司禁子陸名明均徭原編工食刑具銀肆拾貳  
兩崇禎時會扣助餉銀壹拾肆兩 府學祭器庫門子明均  
徭原編銀貳拾捌兩捌錢內除先裁銀柒兩貳錢免編外實  
裁銀貳拾壹兩陸錢 縣官柴薪玖名明均徭編銀壹百捌

兩縣心紅紙劉油燭等明均徭編銀伍拾兩崇禎時會扣  
 助餉銀捌兩 縣值堂門皂工食明均徭計貳款原編銀玖  
 拾伍兩內縣正伍拾兩會扣助餉銀伍兩佐領銀肆拾伍兩  
 會扣助餉銀陸兩 縣庫夫壹名庫書壹名明均徭原共編  
 銀壹拾兩捌錢崇禎時會汰庫書銀叁兩陸錢助餉 縣預  
 備倉夫明均徭原編銀壹拾肆兩崇禎時會扣倉夫銀貳兩  
 紙張銀壹兩柒錢陸分助餉 縣禁子柒名明均徭編工食  
 刑具銀肆拾玖兩會扣助餉銀壹拾肆兩肆錢 縣學齋夫  
 陸名膳夫貳名明均徭計貳款共編銀壹百壹拾貳兩內齋  
 夫柒拾貳兩膳夫肆拾兩 縣學祭器庫子貳名門子伍名  
 明均徭原編銀伍拾兩肆錢內會扣助餉銀柒兩貳錢 鐵  
 山界巡檢司弓兵款內扣銀叁拾陸兩明均徭原編銀陸拾  
 肆兩捌錢崇禎時會扣助餉銀壹拾肆兩肆錢 縣防守操  
 練兵快工食明兵原編銀陸百叁兩貳錢內除存給球夫  
 工食銀貳百捌拾捌兩又存給吹手工食銀肆拾兩外實裁  
 銀貳百柒拾伍兩貳錢崇禎時會扣助餉銀陸拾貳兩肆錢  
 府縣應捕兵原共編銀玖拾叁兩陸錢本明民兵之款崇  
 禎時會扣助餉銀壹拾玖兩捌分 修理布按分司及督糧  
 廳衙舍原編銀貳拾肆兩內除存留支用銀貳拾兩外實裁  
 銀肆兩此款本明里甲銀會扣助餉銀壹拾貳兩 加編府

公費銀叁拾伍兩陸錢此款本明里甲銀 縣公費明里甲  
 原編銀壹百肆拾兩明末助餉助軍器扣解無定科貢旗扁  
 花紅酒席支應不敷順治初除存雜支供應上司下程中伙  
 等銀捌拾兩又改編修城銀叁拾壹兩貳錢捌分叁釐外實  
 裁銀貳拾捌兩壹分柒釐 按院養馬草料工食明均徭原  
 編銀貳兩伍錢貳分伍釐 秀江驛廩給本明均徭編銀伍  
 拾陸兩叁錢叁分叁釐 宣風公館祇候本明均徭編銀肆  
 拾貳兩崇禎時會將銀壹拾肆兩解抵按院輪傘夫工食  
 團操民兵貳拾肆名本明民兵  
 欸共編銀貳百壹拾叁兩陸錢

以上自縣倉米起至團操民兵止計叁拾柒欸舊編銀壹千  
 玖百陸拾捌兩陸錢伍分貳釐儘抵前列各官新編經費欸  
 銀解給

按各裁欸除儘抵經費外在當時本無裁餘解欸自陸續  
 裁減後解司之銀統歸前列經費項下作為裁數不復溯

及因舊志備載爰附以欸目所從來助餉之扣數并繫於後

土貢

附

茶芽肆觔伍兩每年本色起解其活野雞等欸俱徵折色起解按此欸已裁

南米

額徵兵米壹千捌百捌拾玖石壹斗肆升柒合玖勺

全書此數較前核正

之數止多壹勺故仍之內

坐給銅鼓營兵丁月米貳百壹拾陸石

原額米肆百叁拾陸石後減額貳百貳拾

石解省本色米陸百捌拾捌石肆升伍合

原額米肆百柒拾貳石肆升伍合後

增額貳百壹拾陸石

以上二欸原解本色於乾隆十二年題

准照瀘溪縣辦漕

之例每年秋收請領公項買米以供兵精酌照時價折徵歸

欸

陳志

濟造折色米肆百柒拾玖石伍斗伍升每石折銀陸錢共該

銀貳百捌拾柒兩柒錢叁分 濟運折色米貳百叁拾肆石

柒斗壹升肆合玖勺每石折銀陸錢共該銀壹百肆拾兩捌

錢貳分捌釐玖毫肆絲 裁兵餘剩折色米貳百柒拾石捌

斗叁升捌合每石折銀陸錢共該銀壹百陸拾貳兩伍錢貳

釐捌毫

以上叁款共折色米玖百捌拾伍石壹斗貳合玖勺 全書少結米壹

斗貳升伍合肆勺今核正 於乾隆四十九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

缺額奉文自乾隆四十八年為始每石加價銀壹錢玖分貳

釐捌毫玖絲貳忽貳微陸纖 實在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

壹百捌拾玖兩玖錢玖分肆釐捌毫叁絲陸忽 不徵耗銀

按濟造濟運裁兵加增兵折等款俱歸地糧帶徵故現徵

南米俱按肆捌折扣交實米 內有浮扣見前按內 其折價每地銀壹

兩派徵銀叁分捌釐伍毫貳絲貳忽貳微伍纖貳沙零 未扣

耗

附考

宋

大中祥符間 夏稅紬五百疋 絹四百八十八疋二丈 綿

五千三百六十八兩四錢 見錢七十一貫七十文八分

紐錢一千一百貫文 麴錢五百八十七貫二百四十九文

脚錢四百一十一貫三百九十三文 助軍錢一千三十

五貫九百九十五文 租地錢四十貫七百六文 租地茶

二百一十一斤八片 秋苗米一萬六百三十二石八斗七

升 鹽米四千一十九石一斗一升 簞米一百五十石一

斗八升九合 白米七千二百六十三石五斗四升 屯田

職米二千四百五十五石一斗三升 嘉定志

嘉定十二年稅額錢 正額二千七百八十七貫五百一文九

分九釐三絲一忽 經界椿閣二百三十三貫七百四十七

文七釐一絲 見實催二千五百五十三貫七百五十四文

九分二釐二絲一忽 正紬五百七疋七尺五寸 正絹一

千一百九十四疋一丈三尺三寸 正綿三千八百五十八

兩二錢八分 見錢九十一貫九百九十二文 俸麥一千

六十八石九斗四升八合 沿催錢九百八十九貫六百八

十一文 和買紬八百三十七疋 和買絹四千六百二十

九疋 租錢 茶片錢三十七貫三百三十二文 地利錢

二十九貫二十一文 役錢 歲額催坊減免官役錢六百

五十二貫二百八十八文 苗額 正額二萬四千五百四

十一石一斗三升 元椿閣四千五百伍抄本誤作九致與後數不合今核正

石三斗三升八合七勺二抄二撮七圭九粟 遞年增復二

千二百三十九石四斗三合二抄二撮七圭九粟 今椿閣

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九斗三升五合七勺 秋稅米二萬一

千三百七十九石八升八合三勺 屯田米五百二十四石

三斗三升六合 畸零米三百七十一石七斗七升 職田

米七百七十七石八斗六升八合一勺 同上

按嘉定志抄本不詳田地頃畝而賦稅依代分列科則輕重無可稽焉攷宋賦大約仍兩稅遺法林勳本政篇云宋

之二稅視唐已增七倍然其數無從搜考矣第以嘉定之制與祥符比較計增苗米一倍有餘增稅錢一千一百餘貫而和買月椿之困民嘉定志所為切切言之者又不在其中也陳傅良傳云熙寧以來上供歲額增於祥符一倍崇寧又增至十數倍其他雜斂迄南宋皆為額今觀嘉定志所載良非虛語又攷清江縣志向澹傳云南渡後袁州歲入米十一萬而上供纔五萬與嘉定志實催米支移米數符合蓋實催為歲入之額支移即上供之數也萬邑除職田米外實共秋苗米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石有餘而支移苗米就筠州寄納者定為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二石

何上供之米將近六分不與宜分萍三邑同科也三縣苗米上供

不及五分餘又攷支移之議起於皇祐中以袁州上供苗

米漕運不能通行故宜分萍三邑秋苗四萬三千石假廩

清江後移新喻又移分宜聽便裝發而萬邑苗米不能輸郡俾附筠

州輸運為水道不便省轉載之費也袁之無漕源由於此

具詳許介支移倉記薛仲邕徐傳免和糴記惟萬邑上供

苗米既因不能輸郡附筠寄納矣則上供之外應輸本州

倉米九千三百餘石自亦不能輸郡而作何支發有無折

變舊志缺如姑附疑於此至和糴支移斛面各文案另紀

其畧



元

每田一畝徵糧四升

採林志忻  
都沙傳補

按忻都沙傳元貞二年為瑞州路達魯花赤會行省行諸路起徵夏稅亟召僚屬耆老議僉言袁州等路每田一畝徵糧四升惟本路獨用宋制所徵實倍他郡據此則元制比南宋之制輕減一倍元徵每畝四升則南宋每畝約徵八升北宋初制較南宋又減十數倍每畝應不及一升此袁賦古制之畧可推攷者

至正間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計九升

採嘉靖志補

按上田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五升元

之賦制也袁州每畝四升賦已重於他路一旦加為九升民不堪命矣明初內附復誤以鄉斗三升作官斗十升造報致減半科而定為一斗七升有奇困累三百餘載禍實胎此

明

太祖初因歐祥誤報減半定科民田每畝科米一斗六升五勺

後官民一則每畝科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七抄五撮五粟

四粒夏稅米一升六合後派一升六合九勺二抄七撮四粟

二粒舊志

洪武九年總計官民等項田地一千三百一十六頃三十一畝

二分一釐五毫 共秋糧夏稅正耗米二萬三千三百二十

七石四升八合三勺六抄 官田七頃八十四畝七分五釐

民田地一千三百八頃四十六畝四分六釐五毫 洪武志

永樂二年共官民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一十六頃五十二畝一

分 夏稅米五千二百三十五石七斗四升二合五勺 絲

八十八斤九兩四分 藍靛米一斗六合 秋糧米五萬二

千二百一十五石七斗四升八合一勺 鈔五千二百三十

五錠四貫五百三十六文 課米三百六十八石三斗五合

茶課鈔一千一百八十一錠一貫五十二文 永樂大典

崇禎九年田地山塘共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釐二毫

內田二千九百五頃八畝三分九釐二毫 地三百四十頃

六十畝八分 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 塘

七十六頃六十六畝五分八釐 夏稅麥米五千二百四十

四石六斗九升八合 秋糧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

石七斗二升四合六勺 內官米三千七百二十七石 民

米四萬八千六十九石 實編三差米五萬六百八十四石

二斗二升四合六勺 府縣舊志

起運

夏稅京庫折銀一千三百一十一兩一錢零脚耗銀三十六兩

七錢零 秋糧京庫銀三千五百二十四兩九錢零脚耗銀

九十八兩六錢零 南京倉本色正米八千七百九十五石

五斗五升 副米三千一百六十六石三斗九升零

改折本色七分

故此數

船驢脚費銀四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零

載批解

部銀二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零

南糧解費有案詳後

舊例派剩米

銀五百一十九兩八錢零脚耗銀一十四兩五錢零

京庫

本色苧布價銀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三錢零

萬曆四十四年裁減布價銀四

百二兩八錢零實該布價銀九百七十八兩四錢零

扛絲鋪墊脚銀一千二百六十

六兩零

崇禎六年以布疋不堪屢經駁回議復原價改僉當年糧里承造委貳守督運一洗機戶拖延耗費故套

京庫折色苧布銀一百七兩二錢脚耗銀叁兩零 南京

棉布折銀九百二十五兩六錢零脚耗銀二十五兩九錢零

南京本色苧布六千六百三疋三尺

萬曆三十四年將本色止存一分該布六

百六十疋九尺三寸天啟元二年將本色一分每疋折銀二錢該銀一百三十二兩六分二釐折色九分該布五千九百四十二疋二丈三尺七寸每疋坐價二錢該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五錢五分八釐天啟三年派本色苧布六百六十疋九尺三寸四年又將本色布止存一百六十四疋二丈五尺三寸每疋徵價銀一錢九分九釐二毫共該銀三十二兩七錢二分零改折苧布四百九十五疋一丈四尺該改折銀九十九兩九分三釐三毫 南京庫折色苧布銀二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零脚耗銀八十一兩五錢零

改派苧布折解舊例銀七十四兩五錢零脚耗銀二兩零

農桑絹價銀四十九兩六錢零水脚銀七兩八分零

萬曆四十四

四年加正銀一十七兩零墊脚銀一兩二錢七分零

四司料銀八百四十一兩四錢

零脚耗銀二十三兩五錢零 白蠟折色銀五百七十九兩

零脚耗銀一十六兩二錢零 芽茶銀五十兩八分脚耗銀

一兩四錢零 葉茶銀一十兩脚耗銀二錢零 茶笋本色

銀九十五兩八錢二分脚耗銀二兩六錢零 甲丁二庫顏

料銀二十七兩五分零脚耗銀七錢零鋪墊銀六兩一錢零

同上

存留

大府祿米銀二百四兩七錢零全書加銀二十四兩九分 代

徵峽江縣大祿銀二十八兩七錢零全書加銀三兩三錢零

新增各祿銀三百三十六兩六錢零 新封銀五百六兩

八錢零 又南糧秋糧使費裁出抵祿銀一百五十五兩九錢四分又裁優恤南糧解官秋糧折銀二十兩又改編

解司驛傳抵祿銀二百五十七兩三錢六分又新政本府倉夫抵祿銀二十八兩 協濟吉安倉米

銀二千一百二十五兩 內五百五十一兩解司扣作運軍月糧後竟解糧道 本府倉

米銀三百三十兩七錢五分 本縣倉米銀七十八兩五錢

零 內知縣縣丞主簿典史巡檢俸銀及司吏六名俸銀孤貧一十七名月糧共該支銀九十九兩五錢九分零除已編

實少銀二十一兩五分七釐零於民兵項下支湊遇缺扣報崇禎三年裁汰縣丞一員扣銀一十二兩遇閏加一兩解司

助餉 本縣儒學倉米銀一百八十兩 同上

土貢

額辦茶芽四觔五兩 活野雞一十一隻 青鶴一隻 嘉靖志已裁

雜色皮三百二十五張 嘉靖志已裁 弓六百六十張 原三百二十九

張後 箭三千五百六十枝 原三千三百二枝 弦一千六百條 原一

增辦 千六百四十五條後裁減俱派 入四差銀內解府給造解京 胖襖褲鞋四十一副 盛

甲腰刀二十三副 以上土貢後俱派入條編內徵銀彙解  
按宋淳熙間上節日袁郡歲進銀二百兩耗銀四兩鐵一  
萬六千九百斤元延祐間歲進鐵二萬五百斤至元間歲  
進雜色皮二百七張攷萬境有鐵山唐末置場以主鐵稅  
宋元以來獲富亦有鐵廠故蹟猶存至雜色皮張明初尚  
充貢則萬邑自有額辦之數而故籍惟存合郡總額並無  
分數故附識於此

#### 四差

里甲歲徵銀二千三百九兩二錢零 均徭歲徵銀一千八百  
九十五兩三錢零 驛傳歲徵銀七百八十四兩三分零

民兵歲徵銀二千三十五兩四錢九分零

俱遇閏另加李志

按李志明役法有四曰里甲曰均徭曰驛傳曰民兵皆所  
謂力役之征也萬曆九年題准行一條鞭通計一縣起存  
支用差銀俱於丁糧內均派徵銀在官凡官府所當取辦  
使客上司供應在官諸役夫馬等項悉官給辦僱募而不  
與於民里甲僅司催徵有司有擅用里甲者法叅奏今攷  
里甲自藥材以下現歸三部折色者五款歸收抵兵餉者  
四款雜辦魚課內一款隨漕項下一款存縣支給十七款  
驛站項下二款見舊編裁抵者十一款并加增匠班一款  
爲目凡四十有二均徭自北京富戶以下歸三部折色內

一欵改抵兵餉內十欵存縣支給內九欵驛站內一欵舊  
 編裁抵內二十六欵凡目四十有七驛傳為白溝驛馬江  
 淮衛馬匹水夫改編抵祿三目民兵為解司充餉存留隊  
 長防守兵丁團練民兵防守兵快府縣捕兵新改兵快凡  
 七目竝見改抵兵餉及舊編裁抵內以上四差舊志不為  
 詳紀然其欵目實為

國朝之所因既已散列各條之內則隨條附註考古者亦可窺  
 因革損益之崖畧焉

又按里甲內匠班銀四十五兩九錢五分水脚銀三錢六  
 分七釐零初由匠戶輸納洪武二十四年志載匠戶一千

三十八永樂十年減至九百七十六戶後戶逃籍存猶有  
 七百四十名已復減額全書止載九十一名萬曆二十八  
 年以既輸匠班又充民差一身兩役十戶九逃僅存八十

一名如冷承一鍾成苟等不絕如綫班銀難措匠戶楊鼎  
 一黃酉牙等具呈知縣畢懋良議蠲匠戶有糧之差查各

甲應班之數照糧派納班銀各匠稱便勒石儀門自後改  
 匠為民難以究詰班銀一項轉派於民匠班銀所以列於

里甲也其銀內北局匠五名解銀五兩餘四十兩九錢五  
 分同追匠戶名下銀四十兩九錢連間共銀四十四兩

散數俱照華志轉解南京崇禎四年復行補缺額銀六十  
所載疑有誤  
此總

三兩四錢五分蓋南工部執會典及部志註定四司共二百三十二名以繩之也不得已於里甲內加派至七年始復照原額今匠班改歸地糧其數亦已裁減畧爲紀存用知班匠之自來云

加派

遼餉共銀五千三百三十九兩六錢七分三釐五毫

萬曆四十六年

銀三千八十餘兩四十七年免派四十八年派銀五千六百九十五兩八錢一分五釐崇禎四年減編浮派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分四釐三毫是年又加派每畝三釐銀九百九十六兩七錢七釐三毫實派前數

按此卽加增九釐地畝銀也奉文計畝加餉萬載田五畝

九分科米一石該派銀五分三釐零竟不依畝而依糧倍

派至一錢一分零計浮派二千七百五兩六錢零民苦浮

派至崇禎二年賴合郡鄉紳共疏均餉四年袁御史復題

奉旨限期確議始蒙兩院題准萬載上疲所多派銀兩准

免一半其餘照舊解徵案具後紀畧中

桂 兩藩贍租共編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九分八釐八毫

崇禎三年

議撥田三十五頃三十三畝三分每畝派正脚銀三分六釐照縣田脚費派銀四毫三絲七忽八微五纖共編前數後又以冊封之日爲始將元二年派入六七年新糧內併追其銀照田均派雖報有實田而每年議租銀解司候差官彙解並無實田可

以勘踏

綾紗榜紙臨期加派無定數

此款天啟七年派七百九十六兩零崇禎元二年俱派六百五十三

兩零三年免派四年派銀一百二十四兩九錢多寡不定

鍾祥王厨役工食六名每名一十二兩崇禎六年坐派四縣支給知縣韋明傑力請撫

按得移 派南城

陳設門殿等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四錢天啟七年加派

按明時田賦每民糧一石派南京本折色兩京苧布本折及棉布折色府縣學倉等米共一石三升六合五抄四撮共該銀四錢二毫三絲四忽一微五纖此嘉靖三十九年奏定立碑之銀則計銀二萬有餘即前列起存各款所謂正賦也里甲均徭驛傳民兵謂之四差戶口鹽鈔謂之帶徵又共銀七千一百有餘猶屬正款至遼餉贍租綾紗厨役陳設等銀額外照米加派者又約八千餘兩比之嘉靖時正賦幾增一倍而正統天順間之輕則每糧一石納銀三錢一二分者又無論已徵銀之外又徵南糧每正米一石派副米三升六合計共正副米一萬一千九百有奇內改折七分解銀京庫所謂夏稅秋糧京庫折銀也今承運庫金花銀滴珠銀實源於此其本色三分正副米三千五百八十餘石崇禎時雖定永折之例然瘠土之民不堪重賦逃絕過半前令韋明傑所由於田賦一編諄諄言之惟稅糧派則未及編載而嘉靖以後派則尙可得梗概於奏告詳議之中特著其畧俾考古者知明賦之重由於誤報者已不可支加以宏治後之走派萬曆後之四差加派而



民益困非賢有司爲之告疲任過其尙有子遺乎

桑園 附

東建城坊二畝北東關外楊桐岡二畝北石頭山二畝東關外

二畝 以上俱屬東隅 東社下二畝山川壇左十步二畝山川壇左二

十步二畝 以上俱屬西隅 待賢下里蓮塘二畝石泉坑二畝丁田橋

二畝塘尾二畝網雞山二畝成俗下里埭口二畝呼田二畝

龍河渡二畝成俗上里楊荷山二畝戴家塘二畝恩仁下里

高車二畝待賢上里江口二畝白羊湖二畝恩仁上里牛嶺

下二畝小埭二畝拾籠二畝奇圃二畝大園二畝谷村里楊

公嶺二畝大園裏二畝會家門二畝白塔二畝緬村里塘尾

二畝尖山下二畝破田二畝大園二畝車田二畝萱村里黃

江口二畝高城二畝花埭二畝官車二畝擢秀里禮山二畝

瓦窰坑二畝新興里小嶺下二畝小嶺二畝 以上俱屬懷舊鄉 新開

里栗山四畝下陪四畝大園四畝灘下四畝新賢里獲富市

二畝長安里馬欄頭二畝龍田四畝霞峯里官田墩二畝 以上俱屬萬

載鄉 嶺裏里焙下四畝中南洲二畝桃樹二畝嶺外里西

圃二畝下車潭上二畝大庄二畝宣教里田廟前四畝郭坑

口二畝劉家村二畝太平里九里埭二畝山寺二畝龍田里

河田二畝水口二畝牟源里石礫二畝西江大埭二畝龍田

二畝陽和里東門裏二畝根車埭二畝 以上俱屬進城鄉 歸化里南

源二畝社坑口二畝筓竹山二畝風埭上二畝株林口二畝  
 巷口二畝土橋坑二畝高家園二畝進賢里上巷口二畝易  
 家嶺二畝泉源四畝裏裕里徐家坊二畝逍遙觀二畝裏裕  
 二畝明江塔背二畝破田里二畝蕭家巷二畝社山下二畝  
 以上俱屬 歐桂西鄉 康樂里柘桑二畝况家園二畝麻田二畝短楊樹  
 二畝蓮亭里高車二畝盧婆陵二畝孫家園二畝上庄二畝  
 藏溪里陪下二畝觀上二畝嶺背二畝澗田二畝何家園二  
 畝高村里高村二畝歸遠里嶺西二畝陳皮墩二畝 以上俱屬歐桂  
 鄉 東

按桑園共二百二十四畝縣自楊吳時宋齊印請虛擡綢  
 絹時價大興桑蠶之利宋時綢絹綿夏稅之外增以和買  
 雖土絲輕織為帛類皆怯薄然桑土之蠶其來久矣明太  
 祖洪武二十七年命天下度地開桑棗園里種二畝限年  
 冊奏萬邑奉例共設一百有二所當時婦勤桑臬而夏稅  
 絲僅八十餘觔土物之愛何其利之溥而取之約也自兵  
 燹頻仍桑園鞠為草莽迄今考其遺址蓋有不可復尋者  
 始仍舊志附存其名

田賦各案畧

萬邑山多田少土瘠賦重自元末歐祥誤報後積困三百餘年  
 紳民告顛無解倒懸其弊至於逃棄荒蕪迨

國朝統一區夏輕徭薄賦民慶更生而萬邑尤沐

浩蕩之恩蓋萬處羣山間地最确民最貧在袁瑞七邑中望澤爲

尤急也順治十年右藩憲莊應會僉憲安世鼎入覲奉

旨朝覲首領官面見後如有地方情形及興革利弊聽各官具本

奏聞欽此兩憲籌所以利民者適邑人辛映斗以西通冠帶吏

隨行請疏減瑞袁浮糧兩憲韙之疏於朝閱一載而部議

如所請萬邑減汰夏稅秋糧米共貳萬陸千石有奇三百餘

年之困黎因是而蘇其間奏查議覆案牘頗繁本末畧具於

藩憲飭遵之牌文節畧如左

其畧云爲請汰浮糧以甦民困以普聖政事順治十一年奉撫憲又奉督憲牌前事又承准戶部照

會內開本部題覆江西右布政莊應會等奏前事內開近奉

聖旨朝覲首領官面見後如有地方情形及興革利弊聽各官具

本奏聞欽此欽遵竊聞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臣等待罪江右謹

將瑞袁兩府一地二糧重累三百餘年應革大弊爲我

皇上陳之按舊志元至治二年瑞州府開載田糧一十二萬五千

七百四十三石有奇袁州府稱是至洪武二十四年瑞州府

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袁州府增至二十一

萬七千餘石較之原額浮十萬矣詳攷其故陳友諒據瑞州

兵餉匱乏於額糧暫借一年此不終日之計也未幾友諒敗

有老人黎伯安妾將借徵冊籍抱獻明太祖希賞遂照數起

徵又歐普祥割據袁州洪武初遣子納降不郡糧民米三升

其子失察誤報官斗十升江西南昌等府糧則科田三十畝

爲一石有二十五畝爲一石者分爲上中下三則追徵惟袁

州誤報官斗止五畝八分爲一石此尤顯而易見者兩郡之

民非積年拖欠卽流徙逃亡遺累三百餘年前朝撫按屢經

疏請未革

皇上如天好生與民更始正剔弊作新之日伏乞

軫念江西爲天下極苦寒之省瑞袁二府尤江省最凋疲之區

勅下該部轉行撫按丈量田畝清汰浮糧俾二府之科與本省之

十一郡相準永著畫一之規早定樂輸之額實固本寧邦之

田賦

首務也仰祈

聖鑒立賜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奏奉

聖旨著詳察確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議覆

該臣等看得江西布政莊應會等奏稱瑞袁二府以凋疲殘

郡科糧獨重遺累已久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備查該

省地糧袁瑞二府較他府雖地少糧多但疏內科編緣由臣

部並無元季明季冊籍可考合無

勅下該督撫按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

膏腴或從前誤編苦累有何確據逐一勘實具奏以憑覆

請定奪可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題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照會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照會該布政司遵照本部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奉督撫按三院案驗行同前事奉

此隨經移行江西督糧及該轄守巡各道併行府縣欽遵確

查去後隨奉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批據袁州府申詳前

事奉批仰布政司速行覆核具詳三日內報以憑彙

題繳志書併發等因奉此先據該府申稱據萬載縣知縣張一

躍申稱卑職隨經會集紳衿耆老從長酌議畫一但看萬邑

土瘠民疲田磽賦重因前朝歐祥誤報鄉斗作官斗科派相

沿歷年逋欠從無完納究竟紙上虛文不能濟諸實事今奉

文釐正賦額合行披肝瀝膽以告比例科派不敢妄比他處

但就吉臨隣府同湖西一道而論焉田地磽薄既無各別而

地產賦稅自有相同安福田有二則新喻田有三則既官田

民田之不等二則三則之懸殊而萬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

科官民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七抄五撮五粟四粒共官民

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釐二毫內除一則山

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全書刊載係派山租鈔

貫不在易知單內派徵銀米又內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

分全書內係派牛租不入易知單內派徵銀米實田地塘共

三千三百一十九頃五十九畝二分七釐二毫共科官民米

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六勺是比安福數

重二倍較之新喻實重一倍今不敢妄比安福之輕照比新

喻之上則每田一畝擬科官民米九升二合二勺三抄二

撮每畝應減編米七升三合九勺四抄四撮五粟四粒每地

一畝擬科官民米二升四合四勺三抄四撮一圭五粟每畝

應減編米五升九合一勺五抄三撮三圭七粟九粒每塘一

畝擬科官民米三升四合五勺一抄九撮每畝應減編米一

升七合五勺六抄三撮七圭一粟萬邑田地塘通共實編秋

抄實派夏稅官民米二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八升六合五  
 勺六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除加增外照全書刊載該銀一萬  
 四千六十二兩二分六釐四毫三絲七忽六微九纖通共應  
 減編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  
 六勺三抄共應減編夏稅官民米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  
 一升一合四勺四抄應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一千七百  
 九十三兩二釐四毫七絲七忽二微一纖然而追徵一向不  
 前無非糧重之故匪為兵火焚戮之際可比新喻而科徵即  
 值太平無事之秋亦當公平而派賦但歐祥之誤報事經前  
 朝而董狐筆之改正恩從今日矣緣由到府該署府事本府  
 推官王延禎覆看申詳又據分守湖西道右叅政張子珽分  
 巡湖西道僉事鮑開茂會看詳院該左布政使盧震陽分守  
 南瑞帶管督糧道右叅議遲日震會看呈詳到臣該臣巡撫  
 江西左副都御史蔡士英看得瑞袁二府郡縣介在山阜聯  
 亘之區土壤素稱沙瘠提封悉屬山隘中多不毛之土其地  
 之可耕者皆山之畔而澆求其沃野平原實無幾焉夫  
 以此磽确之區可耕者既窄而科糧偏重者蓋袁陽四邑偏  
 重之故由袁郡鄉斗與官斗有不同因明初偽將歐祥歸附  
 之時投獻冊籍諉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官斗之十升今欲証  
 之元明二代冊籍蓋年已數更兵火幾見無怪乎無存也亦

幸獲明之志書其所載重賦顛末不啻皎皎查其田糧均係  
 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接壤之境如臨  
 之新喻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吉之安福上則民田每  
 畝科糧七升二合夫以一地之土而賦稅重輕竟至倍相懸  
 殊此尤易見之事也再稽之戶口在宋崇寧間編戶一十三  
 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迨至明宏治間止存六萬六百一十  
 九矣其逃匿減損之數亦與瑞州相等此二郡之志班班可  
 考按戶口之數自宋元至明宏治年間已消區過半而自宏  
 治迄今又經數百餘歲近來屢當兵燹驚散疫癘傷區其中  
 消耗之戶又不知凡幾而額載之糧總未減其毫末夫人愈  
 少而賦愈覺其重賦愈重則錢糧愈覺其難完所以年復一  
 年轉相拖欠民徒受其敲扑官徒受其降罰散離相枕溝壑  
 時盈究之亦何補於

國賦也此在曩昔承平之時猶多積逋從無完期故牧茲土者  
 會以七分考成尙不能如期如式蓋無土而糧誠巧婦之難  
 可以不問而知者今我

皇上親政以來洞切民隱諮諏博訪百度維新更令  
 親臣各陳利弊與民更始此右布政使莊應會巡南道僉事安世  
 鼎以身親目觀之大累而為應

言求言之直陳也倘沐

皇上下沛鴻慈軫恤二郡三百年之積困將瑞屬之糧二十二萬五千之浮數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之原額袁屬之糧每畝一斗六升七八合之誤科減順新喻上則每畝九升三合之實賦庶現在不遠得以安心茲土後來生聚必至盡力正供田野日闢

國賦日增實大有裨益矣今據該司道會詳前來除將二郡所存志書移送戶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南督臣馬國柱合詞具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覈准與豁減行臣等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九月十五日題奉

聖旨著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先該布政使在應會奏瑞袁二府科糧獨重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請

勅該督撫查元明季冊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有何確據勘實具奏今該撫具題送到瑞袁二府志書瑞州府志內稱洪武田糧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石零袁州府志內稱元末田一畝納米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明初誤以鄉斗作官斗嫌其過重命減半科每畝納米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零較之新喻上則田每畝仍多米六升七合二勺六抄九撮前後額數懸絕志書開載甚明

撮前後額數懸絕志書開載甚明

本朝有利必興無害不革何獨重累此一方民似應清減以昭皇上浩蕩之恩雖歷年舊額相沿但江西全省遞年荒歉在在告獨二府以極瘠之地有倍額之糧責之樂輸勢所不能相應將瑞州府浮糧減照元季之例徵糧袁州府浮糧減照相連之新喻縣上則田徵糧事關錢糧臣等未敢擅便應請

聖明裁定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三月初四日題奉聖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著該督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德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相應咨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部院煩為遵照本部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官吏照牌事理即便移行南瑞湖西守巡道轉行瑞袁二府館縣遵照併出示各縣通行曉諭兩府屬士庶人等知悉要知積累三百餘年之虛糧荷蒙

聖朝洞察立垂矜恤大賜減免使袁瑞黎庶子子孫孫從此無賠累矣爾士民務宜仰遵

鴻恩除減之外將應納錢糧亟行完納毋再拖欠如有奸得積蠹踵弊混徵以及減派不均者爾百姓人等指名赴告以憑立

拿正法俱各遵依毋辜德意併行各於府縣公堂豎立碑記將本部院題疏叙入刊刻成書入二府縣志之內仍於藩司堂上併立碑文以垂永久俱無故違等因到司奉此除移各道外合就飭行爲此仰府官吏查照院牌併奉

聖旨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俱毋故違

順治十一年開除荒蕪呈報不實民多賠累迫開荒令下督責

嚴峻戶書龍朝春混報開墾荒逃益多知府吳南岱請疏開

丈奉文督催邑紳士辛劄等以八難便丈呈縣併以六不可

丈呈司檄府查議經知府胡希聖痛切詳免呈詳文繁不錄時六區

總書猶狃積習詭寄飛灑收除混淆民苦賠墊逋賦累萬十

八年合邑紳者以求更總書公呈縣府文冗不錄康熙三年知府

李芳春申請立法清釐定均量之法俾甲有糧戶有丁更定

催頭之法年一輪以杜私擅過割之弊往來萬邑凡三年而

田賦以清自爲記

其文曰余以康熙癸卯孟冬受事袁郡始至之日按所轄四屬賦役完逋獨萬邑逋歷年正項二萬五千兩有奇又南糧七千石有奇駭愕久之謀諸寅屬暨紳衿父老詢所以致此之繇或云萬素稱瘠壤自兵燹以來水旱頻仍民多流亡田在草間致生計無聊徵輸日縮或云萬俗澆民頑以逋爲得計守令因此投劾者未可指數或云萬之困賦以歲久弊生甲戶不清飛詭日甚影射負欠職此之故然險詐千出雖大撓不能窮其算而廣漢之發奸摘伏無所用其神也余伏而思之夫萬邑壤瘠民貧固矣彼撫字催科責在司牧謂何古人有惠愛及民而轉下考爲課最者矣若云俗之既澆則三代不易民而治誠如魏文貞言當盡化爲鬼魅豈篤論哉獨所稱日久弊生負欠之繇差爲得之而往往以未能清釐告誦嗟乎天下事顧力行何如耳豈真有終不可治者哉因紬繹冊籍徧稽人戶首取萬之總書列於廷而詳訊之得其飛詭奸弊狀繩之以法悉輸服無辭遂以是冬單騎抵萬大告通衢覆察耑甲糧冊多寡不等收除溷轂有一甲而載幾百

石者有一甲而僅數石者有全無升合者又有已經賣買之田糧應除西而俵東或更名而改戶甚至田去糧存增減變換者乃詳加清剔此磨彼對食寢俱廢雖積勞嬰疾不敢視陰偷息如清出岐源等處或積年而從未輸將或作姦而故遺石斗頭緒紛然難以枚舉於是議申請上臺立法釐正猶恐紙上虛額徒蔽其文且既屬錢糧絲毫爲重蓋上關國計下繫民生安得不徹底澄清從實整頓迨次年九月中旬方次第就理定均畜之法俾甲甲有糧戶戶有丁去從前偏枯之害矣更定催頭之法簡便催趨面諭過糧人戶設立串票官給印信亦發催頭註明年一輪值俟十年大造方許關會收除不得如前私擅過詞以滋弊竇然後勞苦適宜飛詭得清逋欠永飭嗟乎余於萬邑往來道路幾三年車轍馬跡雖祈寒暑雨衝冒霜霧如一日也每以田糧事就訊者必爲曲折清理雖至再四不敢縱喜怒生厭倦或庭質一時難據必單騎詣其地親跡其田數之有無地畝之荒熟方行讞斷果有蕪穢不治及地近深山人跡稀少者必爲設處牛種相地誅茅務安集開墾而後已今萬士民亦似稍信服而以因循陋習爲非積蠹既剔國課無虧予且得告無罪於地方而追官謗孰謂萬爲俗澆民頑而終不可治哉謹爲記大畧一以宣上臺相成之美一以自吾萬積逋之誣後之蒞茲土者

鑒予苦心而留意清釐焉未必於萬無補卽謂余爲萬之田賦草創者其可也各冊俱存開卷如指掌不復贅

康熙十三年棚民朱益吾等聚黨踞縣人戶逃亡至十七年大

兵蕩洗棚穴民始安集田地荒蕪賦稅無徵知縣吳自肅具

詳請蠲奉部咨查取受難輕重知縣常維楨涖任方新確查

凋殘情形據實申覆

其文曰查看得萬載一邑歲徵地丁雜色銀兩原宜歷年清解以佐軍國急需惟是康熙十三年途寇猖獗以來城池被陷兩次人民殺擄殆盡業經前任吳知縣具詳請蠲在案卑職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到任一切節年已未徵收錢糧見在交盤其地方殘苦情形目擊情深正欲具陳憲聽隨奉牌取被陷年月日受難輕重遂卽徧閱城鄉尋問父老見多從危簷破壁下環泣於道類皆鳩形鵠面奄奄欲絕耳聞目覩真令鄭圖所不及繪賈誼所不及陳者查自甲寅年九月二十四日萬載被賊破陷居民半遭屠戮幸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恢復焚掠月餘然猶未甚酷烈也迨至十五年四月十五



日賊復入城雖於本月十九日旋復但屠洗一空燒屋罄盡見存城郭倒塌空虛荆榛過膝瓦礫堆場巷無居人門緣狐兔此則在城之焚殺誠可慘目至於四野僻壤三載之中盤踞焚掠塗膏鋒鏑不知凡幾以至在在在田土盡成坵墟拋荒失業已非一載受難之慘至此極矣卑職身任伊始何敢遽為請命但際此極苦極慘之民當茲有田無人之地

國賦固所當急民難亦足堪憐此節年未完錢糧在前任吳知縣親歷其時尚不能催徵何況卑職甫莅茲土一旦欲行竝追此萬萬不能者合無仰請 憲臺俯念地方凋殘百姓如許遭戮田地十分拋荒急賜轉

題 蠲豁仍一面單騎確勘如果可設法自當勸諭招徠以足上供云云

時各憲以通省十六年以前錢糧蒙

皇上蠲免既已赦除於前必須輸將於後檄催徵解十七年分錢

糧知縣常維楨復於康熙十八年申詳荒絕實情乞賜

題 蠲

其文曰為真荒真絕萬難徵輸乞賜

題 蠲以甦殘黎事切惟糧從田出賦由民輸未有兵寇交訖人民死徙而可一概全科者也萬自甲寅告變長沙失守柵民朱益吾等乘機倡亂首先破萬洗劫一月有餘為禍最先受害最毒雖經恢復民間男婦擄去十之八九丙辰四月賊復捲上重來見人即殺逢屋便燒屠城之慘視先尤甚則蹂躪之毒不但與宜分等縣不可同日而語即與久陷之萍鄉較其凋瘵之情形萬邑更有加焉何以言之萍鄉雖失陷日久彼夏偽官者猶知假仁假義收攝人心非若柵寇之在萬擄掠無制也且彼復城之後遺孽盡掃民即安堵非若萬邑賊踞數載擄掠殆盡也夫田畝之荒熟視乎人民之有無今萬邑之民殺之半擄之半而猶謂其邑之賦可按數而徵也必難得已幸蒙

皇仁 下頒將通省十六年以前錢糧各府屬邑一概蠲免此固皇恩之浩蕩而各上憲遂謂既已赦除於前必須輸將於後一同

各府屬邑一概催督卑職切思江西遭毒禍雖同而受害淺深各異惟萬邑受禍實深戶口之死絕田畝之荒蕪固已十居八九難稱縣治自莅任之初已將慘苦情形通詳在案奈地方凋殘已甚極招徠勸墾之方徒歎智盡能索今奉憲檄催督十七年分錢糧遵即出示追比勒令全完闔邑見之兩

目淚流心膽俱碎環階號哭者盡老羸殘疾之人真目不忍  
 視耳不忍聞也切念戶口空虛無人民則無田土無田土則  
 缺額賦卑職即忍於敲骨竭髓亦不過十之一二而必欲通  
 縣入九分之荒絕問諸一二戶之殘黎於時於力萬萬不能  
 況不但目前不能全徵已也即自此十年之間田地未必盡  
 闕民氣未必盡復而欲概責之全輸恐亦難矣合無懇乞憲  
 恩憐念凋殘不同他邑仍照原報荒額特賜  
 題 蠲寥寥子遺或有起色不然真絕真荒終難賠墊卑職一介  
 身名不足惜其如  
 民生何如國脈何

邑自寇踞殺擄後田荒戶絕賦無定徵康熙二十年知縣常維  
 楨造具荒絕清冊詳請蠲豁旋奉部議全徵不得已將荒絕  
 錢糧責令現在包賠民困日甚二十二年知縣常又據里民  
 屯伍哀籲勘驗荒絕真情開造清冊復具文詳請

題豁

其文曰查看得萬邑素稱江右瘠壤至貧至苦之區自甲寅  
 叛亂賊作巢壘里民非殺即擄不死則逃近郊之田俱為戎  
 馬踐牧遠鄉之地盡屬豺虎縱橫邑當是時已成廢土卑職  
 自十七年到任目擊慘變奮不顧家罄出所攜招徠資給始  
 集哀鴻之什一旋蒙憲恩廣布遠近悅來按畝計丁稍復其  
 半但細查荒絕有一甲全遭殺擄者有一甲半遭殺擄者有  
 一甲全逃者有一甲或死或逃者其逃者固已拾回開墾聊  
 度餘生而殺者不能起自肯耕耘擄者不能令軍營釋放即  
 間有異邑農佃聞風趨赴不過獨戶單丁在大路往來之處  
 結茅鋤廬若深山邃谷人煙盡絕之鄉彼非舊甲人丁又非  
 本戶族姓誰肯無利承害是以卑職於二十年十月內具田  
 荒戶絕清冊具文詳請在案乃二十年之前賦無定徵人猶  
 有舍照休養之望及二十年部議全徵在卑職已竭賠墊之  
 貲在上憲難弛系罰之款不得不將荒絕責令現在包賠哀  
 此殘黎鬻妻子而徒痛無門敲膚髓而空歎已竭三年之內  
 一綫元氣喪盡無餘加以水旱頻仍蕭條彌甚若不亟賜扶  
 救竊恐逃亡接踵荒絕愈多吏雖破產亡身無補於  
 國又若屯糧一項尤苦荒蕪既無單丁可勾又乏戍徒堪頂如  
 欲移民代墾孰肯去籍充軍即使強令認承必致顧彼失此  
 所以萬邑吏民屯伍困若倒懸而亟望解救者也茲據通邑

里民屯伍泣籲前來卑職單騎過行勘驗其真荒田地俱在山坑嶺咽水溜者盡成沙磧平坡者總長荆榛實係萬難開墾合將各都花戶逐一查造真荒真絕清冊一樣回本并民屯甘結具文詳請伏祈憲臺大施惻隱垂救危亡濟莫濟之恩行難行之事轉詳特疏

題請豁免荒絕錢糧再或寬限年歲陸續墾補使甫集殘黎保全身命則今日之眾皆憲恩再生異日之民皆憲恩滋育與

皇仁同其浩蕩永

戴無疆矣

雍正九年署戶部左侍郎常德壽條奏請將未墾田地分別可

墾難墾造冊報部檄下郡邑萬邑原報荒蕪雖經歷年報墾

未復原額例限已迫邑民有通丈之譁邑舉人彭翔郭鍾秀

等公籲縣府并呈藩司批飭確查登報知縣汪元采親率舉

人楊言唐裕猷劉其煇貢生郭邦藩暨生監里民等查勘分

別可墾難墾繪圖造報呈詳奏議具錄如左

雍正九年三月十六日袁州府萬載縣具呈舉人彭翔郭鍾秀貢生郭邦藩生員高岱宋映蛟郭磐里民辛桂生龍道遠王岳英等為公籲憲恩電察顛末俯賜題給事竊惟萬邑

皇仁

洞悉民艱開除荒蕪入官水推沙塞之田三百六十二頃二

十二畝六分九釐豁免糧賦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

五釐縣志開載甚明乍交昇平日久生齒日繁從前豁免之

田凡屬有水可種者漸次開墾已經陸續共報過陞科銀一

千五百二十九兩七錢八分有零尙有荒蕪銀九百五十九

兩四錢一分五釐不能足額者蓋因原蠲荒蕪之內有山石

低窪與夫水推沙塞及無水可資不能開墾之故然有形跡

現存坵畝可指者亦有積沙成阜決水成河無跡可尋者生

等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具呈縣主蒙批案部文開載令將坐

落地名坵畝查明造報若無著落不便率詳爾紳士仍盡心

勸導鄉民令其據實開造以憑冊報可也竊思田土既係水

推沙塞即無坵畝地名可指今欲指出造冊實難問諸水濱

又有一等坵畝宛在而無水灌溉即同石田有種無收萬萬

不可開墾所在多有生等仰遵縣批非不盡心勸導無如鄉

民寂無一應在縣主確遵部文不准轉詳不得不匍叩憲天  
 伏乞俯察顛末飭縣將水推沙塞及無水可懇者恩免開報  
 則萬邑之頂戴洪麻將世世戶祝於無既矣等因呈司雍正  
 九年四月初三日蒙本府薄票行前事奉布政使司李批據  
 萬載縣舉人彭翔郭邦藩等呈稱該邑荒蕪田畝水推沙塞  
 無憑查報緣由奉批該縣荒蕪田地自應遵奉部文逐鄉逐  
 都查明可墾之處即將坐落坵界址註明若係山石燒瘠  
 低窪積水之區實不能墾復者亦即確查登報至於水推崩  
 卸實無形跡無憑查其坵界應於冊內分晰註明具文中司  
 核轉仰袁州府速飭遵照辦理毋得違錯遲延等因到府轉  
 行到縣萬載縣汪詳稱遵奉憲檄逐畝清查開註地名界址  
 分別可墾難墾造具絹面清冊六本具文申送憲臺查核轉  
 報計開可墾田七頃四十二畝塘三畝二分為此備由具申  
 伏乞照驗施行等因隨蒙本府備奉本司備奉巡撫都察院  
 謝牌開准戶部咨前事抄粘部覆內開戶部為敬陳末見以  
 清國課事江西清吏司案呈戶科抄出江西巡撫謝 題前  
 事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題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江西巡撫謝疏稱  
 江西省各屬荒蕪地畝行令查明坐落界址分晰可墾難墾  
 造報一案接准部覆今將已經查造之縣先行彙冊具題等

因今查先後冊報之萬載新建豐城等二十三州縣原荒續  
 荒並廬陵縣丈實荒缺通共田地山塘二萬二千六百四頃  
 七十八畝零內實存可墾田地山塘實一千三百三十四頃  
 五十八畝零等因具題前來查先經九卿議覆原任署理戶  
 部左侍郎常德壽條奏內開各省地畝從前棄置缺荒未復  
 原額者甚多而愚民私行開墾隱漏課銀者亦復不少然原  
 報荒缺各省俱有數目可稽各督撫確查所屬州縣荒地實  
 數將原額計作十分實心勸諭開墾除一年內約計開墾三  
 分者免議所餘未墾之地次年仍作十分以此挨年計算俟  
 復原額而止再有山石燒瘠低窪積水之區實難限年報墾  
 令各督撫於報冊內聲明仍令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等  
 因通行在案應令該撫謝將新建豐城等二十三州縣原荒  
 續荒并廬陵縣丈實荒缺田地山塘共二萬二千六百四頃  
 七十八畝零內墾補過一萬一千六百四頃七十二畝九分  
 零續墾過田地山塘一十五頃七十三畝一分五釐零并都  
 陽縣里民實墾田六十畝一分均於各原報墾荒案內按年  
 按則陞科報部外實存可墾田地山塘共一千三百三十四  
 頃五十八畝零計作十分一年應墾三分田地山塘四百頃  
 三十七畝四分一釐零嚴飭各屬務於年限實力勸墾成熟  
 輸租造冊報部查核其餘未墾之荒次年仍作十分挨年計

算至難墾田地山塘共六千九百三十頃三十畝三分零又  
上高等五縣無從清查荒缺田地塘一千一百七十八頃八  
十三畝九分零應照九卿原議不入年限仍令該撫謝速行  
設法開墾成熟輸租造冊報部查核其未經查造之南昌等  
十三縣嚴飭速行查造明白具題查核可也等因於雍正十  
年八月三十日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雍正十年糧憲以康熙四十三年漕項分徵舊例行縣萬邑向

無漕糧惟有隨漕一項歷係總徵分解忽欲另櫃徵收民稱

不便十一年知縣汪元采稟請并徵分解以順輿情奉撫藩

各憲批允

其稟云爲俯順輿情干瀆憲鑒事竊照徵收錢糧各有款項  
不容淆混例在則然惟是萬邑未編漕糧正編隨漕銀五百  
七十六兩零從前各令俱與地丁總徵分解原未另設銀櫃  
亦未另給串票該稱一條鞭者由來舊矣雍正十年卑職凜

遵憲檄設櫃另徵民稱不便咸以卑職紛更舊制噴有煩言  
迨經卑職詳述定例及司道議詳各原行徧行曉諭雖物議  
稍戢終不免咨嗟煩苦卑職細察情由洞悉民隱不敢遏抑  
謹爲我憲臺大老爺縷晰陳之伏思隨漕僅居地丁什分之  
一向也統徵分解官有兩項起運民止一項錢糧今既另設  
一櫃則凡額糧一錢應以九分定地丁另以一分完隨漕是  
糧戶資銀一錠必剪一錠爲兩塊又鎔兩塊爲兩錠分投二  
櫃分給二串因而銀匠火工與完納串票俱增一倍在知事  
之民則感額遵行在鄉野之人則仍照舊額封銀投入地丁  
櫃內迨卑職查核定數已包隨漕在內爲之逐戶攢算未免  
紛繁卑職又念隨漕爲數無多隨將經書應收串錢分別一  
兩上下者許收制錢三文以爲公費三錢以下止許收錢一  
文五分以下不許收錢以示優恤以故糧戶亦各悅服今屆  
填發浣單伊始日據糧戶紛紛環請以卑職愚昧竊謂丁漕  
二項自應恪遵定例另分串簿可否聽民併櫃完納卑職分  
項給串庶在民省傾銷之耗費而在官無朦混之情弊矣其  
應收票錢可否卽照上年之數飭收卑職不揣冒昧謹就萬  
邑民情仰祈大老爺恩慈鑒宥俯賜訓示遵行稟奉撫憲批  
徵糧最宜便民自應總徵分解但查上年並無分徵之行亦  
無司道議詳之案是否奉行有誤可卽將所奉分徵之文抄

錄稟送另行示知此稟仍繳隨經卑職於二月二十五日抄案稟覆奉批漕項分徵乃康熙四十三年舊例糧道查案復行或係經承需索之故並非新定章程也該縣酌乎人情準乎定例善爲奉行如有掣肘處不妨具詳此稟仍繳等因批示下縣理合錄稟憲臺鑒核須至稟者本府正堂薄批總徵分解人情定例原可兩不相妨業蒙憲鑒有無掣肘應否具詳酌行可也此仍繳布政使司宋批政貴便民原無一定地漕總徵分解既屬相沿已久官民兩便卽酌量變通可耳票錢應遵核定之數爲妥所稱設櫃另徵之檄及司中議詳各原案仍錄送查此仍繳

雍正十一年督憲飭查兵米知縣汪元采請照糧額大小分別本折色帶徵解用脚費奉批查議里民龍瑞遠等以改收本色不便於民奔叩撫憲批赴縣訴經知縣汪申詳便民改折分別上下忙隱寓鼓勵輸將之意案錄如左

具呈里民龍瑞遠等爲頒檄飭縣仍舊便民事竊惟萬邑額徵兵米除折色外內有本色九百四石四升五合向因萬邑

地處叢山納米病民箝裝濕難上納肩負艱於越嶺幸而米已至縣猶懼米色不對重費手足且又日收無幾艱於守候卽幸而米已上倉又需耗費等項每石兌銀貳錢陸分有零難於核算易以滋弊至於零星小戶米費分完似覺更苦惡任縣主悉此俯從輿論改米折銀每石連費折徵以錢存倉解省米由官辦前後相沿已成定例民稱極便有年所矣今縣主汪忽因督憲飭查頓欲改收本色此誠苦難之事不便於民之極者奔懇憲天俯順民情仍循舊例飭縣折銀以從民便萬民幸甚爲此上呈等情具呈撫憲奉批赴縣訴隨經呈縣萬載縣知縣汪元采查看得萬邑額編本折兵米二項有帶徵解用二費而本色兵米一項又有起運存城之別名目既已繁多科徵又極細屑糧戶不能分晰兼以灘險水涸山路崎嶇艱於負載以故歷年不完本色而統於完納折色時一併完銀官自買穀做米解給在民則爲便益而究之在官則干違例之愆是以卑職具詳請照糧額大小分別本折色並將本折二項帶徵解用脚費融作一條合算共帶徵銀二錢三釐三絲零俾民間明白易遵等由具詳請示奉批查議問又據士民懋陳萬邑不能完納本色之故俱極確切且查開徵以來完納折色之戶俱透完本色之米緣民間完糧例係自封投櫃經書向不執數無從分別亦無從攔阻及卑

職於每限查核方知本折統完可見民情畏完本色而相沿成習實有一時不能改易之勢端本清源惟有將帶徵本折解用等費開呈憲核使吏胥無可弊混以垂法守耳如本折二米舊例徵兵糧脚耗銀一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乃係按米一石徵銀一錢起解布政司兌收之項自康熙二年起至雍正九年止續陞兵米一百五十五石九斗六升一合零以及雍正十年續陞兵米四斗五升一合一勺俱不徵脚耗業經卑職詳明將原額兵米續陞兵米合算每石止解司脚耗銀九分一釐六毫六絲零此合本折二項而言即卑職前詳所謂應解之脚耗也至本色兵米一項內存城兵米四百三十二石每石應徵兵糧脚耗銀九分一釐六毫零加一耗羨銀九釐一毫六絲零飯食銀六毫四絲一忽零加起解藩司應徵協濟袁衛軍丁銀三分六釐三毫零起解糧道計共每石應徵起解脚費銀一錢六分一釐八毫五絲零解省兵米四百七十二石四升五合每石應徵兵糧耗費九分一釐六毫零隨正加一耗銀九釐一毫六絲零飯食銀六毫四絲一忽零起解藩司應徵協濟軍丁銀三分六釐三毫零起解糧道外又照漕米例每石應徵省倉鋪墊銀一分鼠耗米二升看倉斗級銀二釐扒夫銀一釐米五合省縣兩處上下河挑夫共米一升五合萬邑距上高縣水程一百二十里灘多水

涸每石需水脚銀六分神福銀三釐食米三升內共用米七升作銀四分九釐每石共應徵解用二費銀二錢六分二釐八毫五絲三忽零卑職前詳以存城解省二項脚費參差民難通曉是以彼此通融不分起存攤算每石應徵耗銀二錢一分四釐零似覺便捷至前詳請分糧額大者完本色糧額小者完折色凡為民便捷起見今察民情於完納折色之時必透完本色之銀其意以多完一升之折色可省一升之本色民之憚於完本色也如此必欲拂民之情而飭完本色卑職安敢出此惟思民情樂從其易而亦驚趨於利向之亟亟必完折色者亦因各項脚耗解費不能通曉之故今脚耗之額既定如米價六錢帶徵耗費二錢一分四釐止合八錢一分四釐其又孰肯多完九錢之折色乎如米價七錢帶完脚耗銀二錢一分四釐本折相等民亦樂趨折色之便易若米價七錢以上民惟願完折色雖日督之而不完本色矣是卑職前詳請照糧額大小分別本折之議尙未可行莫若分別上半本折全完者准以部價六錢帶徵脚耗二錢一分四釐以便及時採買如延至下半年而米價貴至七錢者則仍照九錢折收是又於分別本折之中隱寓鼓勵輸將之法矣再如協濟一項倘蒙酌停則脚費復應遞減民亦樂從仍於每年歲底查明續厘核定解司之額於本折通完之後檢齊串根

流水送本府查核以杜官吏浮收之弊卑職一管之窺如此  
是否有當謹開細指並本年透完本色糧戶開造清冊詳賞  
憲臺核轉再卑職前詳攤派二錢三釐三絲之數細核未符  
今於摺內改正合併聲明爲此備由另繕書冊具申伏乞照  
詳施行

乾隆三十二年撫院吳檄縣清查田地山塘分別上中下三則

彙造徵銀清冊以杜那移推收弊端知縣翟廷法曉諭逾月

邑民懼其滋擾茫無以應戶書楊樹國等不欲擾民漁利迭

稟免查適邑貢生王都建增生鄧鉉率合邑紳士糧戶將地

方情形具呈縣府卒蒙各憲詳准照舊統徵至今無異錄府

呈詞如左

具呈貢生王都建生員鄧鉉辛衢郭邦城劉景岡郭治清  
象成陳鼎龍里民龍郭新宋陳望等爲總納之糧久定科分

皇上 仁覆天下山陬海隅共享太平固已踴躍輸將嬉遊化日矣  
復逢撫憲吳福佑西江政求民瘼邇者檄飭各郡縣遵照饒  
州府稟請查造田地山塘科則編載花戶管某則糧若干應  
完糧米若干爲後日蠲緩可查此時推收無弊誠見心周閭  
里愛我元元豫爲推廣

皇仁 之用叨宇下者孰不銘心願地方之情形不一田地塘山之  
數有能分有必不能分者分之反至貽害有已分有歷久未  
分者分之轉以滋擾此下民欲達之情不得不爲我公祖告  
焉袁郡山多田少歷載志乘而萬邑特甚田俱磽瘠山盡不  
毛深則窮谷絕少寬平之地弓無以下丈不能開所由田以  
把計而統以二十五把爲一畝賦不分納而總以田地塘山  
爲一糧自前元明迄今五百餘年未嘗起而分之此蓋勢之  
必不能分也夫肥瘠高下地原不同萬邑田糧概科上則果  
得分其高下糧必別其重輕業戶農民豈不甚幸願以歷久  
已定之程遠向閭閻令其科分正恐民情多詐在下則者固  
已泣涕而訴即上則者亦引中下爲托希冀請蠲請減紛擾  
環聚機變百出勢必官府因而查勘因而清丈度阡越陌迄

之數難清懇據轉詳飭照舊辦以安民業以廣寬仁事竊惟  
則壤成賦聖王之稅畝有經因地制宜賢相之福民無量不  
拘一格乃是良規求協羣情斯全美意茲蓋遺我



無寧口而胥吏書役之擾冊費供應之需且首隱首瞞之控  
速訟速獄之端其爲累更不可勝言此又其情之必不可分  
者也至萬邑全書雖載一則田每畝徵銀六分九釐三毫二  
絲零一則地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一毫六絲零一則山不折  
徵銀米二則塘一則編銀二分五釐六毫六絲一則不折徵  
似已條分其數矣不知分析而註者原以存賦額之名籠統  
而徵者自不設正供之實況地與塘較田數極少以少數入  
多數民固不病其煩以多數帶少數民更樂得其便前人所  
爲地不分派塘不另徵而第以一總交納意原善也故使第  
以田論則知全書載每畝交銀六分九釐今每畝實徵銀八  
分零是援地與塘山而併入之也惟併入之故各戶止知管  
田若干卽照每畝徵銀八分零算若干花戶底冊各存在官  
竝無里催值期自行輸納糧足其田無他慮矣更不知有地  
糧何若塘糧何若山糧何若也卽時有售賣亦止照田畝推  
收無有另載塘地山場外糧蓋塘與山之糧原併田內賣者  
將原存在官田糧底冊已戶下照畝註新收若干若塘山另售則  
存在官田糧底冊已戶下照畝註新收若干若塘山另售則  
無糧收除此又萬邑買賣之原不有牽混也似此與撫憲釐  
剔推收之意隱若相符則是仍循舊轍使一則之田總括之  
糧均以安然無慮卽遇有蠲緩亦於現存在官糧冊計畝分

附錄

南唐

保大時邑人樞密副使李徵古以私財百萬代其鄉輸稅

採徐錯先

聖廟記補

宋

本州和買之數比他郡增多民力已困受納之官務欲逃責不

知念民每疋以十二兩爲率民尤病之郡守滕強恕因條上到任五事嘗言其弊未蒙施行嘉定十三年漕臺徽州備準朝旨將上供絹一半折納價錢每疋官會四貫文袁之土產最號低次令下之初民不以爲便會帥臣真德秀牒郡求民利病郡博士林護新首以爲言四邑大夫亦各申明臺府而宜春宰黃應酉之說尤詳郡守滕強恕亦移書帥漕兩司力言其不便未幾漕臺行下以所折納錢額均之撫臨而袁民輸本色如故遂免一方偏重之患

節嘉定志

按和買之弊始於咸平間馬元方建言先支錢而後輸絹足以濟民乏絕萍鄉朱彥博時爲本路常平使者欲優郵

鄉井特多其數故本州和買之數倍於正稅之三蓋苟目前之利未計他日之害也迨後錢鹽分給久則直取於民無異正稅遂使小民終歲所入以十之七供輸而增加兩數重價折納諸弊猶煩奏告乃知當時多與之爲害爲民上者不可不慎之於始也

參宋史及王師古舊志按語合

袁州初科月椿時漕臣韓球與郡守趙士瑗不協所科偏重無

所從出遂於麴引中取之每人戶稅錢一千則科二百文

八

五凡爲錢五千四百餘緡淳熙元年以袁州自乾道新書行

月椿始大不足戶部勘當欲權依紹興舊法許之四年張定叟知袁州復奏之趙子直爲小漕會本州所賣麴引之人歲

爲三萬緡令本州與漕司各認其半而麩引遂罷光宗登極  
以月椿有數額大重處令臺諫侍從同戶部長貳詳悉措畫  
聞奏袁州府減二萬五千緡

本朝野雜記

按袁屬四縣歲納上供米斛未及隣郡一縣之半而月椿  
錢則三倍之蓋紹興初行月椿時郡守趙士瑗與漕臺韓  
球不協漕使特重其數冀其不逮欲繩以法也迨額不足  
而補以麩引民累反增非良司牧爲之奏罷其能支乎惟  
查嘉定宜春志僅載闔州全數未有各邑分額萬邑額定  
月椿若干是否分徵彙解無從攷覈姑誌其概云

參宋史  
朝野雜

記王師古  
誌按合輯

袁之爲郡山多田少所產粳稻僅給民食而溪流多灘磧不便  
轉輸故皇祐中以袁州上供苗米不能通行乃有支移之議  
著爲令甲紹興甲戌發常平之儲己卯糴萬斛之旨皆不果  
行於袁隆興元年計臣請和糴江西米百萬石轉輸丹陽袁  
州糴二十之一郡守曾級取前後成案縷陳免糴臺札報可  
四邑感德薛仲邕爲之記淳熙癸卯總司被旨以椿管糴五  
十萬常平使者復欲均糴五萬備賑貸郡守曹訓援案懇請  
免糴邵子厚記紹熙甲寅漕使趙鞏以帥委糴之文下袁郡  
守徐傅援案列不便以告漕使改命未幾廷議賑饑委諸道  
分糴江西當二十萬以三萬督辦袁郡郡守徐復摹碑聯事

狀請免乃改糴郡守徐傳自爲記開禧間郡丞李大東來自  
豫章不知始末徑領本錢以歸郡守羅克開力陳不可使者  
日詎有倖以爲可糴而守以爲不可者乎袁之和糴遂昉於  
此自後郡守鄭目誠數以爲言雖屢申漕司但能少損其數  
而已嘉定十七年推官趙汝球准湖廣總領所牒袁州糴米  
三萬石汝球具申本州本州備述難糴利害打造碑本申乞  
蠲免再准湖廣總領所牒催收糴郡守趙鉸夫郡丞吳瑄列  
狀回申併具公劄控稟乞蠲仍具本州溪流淺狹艱於裝運  
因依准總領郎中臺判免總領鄭定吳郡人也袁人德之爲  
建生祠於報恩寺之東廡

按和糴卽後世漕糧所由來府志藝文註云昔免和糴卽  
今免兌淮也袁不堪漕前代已然矣其論良確而田賦志  
中未將免糴本末具載致後人飲水而不知其源殊爲缺  
畧

先是以本州水路不通轉輸遂以宜春分宜萍鄉三縣支移米  
四萬三千石就臨江軍寄納萬載縣米一萬二千九百五十  
二石就筠州寄納以便裝發本州所納惟六萬四百三十九  
石二斗六升八合八勺而已紹興三十年臣僚上言受納官  
吏恣爲侵漁乞就本州受納若必寄厥卽令本州自差官吏  
專斗受納疏文不錄自是州差官兩員專泄其事民戶輸納省三

之一至乾道二年徙寄廩於新喻淳熙改元始歸於分宜縣其隸筠者尚仍舊貫民尤不便紹熙四年郡守徐傅開禧元年郡守羅克開相繼奏請乞取回筠州寄納萬載縣支移米就本州分宜縣受納起發准轉運司牒據筠州回報照支移舊法催納至嘉定三年萬載縣進士劉輝等六十三名狀及萬載縣申據劉輝等一百名狀陳訴筠州寄廩受納萬載縣苗米被筠州倉司等處多方乞取錢米殘害乞將本縣人戶合輪上供支移米差官就本縣受納起發因依本州備申轉運司乞施行牒下袁州審實郡守鄭昉與簽廳熟議袁民運輸委有遠涉大江之虞及船担之費種種不便誠爲重困申轉運司乞就萬載縣倉送納仍從本州選差官吏痛革前弊以從民便以蘓民力仍乞具申尙書省准轉運回牒來年別議自後竟無施行嘉定十二年郡守滕強恕因陳裕民五事首言其弊亦未見施行

本嘉定志

開禧中轉運司牒云備准尙書省劄付本司相度具申本司契勘袁州萬載縣四鄉有支移苗米一萬二千九百餘石就便赴筠州倉送納據筠州備到紹興十四年紹熙五年本司公文具述係自治平年間就便支移立爲一路一州一縣專勅行之至今一百五十有餘年民以爲便不聞詞訟蓋以萬載縣有小河直達筠州民間用小船載米順流赴筠比於步擔赴袁利害遠絕又自昔仰東南漕運自筠起綱與自袁起綱其道里遠近水勢難易又大不侔所以立爲定法兩便公私前此兩經袁州申請本司嘗差無礙官司體究論訪民間即無異詞備申朝廷終於不行今來袁州申請如彼而筠州回報如此成法具在利害曉然難以從袁州所申施行本司除已牒筠袁州一面照支移舊法催納苗米不啻因此疑誤

民戶致輸納失時有妨上供云云

嘉定三年轉運司回牒云照得筠州受納萬載縣人戶支移苗米已是十一月終正是輸納之時若乃遽從劉輝等陳乞改就萬載縣送納必是申審朝廷行下往返動經逾月况劉輝等所陳已是冬深失時又且有礙筠州來春起發上供委繫利害合且就筠州權衡拘納已牒榜筠州并萬載縣曉示照遞年且就筠州受納仍嚴行約束受納合干等人不得妄有乞覓人戶錢物來年別議云云  
郡守滕強恕條陳五事其畧曰袁郡雖小民頗安業然事有出於一時之權宜而重為民困因循未革者筠州新豐倉寄厥苗米是也夫新豐寄厥之米係是萬載縣民戶合輸本郡之數當時但以萬載距州八十里溪流不通故寄輸於筠以便漕運其意雖美其患亦深蓋萬載寄輸歷上高縣宛轉經涉二百餘里而後至於筠道路迂回其費不貲暨其至也筠人之視袁人又不啻秦越之不相恤關征市易欺尅百端解面倉費過取無度萬載編氓不勝其苦嘗訴之監司聞之省部願就本州置倉輸納奈筠之官吏利於所入多方阻撓指寄厥為青瑣視吾民為奇貨上下請託必欲仍舊貫而後已前後袁之守臣亦嘗為民控告尙未獲命臣嘗考本州寄厥苗米舊有兩處一隸於臨江一隸於筠在臨江者紹興三十

年後已還本州輸納就分宜縣置支移倉以領之民以為便惟筠之寄輸尚仍其故豈萬載之民獨不即耶臣到任之初博咨民瘼無不首言此弊以為邑民告不便於官者亦有年矣今安可不亟為力陳而坐視其困哉兼訪之吏民皆云萬載邑東有丁田渡邇來江面稍濶可以運舟江之左右地勢延袤足可旣置倉厥若使萬載苗米不輸於筠而輸於此可以省民二百里轉輸之勞為利甚博欲望聖慈矜全民瘼行下本路漕臣俾令徑就本州措置收納一洗寄輸之弊以便百里之民則萬載老稚無不鼓舞春風之中而復覩天日之明不勝幸甚取進止云云

按支移苗米寄厥之弊如省耗米脚耗米水脚錢頭子錢

公吏事例錢皆有常數此外每斛先取四斗謂之軍用米

又取六升為入厥米又取六升為打綽米將此三色盡打

虛鈔與攬子變見錢及每斗再取錢五十文亦謂之事例

錢逮至盤量正米數足其餘出剩盡打虛鈔與攬子變見

錢謂之揭鈔錢色目多端竝以醋錢爲名解入公使庫充  
宴飲供饋之費見紹興三十年臣僚上言疏中宜分萍三  
邑自移倉本州後民戶輸納便利惟萬載寄筠如故困累  
不堪良牧邑紳屢爲陳乞而終宋之世卒無改易然爲民  
之心不可湮也故依類攷附而畧述其弊於編

本州倉受輸歲久不能無弊取於民者日增嘉定十三年司戶  
高炎劄陳大弊乞會郡縣官詳議減除郡守滕強恕下僉廳  
議行歲蠲米一千二百餘石刻石倉壁俾可永久袁民積年  
之病自此有瘳本嘉定志寶慶丙戌郡守曹叔達蠲減秋苗斛面  
米七千四百六十石有奇而四邑苗倉減數不與焉民被其

惠勒碑於倉寶慶陳志述其始末今不備錄

按州倉斛面諸弊病民實甚賢有司剔弊減除皆愛民之  
實政也府志不載殊爲非是曹太守於遞年民戶所輸斛  
面米上特減一官斗并定鐵耳分寸以爲限制亦實惠也  
功不容沒故并附於此

明

嘉靖志云府四縣之糧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  
斗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鄉斗作官斗造報太祖知三斗過  
重命減半科繇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稅一  
升六合計田六畝二分四釐已科糧一石外仍夏稅米一斗

比隣郡臨吉南瑞凡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者計田一十八畝  
始科糧一石而夏稅在外其極重者科猶未減較袁之額實  
重二倍已正統元年知縣周瑛奏准每田一畝比照各府縣  
分納本色米五升三合其餘准收折色銀布輕資民賴是少  
甦然歲久法弊民困如故嘉靖二十二年知府范欽備稽宏  
治七年前後每糧一石派銀四錢四分五毫零正德十年以  
前加至四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嘉靖年間漸至五錢五分七  
釐二毫零而民力益罷九年知縣謝載申請凡石僅減一分  
八釐四毫比之宏治中尙多九分有餘都御史胡岳查袁科  
重量減至五錢一分五釐五毫有畸於是知府范欽通查申  
請又得未減凡米一石并夏稅共徵銀五錢二釐零民猶稱  
困

嘉靖志原按

嘉靖三十六年知府張任據老人張檜等呈查議申請巡撫都

御史馬森稍爲減派

四字查府  
詳增入

嘉靖三十八年民人高儼等

復奏行知府季德甫查申巡撫都御史何遷每糧一石并夏

稅准派銀四錢二分九釐民困稍甦然猶未得盡復正統成

化間舊額

府志原按

隆慶二年劉光濟巡撫江西議行一條鞭法意銳甚校計三日

定南新二邑條鞭法明年始徧七十餘邑

節省志

萬曆九年通飭合省丈量獨袁憚勞未行止將官民田一概攤



派以致五畝八分科糧一石比前尤爲加重兼日久奏告事  
湮又加派各府祿米三色榜紙等項每石派至五錢二分有  
零嗣奉加派遼餉每田一畝派銀三釐五毫續加五釐五毫  
所謂玖釐地省司改照糧攤袁素周重則備累益甚紳耆袁  
畝銀卽此業泗等屢告行府查議知府黃鳴喬備情懇詳稍獲原減崇  
禎五年鄉官鍾爝等又具公疏奏陳奉旨照畝均派然朝令  
夕改格未盡行袁民膏血日朘月削以訖於明終

陳志

按萬曆四十七年蒙藩司覆議萬載縣減銀壹千壹百肆  
兩零雖未得依照畝之例比之原派舊數爲稍甦矣

萬邑南糧舊僉糧里號爲解頭

洪武時設糧長每區二  
人編定輪當此其遺法

累億已

極萬曆三十八年糧里具呈改爲官解

萬曆四十四年撫院  
王佐按院陳于廷題

作上疲  
疏未錄

萬曆四十六年奉使司詳允全書開載南糧等項官

徵官解每官民米壹石議派使費價銀壹分玖釐捌毫共該  
銀壹千貳拾伍兩伍錢玖分伍釐內議將柒百壹拾陸兩陸  
錢玖分伍釐同額編船驢脚費銀俱給南糧解官修倉僱船  
募夫沿途神福銷批等費後又改爲請折每石折銀伍錢自  
天啟七年崇禎二年加增每石折銀柒錢百姓力詘於是請  
折之令不行崇禎六年撫院以南糧徵解愆期題請責成印  
官親徵府佐彙解又奉旨南糧比照漕米不蠲不赦士民苦  
災傷呈請永從改折知縣韋明傑據呈籲請比照浙江金衢

紹等府南直徽州府廣德州准折三年限滿又復請折五年而江浦六合青陽湖廣麻城等縣各又比例亦復再三申懇巡撫解學龍行司道確議萬載果係荒疲與奉新上高同題永折奉旨南糧改折不得借端輕議致官民觀望稽悞軍儲似此荒疲之邑卽准截解同運千難萬難蓋從前民解遇有荒糧傾貲代敗家破人亡旣改官解止能代勞不能代費且逃里絕甲強半荒蕪經年比追無田無人從何取足將來南米一項官旣受累勢必轉而折入於民安得仍依往例遇荒則蠲或照相沿每石折銀伍錢亦如北解京邊七分考成准以帶徵二分新例庶官民不至束手

本舊志

按此論因地荒額缺故多愁苦之思仁人之用心不容沒也故仍本其文而採錄之崇禎七年巡撫解學龍題疏府縣志未載今從奉新志節錄附於後

江西巡撫解學龍題疏畧曰爲奉新萬載二邑疲瘠異常南糧指解難支仰乞皇仁准折以蘇民困事崇禎七年五月初一日據江西署布政司事分守湖西道黃承昊呈詳奉批據分守南昌道署左布政使潘會紘呈據南昌府申詳爲賦重通省民困南糧乞賜請詳具題承折南米以救疲民事內稱據奉新縣申詳南糧承折緣由云云又據分守湖西道副使兼參議黃承昊呈詳據袁州府申詳爲疲邑南糧無措懇請改折以救子遺事內稱據萬載縣申詳南糧改折緣由到府該本府知府田有年看得萬載號爲上疲實字內本會有南糧一項查自萬曆三十八年以後改折者十四全欠者十五稻完者不過一二年已耳故該縣淚盡血繼力請每石四五錢之永折以便後來之懷策夫卑府與該縣竭誠催科之惻其何敢少後惟是地方苦累遭逢不淑守牧才短心力俱窮計該縣之鑄職級者廿六七卑府之鑄職級者亦十四五

矣倘百姓物力可輸豈守令自甘落後乎不得已謹據該縣  
 詳由申請等因具申到道該分守湖西道副使兼叅議黃承  
 吳覆看得萬載湖漕甲於江右南糧從無全徵全解之年縣  
 官徒受叅罰逋糧無益分毫已當勢窮應變之日永折之請  
 郡邑業已再三而未蒙院允若不永折年復一年萬載幾不  
 可以為邑矣而留儲徒掛不了之局亦何益乎拯民水火莫  
 此為亟伏乞題請准折則萬載之民庶有更生之望等因奉  
 批仰布政司會同督糧道覆議報又蒙巡按江西監察王御  
 史批同前事蒙此俱經備移督糧道覆議去後今該本司署  
 司事并署督糧道事分守湖西道副使兼叅議黃承吳會看  
 得奉新萬載其至疲至瘠不獨江右通省知之即海內亦無  
 不指而目之者也南糧從無完解之歲豈皆官不盡心夫亦  
 地方凋瘵使然實無可奈何耳徒使縣官受叅罰之苦南儲  
 留不了之局於國計亦何分毫實益乎此該道府所以代為  
 之籲也合無將南糧永折庶民力稍穩而二邑尚可再造乎  
 及查萬載縣南京倉新舊例米八千七百九十五石五斗五  
 升每石折銀五錢共該折銀四千三百九十七兩七錢七分  
 五釐每兩應水脚銀二分八釐共銀一百二十三兩一錢三  
 分七釐七毫以充解官路費等項所有原編載批解部蘆席  
 苗竹篩晒曬脚等銀歷查改折年分俱已減編伏乞允賜具

題所造福於二縣子遺者大夫等因具詳到臣該臣會同巡  
 按江西監察御史王萬象看得則壤定賦固有常經第偏枯  
 幾同隅泣而膠柱不少更絃亦徒令國與官民交受其困終  
 無益於完虧之數耳如江省之疲甲天下矣乃南昌府之奉  
 新袁州府之萬載此二邑之疲更有不堪言者以極疲之地  
 蒙極重之賦隨枯骨立粕盡醜乾而不蒙軫恤於聖世則臣  
 等終日徬徨而不敢不上聞者也萬載雖不若奉新之重賦  
 而疲更過之先年撫臣王佐疏題災傷獨列之於上疲蓋此  
 邑之不可與諸邑並論夙已聞之九閩悉之曰計矣查自萬  
 曆三十八年以來南糧之改折者凡十四全欠者亦十有五  
 其間稍完者不過一二年耳土毛不產民既困於催科敲撲  
 不靈官亦窮於鑄級縣官之鑄未已也鑄及府官是豈甘為  
 地方受過不願趨然於叅罰外耶則亦其力殫計竭而無可  
 如何也伏乞皇上軫念凋殘仁均覆載救下該部將奉新萬  
 載正耗米永行改折每石折銀五錢每兩徵水脚銀二分八  
 釐其奉新綿布折銀與萬載本折苧布與折色棉布俱照舊  
 徵解當此窮野窮山杼軸一空之日倘少留涓滴於民間下  
 慰樂生之衆既不至為集野之鴻上敦維正之供亦不致同  
 起色而都鄙卒伍亦免呼庚矣

南糧使費全書附載初議官民米一石派帮銀一分九釐旋復  
裁出銀一百五十五兩九錢四分改抵宗祿惟七百四十一  
兩八錢九分五釐給南糧解官又一百五十三兩給南布南  
折解費每官民米一石改派一分六釐七毫八絲九忽四微  
四纖其守櫃工食紙張筆墨油燭二項銀七十三兩二錢又  
募夫五十四兩支餘三兩五錢俱已改宗祿訖而全書未經  
改正政府據全書復議幫軍器幫漕運將南糧解費日就縮  
額當年民解改爲官解恐法窮則變復僉糧里民又不稱苦  
乎舊志

按此亦目擊民困之言查李志南糧官徵官解行之數年  
有司惑於二三之說復派里長值櫃既已增銀又行加役  
豈惟一兔二皮抑且困苦無已所慮復僉糧里之言於斯  
竟驗

又按崇禎三年於向增九釐外復畝增三釐五年復每兩  
增銀一錢名曰助餉七年又畝輸餉銀一分四釐九絲十  
一年復畝加練餉一分每糧一石加至七八錢有零而江  
省派餉不計畝而計糧萬邑糧科本重偏累更甚邑令韋  
明傑請免請均請寬恤歷征請丈量豁荒前後詳議凡九  
次莫救困黎蓋事當危急之際雖明知困弊不暇恤矣政  
弊若此尙何論哉備錄舊說而附識當時之事凡以賦稅

之輕重民生之盛衰係之即國脉之興替所由見也邑令  
韋明傑額天四議及周燦請折南漕二糧疏列藝文志內  
茲不備錄

附屯田

萬邑屯田自明永樂二年撥軍屯種屯田之數畧有可稽以  
其爲衛軍領以世勲土弁不隸於縣故附詳兵衛志內

國朝裁汰守禦世職屯糧委衛官徵解康熙九年歸入民糧內  
一體辦理爰本賦役全書參以府縣舊志稽其徵解欸目附  
著田賦之後遵定制也

分徵袁州衛

原額屯田壹百肆拾陸頃肆拾畝

縣舊志官民屯田數及縣冊  
軍屯民屯數除屯地外均與

此數減少攷陳志所載與袁衛全書肆百捌拾  
捌分每分叁拾畝之數相合故從府志紀載內荒蕪開除

田陸拾玖頃壹拾玖畝陸分康熙九年袁衛移交實共成熟

田柒拾柒頃貳拾畝肆分

縣舊志據此  
爲原額誤

乾隆初年墾補田叁

頃柒拾玖畝伍分柒釐肆毫陸絲共成熟田捌拾頃玖拾玖

畝玖分柒釐肆毫陸絲

陳志縣冊以屯地壹拾肆畝陸分貳  
毫肆絲併計爲成熟原額故云捌拾

壹頃壹拾肆畝伍分  
柒釐柒毫今核正

乾隆二十四年清出雍正年間墾屯誤

陸民糧田壹頃壹拾柒畝貳分貳釐清出開墾屯田叁拾壹

頃玖拾壹畝叁釐貳毫捌絲乾隆三十五年詳豁缺額水冲

田壹頃伍拾伍畝捌分貳釐詳豁山巔水涯田肆頃壹拾貳

畝叁分柒釐柒毫肆絲 本縣册

見在成熟屯田壹百捌頃肆拾畝叁釐 每畝科籽粒米貳斗 內軍管屯

田貳拾頃貳拾柒畝叁分 每畝征餘租銀壹錢 民管屯田捌拾捌頃壹

拾貳畝柒分叁釐 每畝征餘租銀壹錢柒分 共該科籽粒米貳千壹百陸

拾捌石陸合 每石折銀肆錢 應徵正折銀捌百陸拾柒兩貳錢貳釐

每石徵加增銀壹錢 應徵加增銀貳百壹拾陸兩捌錢壹釐 每石徵餘徭銀叁分

叁釐柒毫伍絲陸忽 應徵餘徭銀柒拾叁兩壹錢捌分叁釐

貳微捌緞貳沙玖埃 捌毫軍屯應徵餘租銀貳百貳兩柒錢叁分民屯應徵餘租

銀壹千肆百玖拾捌兩壹錢陸分肆釐 本全書及縣册

原額屯地壹拾陸頃柒拾柒畝叁分內軍管屯地壹頃捌拾貳

畝民管屯地壹拾肆頃玖拾伍畝叁分 本縣舊志軍屯 荒蕪開除止

遺地壹拾肆畝陸分貳毫肆絲乾隆二十四年清出開墾屯

地壹拾壹頃叁拾壹畝壹分玖釐柒毫陸絲乾隆三十五年

詳豁缺額水冲地壹頃貳拾柒畝玖分陸釐 本縣册

見在成熟屯地壹拾頃壹拾柒畝捌分肆釐按照南昌前衛

屯地則例每畝科麥豆糧貳斗貳升叁合捌勺叁抄捌撮肆

圭該科麥豆糧貳百貳拾柒石捌斗叁升壹合陸勺 每石折銀貳錢

應徵正折銀肆拾伍兩伍錢陸分陸釐每畝徵餘租銀陸分

應徵餘租銀陸拾壹兩柒分 本全書及縣册

以上屯地田項下共應徵正折加增餘徭銀壹千貳百貳兩柒

錢伍分貳釐

又屯丁項下額編

貳兩肆錢捌分玖釐

攤增

叁拾兩肆錢陸分柒釐

共

銀叁拾貳兩玖錢伍分陸釐

通共丁田貳項實徵銀壹千貳百叁拾伍兩柒錢捌釐

銀

遇閏加丁

又額徵餘租共銀壹千柒百陸拾壹兩玖錢陸分肆釐

解款

布政司項下

都司存留屯銀內扣解裁官經費銀壹百伍兩玖分陸釐

都司存留歸併解支銀陸百肆拾捌兩肆錢叁分捌釐

內原簡明

全書刊載存留不敷動支應  
加增銀捌拾叁兩柒錢捌分

帶徵屯丁解部銀叁拾貳兩玖錢伍分陸釐

遇閏加銀伍錢捌分肆釐

督糧道項下

漕運支銷銀肆百肆拾玖兩貳錢壹分捌釐

以上通共解款銀壹千貳百叁拾伍兩柒錢捌釐

俱本嘉慶十八年賦

役全書

外解督糧道貼軍餘租銀壹千柒百陸拾壹兩玖錢陸分肆

釐本縣冊

按府志云軍管屯田每畝連原額征餘租銀壹錢肆分民

管屯田每畝連原額征餘租銀貳錢肆分屯地每畝徵租

銀捌分科則與全書附載縣房詳冊異而田地實數亦較全書增多餘租總數遂至貳千伍百伍拾玖兩有零之多與全書縣冊所載大相逕庭查軍管屯田額徵壹錢陸釐柒毫伍絲零外餘租始加伍分後定爲壹錢民管屯田除額徵銀外餘租議照上高伍則漕糧科則每畝另徵漕米叁升柒合叁勺零折徵濟運銀貳分貳釐叁毫捌絲陸忽伍微捌纖後定爲壹錢柒分屯地僅徵餘租陸分府志所載竝誤

### 附案

萬邑屯糧向歸衛徵本無民屯因屯丁逃亡拋荒追徵無著屯

田道許纘曾履畝興屯士紳公呈荒由未克清理康熙九年歸縣徵解軍丁力竭累及親隣乃輾轉而售於民此民管屯田所由來也迨民屯成熟軍丁垂涎每借清查軍產之說控案山積歷經縣府暨各大憲洞悉顛末斷歸民管不許軍丁過問雍正九年復有旗丁孫洛高等援玉山屯田之例妄呈袁衛詳請每畝另追餘租捌分解道濟運十年邑貢生郭邦藩率里民謝廷宣等具呈撫院批行查議知縣汪元采據情比例妥議於十一年正月奉文批允旋奉催解雍正十年分加徵租銀知縣汪復以加額竝徵民力不支詳請免追未沐批允先是雍正七年部咨清理屯田飭將未墾之田勸令軍



丁廣爲墾種不許民人開墾嗣後屯田不許轉售於民以徐  
爲歸軍之計奉文數年軍丁無力承墾田荒如故又經知縣  
汪於十一年詳請推廣墾屯之例奉撫院批准軍丁無力聽  
民人呈縣領墾陞科除完納屯糧外量徵租息折銀贍運等  
情此又民屯之所由日增也呈道公詞及詳免民屯餘租免  
追雍正十年漕折請廣墾例各詳案仍附錄以備查考

順治十六年合邑公呈許道臺爲極陳荒蕪繪圖請命事袁  
郡四邑獨萬載僻處一隅廣袤百餘里皆山林深谷不毛之  
地其山高田隘土瘠民稀自先朝草寇李大鑿犯治猖獗頗  
繁有徒緣立黎源哨兵開田以支工食今竟罷去則地名西  
峯大障嚴田故山一帶連阡鞠爲茂草矣從來之因兵悞荒  
者此其一迨崇禎癸未天井哨聚獻寇侵疆攻城屠邑者廿  
七調征援勦者三十六兵寇交馳田業盡成疆場空土由是  
地名船蓬嶺陽圭洞演武亭等處一望曠野不勝黍離之悲

其中之半可開半不可開者此其一及至乙酉蛟騎作孽山  
崩石頽則北鄉一帶若高村若岐源若菱蕪謝陂等處沙壅  
成山水湧爲河居民里舍悉爲獸巢鷗渚較前日之有田成  
荒者又不勝滄桑陵變之感此有可開有永不可開者此其  
一時至丙戌陽氣驕蹇連阡望陌赤地如焚致令丁亥奇荒  
斗米價值二兩骨枕荒邱屍橫通衢上下四鄉在在皆然猶  
是半熟之田率至於盡荒而無人承墾者此其一迨至今茲  
雖有二三殘黎多方設處招募異屬開墾以便給公無奈防  
兵不守紀律滅

旨挾

羅土著之民因是含屈飲痛死守故土異境之民間風而逃

咸以爲畏途而不敢入矣此可開而無可致人開者此其一  
諸如此類兵燹之後人去而田存滄陵之後田亡而課存卽  
使有田無人有人無資究至在民無可開之田在官無可屯  
之產所以不能開者十有八九能開者十僅二三通邑民米  
五萬一千有奇而成熟止餘一萬六千有奇矣屢沐申請未  
沐蠲全此萬邑之呼天搶地莫敢如何者也今蒙憲臺駐旌  
履畝爲民請命斯大布皇猷澤孚下邑之辰矣紳矜士民  
莫不引領戴德若夫履畝興屯洵飽騰之先著兵荒之亟圖  
也然必先量其地復量其民田之荒熟以覈租稅之有無嗣  
是民田之有主而荒者固當逐歲以力墾無主而荒者自樂

歸公而免稅於是乎去其蠹賊集其哀鴻募其游惰助之以  
耕本給之以牛種寬之以歲月民得資上之財上得用民之  
力萬載疲入沉痾雖未能驟理然亦可補救於萬一也嘗謂  
農養兵兵衛民農兵民合一之制莫善於屯蓋欲興屯莫若  
撫流民莫若去土兵兵不去則民不集民不集則屯政不可  
得而理矣萬邑非甚難行屯也田地非不可屯而理也所難  
得者異地服賈牽牛之眾耳所可畏者土著持戈佩刃之卒  
耳今以二三鵠形鳩而之民而當此狼吞虎噬之役麥初祁  
而稅夏禾未甲而征秋將隴頭之作息供河上之逍達兵興  
日繁民命日促糧餉愈增而民食愈不足所謂畿南千里不  
支援旅數日之需塞上三軍日盼司農十鐘之賜而欲求東  
南有一石之人西北者數石之輸其可得乎故古神農有言  
日雖有石城湯池帶甲而亡粟不能守也今欲興萬世之長  
策頓開百年之草昧萬苦上疲獨甲諸州願憲臺審處之  
雍正十年萬載縣具呈里民謝廷宣龍道遠李遜友等為妄  
呈加派乞賜救民事萬邑民管屯田皆出軍丁售賣從前歷  
有成案不許軍丁過問况每畝徵銀一錢六釐七毫糧稱極  
重雍正七年憲臺接准部文議於正課之外科糧折徵未忍  
輒行詎遭旗丁孫洛高等聳衛詳道勒於民管屯田每除退  
完籽粒外追徵餘租銀八分給飽豁墾陡然差役提解悖

旨違

議民墮水火奔呈提究救全民命上呈奉巡撫都察院謝批  
仰布政司會同督糧道確查妥議等因行府到縣該萬載縣  
知縣汪元采看得里民謝廷宣等呈控旗丁孫洛高等聳衛  
詳追餘租一案先蒙飭照民田科則有無餘租可以折徵解  
道濟運等因卑職遂查萬邑民田每畝徵銀六分九釐三毫  
零屯田每畝徵銀一錢六釐七毫零已較民糧每畝多銀三  
分七釐四毫似無餘糧可以折徵濟運祇念造運二項實屬  
繁重之役屯田一項原為濟運而設且軍管屯田於完納正  
課外領運當差故止完銀例不納米民管軍田並不承領造  
運似不得與軍丁一例完納是以前詳復照萬邑民田每畝  
科白米六合四勺零科銀三釐八毫零折徵濟運等由詳覆  
在案嗣奉糧憲明示以部文內所稱除完正課外照民田則  
例科糧一語乃係指照民田漕糧科則而言等因遵關接界  
之上高縣查開科則內有一二三四五則之差等查萬邑屯  
田俱極瘠瘠而萬邑之屯糧又較他縣獨重卑職再四斟酌  
應請比照上高五則漕糧科則每畝除完正課一錢六釐七  
毫外另徵漕米三升七合三勺一抄九圭七粟仍照部價折  
徵銀二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五微八纖解候濟運者也是  
否允協合詳核轉袁州府知府薄查看得萬載縣里民謝廷  
宣等呈控旗丁孫洛高等一案先經署府據該縣議詳情由

詳覆憲案當奉駁飭遵卽轉行去後今據該縣關查陸邑上  
 高縣漕糧科則議詳前來本府覆加查核按屯田一項原爲  
 濟運而設軍管屯田於完正課之外領運當差故納銀例不  
 納米民管屯田並不承領運何得與軍一例止完正課仍  
 應照民田漕糧科則完米查上邑漕糧有一二三四五則之  
 分萬邑屯田俱極磽瘠而萬邑屯糧又較他邑獨重應如縣  
 議比照上邑五則漕糧科則每畝除完正課一錢六釐七毫  
 外另徵漕米三升七合三勺一抄九圭七粟仍照部價每石  
 六錢核算折徵銀二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五微  
 入織資解憲案庶濟運有資而與部文亦相符矣

布政使司朱督糧道高會看得萬載縣里民謝廷宣等呈控  
 旗丁孫洛高等加徵餘租一案先經本道詳覆奉憲批司再  
 加確查妥議詳奪等因遵經檄行袁州府查議去後先據該  
 府詳據萬載縣詳民管軍田已照屯則陸科請除完正課外  
 照民田每畝徵米六合四勺零折徵銀三釐八毫零解道濟  
 運等情經前司駁飭該府再加確查妥議去後茲據該府詳  
 據該縣關查陸邑上高縣漕糧科則查有一二三四五則之  
 分萬邑屯田俱極磽瘠屯糧又較他邑獨重應照上邑五則  
 漕糧科則每畝除完正課一錢六釐七毫零外另徵漕米三  
 升七合三勺一抄九圭七粟照部價每石六錢核算折徵銀

二分二釐三毫零解道給軍濟運前來查萬邑民管軍田軍  
 丁孫洛高等每畝請徵餘租銀八分固屬悖謬而該縣先以  
 民糧科則輕屯糧科則重請於完正課之外科米六合四勺  
 零折徵解給亦與原行折徵餘糧以資贍運之義未符但該  
 邑屯田地多磽瘠糧額亦與他邑較重應如該府縣所請照  
 陸邑上高縣五則民田科則每田一畝除完正課外另徵漕  
 米三升七合三勺一抄九圭七粟照兵折價銀二分二釐三  
 毫八絲六忽五微入織解道給軍濟運庶與原奉部議相符  
 軍民咸資有賴矣是否允協本司道未敢擅便相應據文會  
 詳憲臺俯賜鑒酌批示遵行奉巡撫都察院謝批如詳轉飭  
 遵照仍飭該縣不得額外加徵糧戶亦不得抗違拖欠致干  
 重究繳

袁州府萬載縣知縣汪元采爲加額並徵民力不支事據具  
 呈里民謝廷宣傅文祿林代尹楊文學等呈開前事詞稱竊  
 惟萬邑民田則例每畝徵銀六分九釐較諸他郡已重一二  
 倍不等而屯田則例每畝徵銀一錢六釐八毫是萬邑民糧  
 固重屯糧較民糧更重三分七釐八毫且民糧輕於屯糧尙  
 無漕米屯糧重於民糧今又每畝加漕米三升七合有零折  
 徵銀二分二釐三毫以貼紓丁哀鳴之聲盈於道路方欲繪  
 情哀告爲民請豁豈料又奉檄催徵補雍正十年漕米民膏

錢何其能堪此哀懇天臺俯賜通詳存恤民命如天之仁好  
生之德憲俱有焉為此哀呈等情據此該卑職查得萬邑原  
額屯田七十七頃二十畝四分內軍管屯田一十七頃六十  
五畝六分民管屯田五十九頃五十四畝八分緣雍正九年  
奉文徵收租錢津貼運丁隨有民管軍田謝廷宣等以妄呈  
加派等事上控 憲轅批查先因卑職所議民管屯田每畝  
折徵銀三釐八毫七絲軍管屯田認輸租銀一分五釐俱未  
妥協疊奉批駁嗣經卑職將民管屯田援照上邑五則民田  
漕糧之額每畝折徵漕糧銀二分二釐零共應徵銀一百三  
十三兩三錢七釐零軍管屯田照宜分二邑之額每畝畫一  
徵銀五分共應徵銀八十八兩二錢八分造冊呈送於雍正  
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始蒙本府備奉 憲臺 院憲批允飭  
行徵收嗣蒙本府轉奉憲臺催解雍正十年分租銀疊據軍  
民籲詳祈於雍正十一年分照額徵收等情隨經卑職具詳  
本府未沐轉請現蒙飭催刻不容緩茲據軍民環庭哀籲卑  
職念萬邑軍民頗知大義其於惟正之供踴躍爭輸三載以  
來無不歲內通完何忍以津貼軍運之故加以敲朴况事屬  
創始而應徵之額甫蒙憲批核定行縣遵照在各軍民方以  
驟加漕糧為泣若於一年之內疊徵兩年之租民力實有不  
勝伏念催科撫字屢沐訓誡而事在創始情亦可原合無仰

瀆憲慈俯念萬邑土瘠田磽屯額獨重恩寬年限免徵  
十年之租准於本年照額徵解咸沐洪恩萬載不朽矣  
袁州府萬載縣知縣汪元采為請廣軍民開墾之例仰祈憲  
鑒以溥

皇仁事竊照清查軍產一案凡有未墾屯田奉文勸令軍丁廣為  
墾種不許民人開墾嗣後屯田不許轉售於民以徐為歸軍  
之計本為恤軍濟運起見今卑職目擊軍民開墾情形似宜  
稍為變通以臻至善今卑職不揣冒昧於成例之中推廣數  
事謹為我憲臺陳之伏查袁衛全書原額屯田四百八十八  
分每分屯田三十畝共計屯田一百四十六頃四十畝所謂  
分者即一丁所承之數猶古井田一夫授田之意因順治初  
年荒亂頻仍軍丁逃亡以致田畝荒蕪已於順治十年 題  
明豁額在案至康熙九年屯田歸併州縣止據袁衛移交田  
七十七頃二十畝四分較之原額缺用六十九頃一十九畝  
六分現載邑乘可據嗣值甲寅年兵燹之變併此七十七頃  
之內亦半荒蕪所有應徵糧額未蒙豁減歷係糧戶包賠以  
故歷年開墾但止得補戶內荒缺以甦賠累實未展復原題  
之荒額也自雍正七年奉准大部咨行清理屯田勸將未墾  
之田勸令軍丁墾種迄今四年未據軍丁具報墾墾者蓋萬  
雖小邑縱橫一百四十里而各屯田又坐落於深山邃谷層

密疊嶂之間按計現在軍丁不過四五十分不及原額什分  
 之一力有不能分給且兼舊運未完新運又僉新造甫畢纍  
 造見告南馳北往動輒經年而此屯田又往往與民田錯壤  
 鱗册久湮坵塹難覓軍墾民爭徒滋訟牒軍不能墾有斷斷  
 然者適因卑職經歷各鄉諮詢疾苦乃聞有無產窮民搜墾  
 無主屯田迨見不許民墾之示不敢種作亦不敢自首因而  
 復荒者所在多有卑職惕然動念為之再四籌畫因思未復  
 屯額責之軍丁自墾蓄畬復為荆棘矣無論不能責民復墾  
 以貽軍丁且思屯田久已無主今第曰還軍凡屬軍丁無不  
 羣起而爭又將誰給乎卑職身為縣令原與軍民疾痛相關  
 何忍泄泄從事委之無可如何而不亟為調劑之法乎竊謂  
 清屯期於濟軍今若於定例之內稍為通變仍聽民人開墾  
 分別水田旱田三年六年之限一例報陞即將所獲租息償  
 其工本以示鼓勵於應徵年分除完正糧外照依屯例每畝  
 徵籽粒米二斗每斗折銀四分一釐共徵銀八分二釐彙解  
 糧道贍軍濟運庶免軍丁混行爭奪仍各按戶給以由帖酌  
 定中價併將墾田查明坵塹做照魚鱗册式以備日後稽查  
 俟軍戶有力時償還工本田歸軍戶庶無產貧民可使盡力  
 於搜墾而無暇軍丁咸得漸復其故物似於國賦軍民均  
 屬有益至現在管屯之戶尚有包賠缺額者册內註有缺田

字樣歷來相傳確非捏飾此番清查如有屯戶灼知原委者  
 自應遵照部行給還屯戶以足缺額其不知原委及册內未  
 載缺田字樣者概令陞科分別還軍陞科二項造册送核庶  
 免淆混再查從前屯糧無論軍民統入地丁實徵册內過除  
 是以一切軍民於公私交迫之際或詐屯田為民田之名或  
 雜屯田於民田之內紛紜雜沓難於稽查似宜另設屯册民  
 管屯管各為一本必係軍戶方許推收過戶其他軍民縱或  
 私相售受一概不許除收則屯田之版籍有定以徐俟軍丁  
 繁庶之日按籍而歸亦清屯之一法也再有請者輓運重務  
 全賴軍丁而軍丁衰替亟宜生聚嗣後軍丁無子應請不拘  
 異姓之例義男女婿皆許承祀不許廢蕩軍產本軍子姪亦  
 不許爭逐庶軍丁無斷絕之虞而生齒日繁舊額可復矣再  
 卑職現在詣鄉親行勸墾誠恐愚民遠巡退縮憚於從事請  
 允卑職從權先給墾帖以堅其志俟報有成數一面另給山  
 帖一面具文申報是否可採合無詳請 憲臺核奪飭示遵  
 行至刑刑由帖嚴禁需索等事卑職矢志力行無庸瑣贅合  
 併聲明除詳請兩憲暨糧儲憲外為此備由繕同書册具申  
 伏乞照詳施行須至申者雍正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袁州  
 府正堂加三級薄憲票內開為遵  
 奏議  
 奏事本年五月初五日奉布政使司宋憲票內開雍正十一

年四月初六日奉撫部院謝批署司會糧道詳未墾荒屯許民呈縣領墾陞科緣由粘單到縣內開會查得再各衛所未墾荒屯經前司等詳奉前署院張題准部覆禁止民人開墾本司等伏查各衛所屯丁原有多寡貧富不同在丁多而殷富者墾荒自易爲力其丁少貧疲之衛民既禁其開闢軍又無力耕作民有餘閑野多曠土似未盡善現據萬載縣詳該縣地方有袁州衛荒屯田地勸諭各軍墾種咸稱伊等寥寥數丁領運不遑無暇分身力作若僱人耕墾又無其力以致可墾之土曠廢日久而無業窮民又不許墾種實屬可惜等語似應稍爲通變凡有荒屯之處令地方官遍諭本衛軍戶如有間散之丁或自有墾資者勸其開墾外如無閒丁墾資情願聽民代墾者許民人呈縣查明領墾陞科每年除完納屯糧外量徵租息折銀解道給軍贍運俟軍戶有力償還工本歸軍自種如此則窮民既得謀生力食疲丁又有租息贍運賦有加增田無荒廢實與經費軍民俱有裨益也倘本衛原有屯丁可以承墾者民人不得借端爭種亦不得不行稟明私自開墾致啟爭端如有前弊查出仍照原議將田地還軍不應補給工本相應附請

題明聽候  
部議

附  
耗銀

額征地丁隨漕兵折屯糧魚油等欸加一耗羨銀貳千肆百柒拾壹兩陸錢柒分伍釐貳毫遇閏加銀壹拾兩捌錢柒分柒釐伍毫

解司耗羨銀壹千叁百捌拾叁兩壹錢玖分壹毫遇閏照加解督糧道耗羨銀壹百陸拾貳兩肆錢捌分伍釐壹毫

編支知縣養廉銀捌百兩正

編給巡檢養廉銀陸拾兩正

編給典史養廉銀陸拾兩正

編給常雩祭祀銀陸兩正

雜稅

明

永樂二年歲辦課鈔六千八百二十七錠二貫一百二十文

課程鈔六千七百四十七錠三貫 酒醋課鈔四十錠二貫

五百六十文 油榨課鈔五十四錠 水碓課鈔一百一十

一錠二貫二百八十文 水磨課鈔二錠四貫四百文 山

課鈔二十九錠三貫八百文 磚瓦窰課鈔六錠三貫六百

文 巖瓦窰課鈔四錠四貫 棧樹課鈔三貫五百二十

文 黑瓦器窰課鈔一十三錠一貫 竹木山租鈔五千三

百六錠八百文 茶課鈔一千一百八十一錠二貫四百文

沒官房屋地租鈔三十八錠二貫 茶引油課鈔五十七

錠三貫 魚課鈔七十九錠四貫一百二十文 稅課局歲

辦課鈔九百三錠二貫六百文 商稅課鈔八百六十二錠

二貫二百文 契稅工本課鈔四十一錠四百文 以上本圖志

匠戶派銀四十兩九錢連閏共四十四兩 新增棚稅銀五

十五兩四錢 稽蹟春夏積銀九十兩秋冬稽積穀銀九十

兩 崇禎六年額外加添銀二十兩助餉撫院每月加銀三兩置造軍器解院聽用 房屋稅契原額

銀六十兩 舊例每兩稅銀二分崇禎八年奉文加額每兩三分計每年九十兩解司助餉 典鋪稅

銀一十五兩 本縣向無典鋪萬曆末年始有微商來此崇禎四年城池崩壞典鋪被劫回籍致窮民緩急無

備錢糧進欠不能應限實由於此而有力者算奇贏權子毋週年加五加六民甚苦之崇禎八年冬議復典鋪 雜

稅舊額銀八十兩扛解銀八兩計牙行銀三十二兩公費銀一十二兩萬曆二十八年知縣畢固不能足額議將官店水次倉租土租奏成足額萬曆四十四年奉文停止崇禎七年復議舉行知縣韋明傑詳減止報銀六十兩扛解銀六兩然額外誅求人多視為賦蛇政虎店租土租歲久湮廢亦無從取足矣

國朝

田房契稅原無定額例係儘征儘解 當稅銀壹拾伍兩

牛稅銀叁兩 牙稅銀叁拾陸兩 茶課銀壹兩伍錢 紙

價銀叁分叁釐叁毫 以上共銀伍拾伍兩伍錢叁分叁釐

叁毫 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

戶口 附

宋

大中祥符間戶壹萬貳千柒百伍拾肆口叁萬叁千肆百壹拾

叁 李志

按汪志少壹口嘉定滕志主戶叁千捌百壹拾壹計丁口

捌千貳百叁拾壹客戶捌千玖百肆拾叁計丁口壹萬壹

千壹百陸拾叁計少口壹萬肆千壹拾玖疑謄寫有悞今

從李志

嘉定十三年主戶壹萬伍千玖百伍拾柒計丁口叁萬叁百貳

拾陸客戶壹萬伍千貳百陸拾陸計丁口壹萬柒千柒百伍

拾貳 嘉定志

七



世祖第四幹耳朶江南戶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府萬載縣貳

萬玖千柒百伍拾戶計鈔壹千壹百玖拾錠 元史歲賜志

必闕赤江南戶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府萬載縣戶叁

千戶計鈔壹百貳拾錠 同上

按元制后妃所居曰幹耳朶見后妃表猶漢語帳房也為

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闕赤見兵衛志蓋后妃勲臣皆有食

采分地此其歲賜之數故曰撥第計戶貳萬九千有餘固

可証當時人戶之實數而每戶徵鈔肆百文戶鈔之制亦

可參稽故特為採補

明

洪武九年軍民匠戶壹萬叁千叁拾叁丁陸萬貳千軍戶壹千

伍百捌拾伍丁口伍千貳百肆民匠戶壹萬壹千肆百肆拾

捌丁口伍萬陸千柒百玖拾陸 圖志 二十四年戶壹萬伍千

玖百玖拾捌口玖萬伍千柒百捌拾壹 府縣志 永樂二年人

戶壹萬伍千貳百伍拾陸丁口玖萬陸千捌百貳 圖志 十年

戶壹萬伍千壹百伍拾口玖萬柒千肆百捌拾 府縣志 宏治

十五年戶壹萬叁千捌拾口捌萬肆千陸百貳拾柒 同上 正

德間數同宏治 同上 嘉靖二十一年戶壹萬叁千壹百壹拾

壹口捌萬肆千柒百貳拾 同上 隆慶三年戶壹萬叁千壹百

壹拾伍口肆萬貳千肆百伍拾陸 舊志府志漏載 萬曆四十年

戶玖千陸百陸拾伍口肆萬貳千叁百玖舊府志縣志

崇禎九年戶口伍萬壹千玖百柒拾肆口內人丁玖千陸

百陸拾伍丁除優免丁肆百伍拾陸丁實編人丁玖千貳百

玖丁舊縣志

國朝

順治十三年戶玖千陸百陸拾伍口伍萬壹千玖百柒拾肆內

計人丁玖千壹百伍拾捌每丁編銀玖分伍釐柒毫叁絲陸忽柒微肆纖舊縣志誤今從府志

賦役全書計編銀捌百柒拾陸兩柒錢伍分柒釐壹毫府志賦役全書

同下並

優免人丁伍百柒丁每丁編銀肆分捌釐叁毫壹絲伍忽玖微貳纖計編銀貳拾

肆兩肆錢玖分陸釐貳毫

婦女肆萬貳千叁百玖口例不派徵

原編起存各款銀玖百壹兩叁錢伍分叁釐叁毫 順治十

四年奉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壹拾陸兩柒

錢伍分捌釐陸毫

康熙二年戶照舊口新增壹拾 八年戶新增壹拾口照舊

二十二年人丁照舊 五十年見在男婦共伍萬貳千柒丁

口內男丁玖千陸百玖拾柒丁除優免丁伍百柒丁外見在人丁玖千壹百玖拾丁舊志

計新增人丁叁拾貳丁該增銀叁兩陸分叁釐伍毫賦役全書

計編銀捌百柒拾玖兩捌錢貳分陸毫舊縣志誤今從全書

見在婦女肆萬貳千叁百壹拾口賦役全書計增婦女壹口例不

派徵

計共人丁銀玖百貳拾壹兩柒分伍釐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均勻帶徵增徵丁銀壹千柒拾

貳兩壹錢捌分伍毫壹絲貳忽伍微署撫邁將通省之丁派入通省之糧每糧壹兩

加派丁銀壹錢伍釐叁毫貳絲貳忽壹纖肆沙陸塵壹埃肆渺萬載攤丁銀壹千玖百玖拾叁兩貳錢伍分伍釐伍毫壹

絲貳忽伍微除原額丁銀玖百貳拾壹兩柒分伍釐外加攤別縣丁銀壹千柒拾貳兩壹錢捌分伍毫壹絲貳忽伍微舊

縣志誤載府志未為詳叙茲特核定改正十年奉文新增陞科丁銀壹百伍

拾貳兩肆分貳釐伍毫因各縣奉文陞科於萬載新陞科內又加攤丁銀也本舊縣志十

年奉文攤減丁銀貳拾捌兩柒錢叁分陸釐叁毫因各縣陞科於所攤

萬邑丁銀內攤免此數也本縣舊志十二年起至乾隆十七年奉文除減仍

攤增丁銀肆拾玖兩玖錢壹分伍釐陸毫捌絲柒忽伍微本陳

志二十二年奉文攤減丁銀伍錢陸分貳釐壹毫本陳

乾隆二十七年至五十七年奉文除減仍攤增丁銀叁兩捌

錢叁分捌釐陸毫本全書陳志合輯嘉慶二年攤增丁銀捌分玖

釐七年攤減丁銀捌分叁釐十一年攤增丁銀肆分壹

釐玖毫十七年攤增丁銀伍錢貳分肆釐貳毫

按以上除減共實徵銀貳千壹百柒拾兩叁錢貳分陸釐

與十八年全書丁銀相符

嘉慶二十二年攤增丁銀陸錢陸釐 道光二年攤增丁銀叁

錢伍分肆釐

以上本縣案

共計攤增丁銀壹千貳百伍拾兩貳錢壹分壹釐并應徵丁

銀玖百貳拾壹兩柒分伍釐實徵丁銀貳千壹百柒拾壹兩

貳錢捌分陸釐

仍俟五年將陸減各數照例均攤

按萬邑丁銀向歸糧納雍正五年署撫邁不將各縣之丁

攤入各縣之糧而以通省之糧分派通省之丁此固比照

直隸等省之通例不能據一縣以定議然萬邑地糧本重

攤銀因之愈多除額徵丁銀外陸續增攤竟至一千二百

五十兩有零積困之區又代他邑受痛舊志所以有望於

回天之帥牧也先是雍正年間知縣施曾經繕冊詳覆事

雖無成愛民之心未可或數焉具錄其詳於後

其文曰查得丁歸地納一案實屬各上憲卹體夫仁慈務恤窮黎之至意在富室紳衿一歲所增無幾而鄰屋貧民終身戴德靡涯真善政可垂於萬世而洪恩永照乎千秋也但各屬徭賦不一須以一邑之丁銀加於一邑之地賦則糧無增減科則盡一庶得貧富不虧歷久無弊今捧讀藩憲議令照依直隸等省之例以通省丁銀攤入通省地賦每兩應加銀一錢一分四釐零已屬至公而撫憲以未便止據一縣定議之批益加明允卽如卑職額徵地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兩丁銀九百二十兩零以萬邑之丁銀核萬邑之地賦每兩止加銀四分有零若與通省均攤則常賦之外又每兩加增銀七分有零矣且萬邑丁銀久經隨地併徵並非另款分收相沿日久一旦加增似難免有偏累之語也世事關通省善政卑職不敢擅議可否合將萬邑丁攤地賦數目詳覆憲臺酌核轉詳爲此備由繕同書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右議洵屬善政假令其說得行萬載豈日小補惜其未得如議而去也 原按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屆編審除新收抵補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人丁叁千捌百伍拾伍丁婦女玖百玖拾捌口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其婦女於乾隆十一年人丁於三十七年先後奉

文停止編審 全書

乾隆六十年土客戶貳萬伍千柒百玖拾陸口壹拾捌萬柒千

叁百叁拾叁內土著戶貳萬伍千壹百貳拾陸口壹拾捌萬

伍千肆百伍拾叁客籍戶陸百柒拾口壹千捌百捌拾

嘉慶二十五年戶叁萬捌百捌拾陸口壹拾玖萬叁千玖百壹

拾

道光三年戶叁萬玖百貳拾貳口壹拾玖萬伍千叁百柒拾玖

以上俱縣册

按民數之登訪於三代役其身不稅其身自漢高始賦石

口於是民年十五算出口賦二十傳給徭役稅之且役之

馬氏所以致嘸也 漢制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

二十三惠帝時女子年三十不嫁使出五算以示罰文帝時令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每歲丁賦不過十三錢

有奇其賦頗輕迨昭宣以後時有減免則益輕矣 晉宋以下代有增益至明末而

民益困夫戶口為國計之本事所自出王伯厚所謂分田

里令貢賦起田役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論良躓矣  
歷代民數之登凡戶口之消長盛衰卽政事之得失繫焉  
邑雖蕞爾罔非赤子賦稅之寬猛固可於戶口徵之縣自  
吳晉而後民數統於豫章別無分紀宋太祖建隆初據諸  
道版籍數升降天下縣望以四千萬以上爲望三千戶以  
上爲繁萬爲緊縣則宋初戶籍不過三千以上至嘉定間  
戶至三萬一千有餘宋代之休養何如耶明洪武初丁口  
之數較宋更盛則雖經元代紅巾之亂民氣尙未傷夷及  
永樂時戶減而口畧增宏治正德間號稱極盛較洪武初  
已多不逮科條煩則隱漏多戶口難云實數矣至隆慶時  
口減半而戶反增於宏治萬歷時戶減四十而口乃與隆  
慶相埒當兵荒流離之日增減均無實數無他戶口之征  
斂旣苛盛則隱匿以相避其弊在民衰則虛報以取盈其  
弊在官按舊志編之前代得失如覩矣今幸際

昇平休養生息戶口繁殷欽奉

恩詔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千古之弊一旦革之登民數者無成數  
之拘亦無漏報之弊天府之登罔非實錄於以審蕃庶而  
加富教豈不懿歟

又按舊志附載新增棚民男婦一百五十五丁口該徵銀  
一十一兩三分八釐七毫康熙十三年棚民朱益吾倡亂

詳請 禁旅勦平餘黨就撫各散歸籍無徵其說殊未明  
晰查雍正三年江督查以安輯棚民事題准棚民子弟應  
試雍正八年萬邑棚童取錄三名以五十名取進一名推  
之棚童已有一百五六十名則棚民之多可知所謂男婦  
一百五十五丁口殆順治十三年巡撫郎疏請編造入籍  
之數至平定朱逆餘黨就撫所謂各散歸籍益專指逆黨  
非統論棚民也不然題准方閱六年入籍二十年以上應  
試者安有百餘名之多其爲康熙時已奉文招徠另歸棚  
籍又可知至此項丁銀係因朱逆黨羽勦滅逃亡康熙二  
十二年撫院佟題准開除殺戮逃缺棚民丁口案內所有  
缺額丁銀於二十二年減除取具減免銀數均減欵項清  
册里長竝無包賠甘結具文申繳在案具詳宜春志因舊  
志紀載未晰故附識其畧

附  
鹽鈔

萬載向隸洪州唐時食常平鹽宋代割屬袁州食泰州海陵鹽  
如臯倉小海場鹽熙寧間周輔天措置江西鹽法通搬廣鹽  
一千萬勛於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勛於洪  
吉筠袁等處以補舊額縣食淮鹽原額若干增額若干舊志  
無徵惟鹽米四千餘石見於嘉定志所謂人戶所納同常賦  
者也元時縣食淮鹽如故明初計口食鹽歲納米八升官支

與食鹽三觔鹽法既通民復攸利後乃鹽數不支納米如故  
 天順七年奉戶部江字號勘合始改折鈔每里報名納鈔無  
 閏年有閏年納鈔有差王宗沐江西大志均書內丁口一項  
 如男子成丁婦女大口各若干是也鹽鈔於丁口內帶徵半  
 解南京半存司庫支放官軍折鈔等項之用縣之鹽鈔始有  
 可考然邑屬於袁固淮引地也而閭食廣鹽正德六年總制  
 江西都御史陳金許廣鹽得下袁臨吉三府地方發賣立廠  
 監掣以助軍餉正德十二年王守仁援陳金事例許鹽商於  
 袁臨吉三府販賣所收銀兩少為助給庶袁臨吉三府居民  
 無乏鹽之苦南贛軍門得軍餉之利每十引抽一引

見陽明文集

蓋納鈔歸於丁口鹽須另價食淮食廣其致一也

國朝定淮鹽之額歲銷有常縣官督銷每年小販赴省承賣商  
 給水程護票回縣將水程投縣驗明鹽數發賣奏期縣將水  
 程造冊繳報鹽道另造清冊同商領兩淮引目截角裝篋解  
 赴鹽院奏銷而鹽鈔一項計口以定編入地糧帶徵其起存  
 銀數額銷鹽引食鹽人口謹依通志府志舊志及賦役全書  
 攷錄如左

起存銀數

原額戶口鹽鈔起運存留額編銀壹百伍拾兩肆錢捌分叁釐

肆毫

遇閏加銀陸兩貳錢柒分貳毫

脚耗銀壹兩柒錢叁分陸毫

遇閏加銀壹錢肆分



肆釐內起運南京庫銀柒拾伍兩貳錢肆分貳釐柒毫遇開照加  
貳毫起存留解府庫銀柒拾伍兩貳錢肆分貳釐柒毫遇開照加  
運起存留解府庫銀柒拾伍兩貳錢肆分貳釐柒毫遇開照加

按此明制也原歸戶口帶徵嗣人一條鞭內起解

國朝併入改抵兵餉欸內坐解本府支放袁營兵餉續歸入地

糧一體解司

額銷鹽引

額銷淮鹽叁千伍百玖拾捌引萬邑鹽每引肆拾柒包肆分肆釐捌毫貳絲柒忽每包連包索

租稱重柒兩共額銷鹽壹拾柒萬柒百壹拾捌包本通志

按萬邑鹽引明制額派肆千陸拾貳引後以地曠人稀減

派止貳千伍百引每引陸拾貳包共壹拾伍萬伍千包後

增派為叁千餘引又改為配鹽肆拾柒包零售志缺載姑

附章志引包數目於此以備稽考至縣之鹽引無慮缺額

檣樹潭埠等市行銷最暢而官價禁革尤為他邑所不及

惟省鹽立倉以來開輪每不以時水販多守候之苦而宜

分瀏陽之越境販售者又復難於查禁鹽價日增弊每由

於此

食鹽人口

原額食鹽課肆萬貳千叁百玖口 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

年共新增食鹽課柒拾伍口舊志

按計口食鹽本定鈔初制自口之所出均徵於田而引額

有定又不虞於滯銷婦女之計幾等具文矣况乾隆十一年婦女編審又經奉文停止故雍正十年以後婦女口數概附人丁之下不復輯錄於此以省繁複

蠲政

國朝

順治十年題

准開除荒蕪入官水推沙塞田地塘錢糧貳千肆百捌拾玖兩壹

錢玖分伍釐 按此款內除節年墾補仍有開除荒蕪銀

順治十一年題

准清汰浮糧減夏稅秋糧共減糧差加增等銀壹萬柒千伍百陸

拾柒兩壹錢陸分捌釐壹毫伍絲 本全書補

康熙十七年

恩旨蠲免十六年以前錢糧一次 採常維模詳文補

康熙二十七年

恩旨蠲免地丁錢糧一次 採廣信志補

康熙三十一年

恩旨蠲免漕糧萬載屯租兵折減徵 採廣信志補

康熙四十五年

恩旨蠲免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錢糧一次 採吉安廣信府志補輯

康熙五十一年

恩旨蠲免錢糧一次萬載縣地丁銀於五十二年全免

康熙五十六年

恩旨蠲免帶徵地丁屯衛銀一次

雍正八年

恩諭蠲免錢糧一次萬載縣額徵錢糧於辛亥年蠲免

乾隆十年

恩諭普免錢糧一次萬載地丁銀於十三年全免

乾隆三十一年

恩旨蠲免糧米萬載屯租兵折於三十四年減三徵七

乾隆三十五年

恩諭普免錢糧一次萬載地丁銀於三十六年全免

乾隆四十二年

恩諭普免錢糧一次萬載縣地丁銀於四十四年全免

乾隆四十七年

恩旨蠲免漕糧一次萬載屯租兵折於四十八年減三徵七

乾隆五十五年

恩諭普免地丁錢糧一次萬載地丁於五十七年全免

乾隆五十九年

恩諭蠲免漕糧一次萬載屯租兵折於六十年減徵

乾隆六十年

恩諭普免地丁錢糧一次萬載地丁於嘉慶三年全免

嘉慶四年

恩旨蠲免漕糧萬載屯租兵折於四年分減三徵七

嘉慶七年田畝被旱知縣來珩詳報奉

恩諭將萬載地丁錢糧屯田餘租緩至來年秋後徵收

以上並縣案

按嘉慶五年及二十四年疊奉

恩旨豁免節年民欠萬載錢糧年清年款並無逋欠節次申明有

案

萬載縣志卷十一

風俗

邑介袁筠山中各隨鄉市所近以為風即一村一族有剛柔  
秀樸之殊然俗尚所趨重廉耻勤稼穡士夫力學問不輕至  
公庭其大概也近商賈阜通漸趨於華而風俗與化移易長  
善救失固賢有司之任抑亦邑薦紳士大夫責也畧紀近俗  
備采風者擇焉撰風俗志

士習黃庭堅道院賦序云士夫秀而文阮閱無訟堂記云士力  
學而知廉耻張栻記云士人好恬靜勵廉隅終歲不至長吏  
之庭遺韻流風歷久弗替近更多崇經術詩學字學其道並

進蓋

雅化旁流涵濡日久非獨山高水清之故也向時儲材擢秀市里居多今鄉落人文亦漸蔚起故科名較盛

民風舊志云崇樸素勤稼穡市鮮游俠鄉無惰民頗稱風俗之美又沐

聖朝重熙累洽良有司董勸有方野安耕鑿戶樂輸將誠虞集所謂性多愿確易與爲善者也

農事燈節後香楮花爆擇吉犁田名起春工平行之田兩次犁耜高燥之田三次犁耜穀有占糯二種占又有早晚二種占則兩穫糯宜下濕止一穫故糯少收穫後播種芸薹菜菔等

菜以爲來春糞田之用抑或取子榨油若諸豆雜糧多種於山或旱田難蒔晚禾亦種雜糧耕人田者曰佃授田人耕者曰東按田定租按租定穩租錢田價日昂租與錢稍增亦有祖父百餘年授耕之田未升租與錢者計田以把或以種蓋指蒔秧及浸種之多少言也大約二十五把爲一畝一畝爲種七升半

女工專以縫紉績麻爲事姑率媳母攜女篝燈合作每至宵分間繅野繭紡木棉勞則善心生故閭閻清嚴內外整肅不覲容面卽至戚來往亦有不出門不踰闕之意舊志載婦女不出街市不遊寺觀猶未道其詳也

工役公私興作皆取民間之匠役之而償其值萬邑僻在山谷  
考工所記諸工不能全而日用所資亦無所缺木石鐵錫皮  
漆銀銅泥瓦陶篋及設色之工并剃頭皆謂之匠外有受人  
雇直供耕作及薪水春爨諸役任一年事者曰長工一月曰  
月工一日曰零工往時士夫家多購僕隸并爲之婚娶長子  
孫世服其後今則此風漸少矣供書館役者謂之火頭  
商賈舊志云地居上游溪流濼窄陂澱鱗次巨艦不得入所懋  
遷者惟二三小販近日街市喧填貨物湊集又擁貲走數千  
里外江浙川廣往返尤多其土產之利則以夏布茶油表心  
紙爲最重然諸通有無關闔中亦有士君子之行者

飲食糯米釀爲水酒清明及冬至釀者尤勝味醇者在紹酒上  
燒酒以占穀爲之香冽不及高粱茶用崇鄉所產取其地近  
價廉惟士夫家多購名種品佳泉食品以海錯爲尙往時燕  
客率從簡近漸踵事增華已

衣服舊志云士夫子弟衣冠樸素惟二三游民色服華舄作游  
冶態甚至胥吏輿皂之類相慕成風幾於等威無辨其弊今  
未盡革而士大夫家因分致飾不華靡亦不寒陋庶幾文質  
中度焉

冠婚冠禮久不行而婚禮則重憑親串作媒論閩閩通生庚卜  
吉合婚至女子十歲之期以釵釧金幣行聘互致庚書謂之

定親其合婚在十歲外者隨時定親不拘誕期娶前一日具綵輿導以鼓吹厥明婿受婦家宴曰過門彷彿親迎遺意與返豫請女賓之齊眉多福者扶婦出輿謂之接轎新婦入房畢復扶婦出房同夫拜父母舅姑及諸長輩謂之拜堂饗婦設筵廳棟扶婦中坐謂之坐棟晚宴後燃花燭於堂賓前致詞曰讚祝移燭入房拇戰歡飲新婦捧茶肅客乃罷謂之煖房舊志謂婚耻索聘此風猶存至奩具則糜費日甚矣始而富家稍炫其粧繼而迭出求勝甚至貧窶亦惑於俗不惜典賣以從婿家或反嫌其薄求如向之稱家有無未有過責者蓋鮮此則侈靡之宜變者也又有童養媳聘金既輕奩具亦簡可省厚嫁之費未爲不善而爲之姑者或遂輕視之虐使之可慨也夫

喪禮始沒慎衣衾擇吉而殮擗踊哭泣日夜守柩旁三時上食金鼓羅拜將葬訃親友開堂設奠主人裂帛酬賓酒席尙豐腆亦不儉其親之意也士夫家少延僧道餘則競尙齋醮聲容旣類歌舞懺悔亦涉虛無且非罪而懺適以誣親至舊志稱惑溺風水久停不葬近則奠畢引發隨時安厝有異於前所云者

祭禮各族建大祠近日支祠愈多歲時會聚統於所尊清明節子姓衣冠集祠相率祭奠而冬至之祭尤重前期三日張燈

陳器用鼓吹滌蕩之祭之前日豫習其儀曰習儀於五鼓行  
祀禮曰正祭主以族之官達或族長其升降獻酬之節率以  
文公家禮爲準祭畢布席而餞蓋尊祖敬宗收族之誼胥於  
是乎在

祈禳鬼神之說自古有之而信巫者遇疾輒延驅祟有說和追  
魂禳星拜家書諸名色惟跳神爲最俚又或生辰建醮思以  
楮錢豫貯冥庫曰做豫修其以袍靴花幡牲體米果等物奉  
神者各隨所禱統曰還愿揆諸臨上質旁之意亦無所悖然  
敬而不遠惑矣

賽會釀金報賽有曰陽戲心愿者提挈傀儡恍若梨園裝扮縣  
城隍廟新正演戲十日至四月十八神誕先期月餘梨園紛  
集士民酬愿演無虛日并城坊各廟俱賽戲飲宴四月終乃  
罷其次莫如楮樹潭八九月間歌舞賽神卽以通商餘如高  
城盧家洲率以五月周陂橋白水率以八月牟村潭準則五  
月八月兼之又大畚口墟市亦在八月交易以牛爲最其或  
修建功竣必募戲醮名爲萬人緣此則不拘月數者也若夫  
按月節序如元旦之拜年元宵之張燈花朝之踏青清明之  
掛紙端午之競龍舟中元之焚楮錢賞月以中秋登高以重  
九祭竈於小年守歲於除夕率與隣邑無甚異



大業... 小年... 數... 萬... 人... 縣... 俱... 不... 俱... 獲... 昔... 昔... 夫...  
 且... 且... 兼... 之... 大... 舍... 口... 賑... 市... 亦... 舍... 人... 且... 交... 是... 以... 半... 為... 量... 其... 苑...  
 越... 鹽... 寒... 附... 率... 以... 正... 且... 周... 刻... 辭... 白... 水... 率... 以... 人... 且... 年... 林... 斷... 舉... 限... 五...  
 謂... 其... 方... 莫... 敢... 辭... 憐... 戰... 人... 此... 且... 間... 雁... 響... 賽... 輒... 唱... 以... 並... 商... 籍... 收... 高...  
 兼... 士... 另... 酬... 愿... 竟... 無... 盡... 日... 并... 越... 越... 各... 廟... 拜... 賽... 越... 逾... 宴... 四... 且... 錄... 八...  
 越... 望... 國... 祿... 五... 節... 越... 十... 日... 至... 四... 且... 十... 八... 輒... 跪... 求... 隄... 且... 翁... 聚... 圍... 餘...

萬載縣志卷十二

土產

有聚物有產物二者備而後可誇珍奇於天下萬載僻處山  
 甌輻輳維艱故商賈之聚物恒罕其產於土者層岡疊嶽舉  
 确瘠礪視沃衍之滋生抑又無幾舊志侈陳其名分疏殊畧  
 茲核土毛之可指數者注列於篇教民樹藝固良司牧事也  
 其如苔窳何哉撰土產志

穀之屬 有占穞二種一歲再熟名類最夥

六十日占 一名蟬鳴稻  
一名救公饑  
 八十日占 俗呼大暑早

雷公占 抽穗速而熟  
最早故名  
 百日秈 俗呼贛州早

萬載縣志卷十一

湖雞早 農政全書謂之勝紅蓮

鹿見愁 俗名鬚占山田宜種此

鐵梗占 性耐寒

赤米 俗名紅米占春煮之作桃花色香柔而甘晚稻上品

極禾穀 有紅白二種嘉慶初來自閩廣早禾耘畢就行間蒔之刈去早禾乃糞而鋤理焉性耐旱近日莠者特多

香稻 赤芒白粒其色如玉性宜隰出禮山藍田收最薄故蒔者少

二禾穀 山堂肆考謂之再熟稻米白而性感大暑蒔霜降收其早熟者俗呼三夜齊

山禾 海槎餘錄一名旱稻米粒大而香性耐旱土人於畚地種之所謂五月畚田收火米是也

秋風糯 俗名早糯粒圓白而稔黃大暑可刈不宜於釀酒

粳糯 俗呼黑節糯有早遲二種稔白而粒大尤軟美

童子糯 農政全書謂之矮糯粒長而釀酒倍多出荷嶺禮山福塘者尤佳

鄱陽糯 稻品謂之小娘糯不耐風溼警閩女然四月種八月熟

粟之屬

蘆粟 一名高粱穗大粒粗不宜卑溼地

白梁 爾雅謂之芑米白而大

黃梁 爾雅謂之蓂性甘氣平較他穀能益脾胃

狗尾粟 形如狗尾歲再熟

鴨脚粟 穗如鴨掌可釀酒

占粟 一名小米粒壯不黏

糯粟 一名糯秫粒細而黏

苞粟 附莖著苞苞裹米如石榴子土人春之以代飯

麥之屬

大麥 廣雅謂之麩為麵勝小麥而無燥熱土人種之作餅餌

小麥 廣雅謂之秣性微寒

蕎麥 詩所云視爾如藿也土人多於旱田種之賴以續食

菽之屬

黃豆 天工開物謂之高脚黃有大小二種

黑豆 本草一名烏豆有早晚二種

綠豆 羣芳譜一名植  
豆歲可再種

芒花豆 大暑  
後種

白豆 俗名飯豆有  
早晚二種

田背豆 苗延田墜穀  
雨種秋分收

茶殼豆 殼如茶色  
粒大而圓

八月爆 清明種白  
露收故名

禾兜豆 山田不能蒔二禾  
就禾兜下種之

蠶豆 初熟  
香甜

附

芝麻 穀譜作脂麻以多油名有黃白  
黑三種土人偶於畝地種之

泉之屬

苧 詩疏亦麻也一歲三刈出白茅冲者尤  
佳本草取苧根和米粉為餅可禦饑

麻 羣芳譜一名火麻  
共皮績之為布  
葛 性柔韌蔓生可績為布又一  
種名野葛入藥作粉尤佳

蔬之屬

芥 有紫白二種氣味辛  
烈菜中之介然者

菘 俗呼白菜凌冬不凋有松  
之操肥大者名牛肚菘

黃芽菜 取菘入窖壅培不見風日苗葉皆嫩  
黃色美脆無滓較北來者少遜

蕓薹 俗呼油菜菜心可茹其旁結子榨  
油土人於霜降後就田間種之

蒼蓬 以升麻  
蒸食  
莧 有赤白  
二種

茄 有青紫白三種食之  
厚腸胃動氣發疾  
苦蕒 月令苦菜秀即此花  
黃似菊根葉皆可茹

菱白 俗呼菱筍出湖仙塘者最  
良亦最早四月即可食

芹 水旱兩種  
赤白二色  
馬齒莧 本草一名  
五行菜

蘿蔔 爾雅曰蕤蘆菹有紅白二種產多  
江者肥脆尤佳子入藥名萊菔

波菜 一名菠  
菱味甘  
蕪菜 有川蕪藤蕪  
子蕪三種

同蒿 形氣與蒿  
同故名

萵苣 一名萵苣有  
紫白二種

芋 卽蹲鴟大曰魁小曰子旱芋山地種之  
水芋水田蒔之可以代糧亦足禦荒

薯蕷 有紅白二種生於山者名山  
藥益氣力長肌肉除邪氣

甘藷 一名番藷乾隆初來自閩廣土人種之以代  
飯或切如米粒曝乾謂之藷糧尤能久貯

百合 有麝香珠子二種與種蒜  
同時同法出大畚埽者良

蕨 野生未如小兒拳二三  
月作茹食之作粉尤佳

薑 新芽曰子薑復種曰母薑能禦毒  
邪寒熱諺云穀雨栽薑夏至收娘

葱 分莖栽蒔能調和眾味有  
小葱大蔥四季蔥三種 大蒜 一名胡蒜獨  
頭者入藥

韭 莖名韭白根名韭黃花  
名韭菁以春初爲勝 薤 一名  
藟

秦椒 俗呼辣椒土人多食之一  
種結椒向上者名向天椒

蔬之屬

東瓜 本草一名白瓜性溫可食對  
西瓜則曰東舊志作冬瓜誤

西瓜 一名甜瓜甘  
冷可蠲暑疾 南瓜 一名  
番瓜

稍瓜 一名地王瓜色白甜  
醬漬之爲蔬中佳品 絲瓜 一名線瓜以細  
長而嫩者爲美

芳瓜 一名  
王瓜 苦瓜 一名癩  
葡萄

壺盧 卽瓠瓜也長者名瓠子  
細腰者名藥壺盧小而扁者爲油壺盧老而堅皆可備

用器

果之屬

梅 一名枏其實酢本草  
梅核明目益氣不饑 桃 有早禾桃都官  
桃遲禾桃數種

李 與麥同熟又名麥李食可除  
熱調中根治瘡出湖上尤夥

梨 一名快果性冷利多食損  
人三區產者尤甘脆無滓 棗 有米棗酸  
棗二種

栗 苞生著實或單或雙頂圓末尖者為旋栗俗呼尖栗小者為茅栗脚弱者啖數升即健一葉三顆中顆扁者名栗棧

治血理筋 骨風痛

橙 似柚而香苞黃皮厚實酢

柑 一名黃柑

柚 一名條秦風所謂有條即此

櫻桃 一名荆桃

山查 大而紅者曰糖毡小而黃者曰山查

香櫟 類橙色黃形圓而香

楊梅 有紅白紫三種

石榴 一名若榴有甜酢二種

木瓜 一名楮性益下部治脚膝疾故號鐵脚梨

葡萄 其實紫白黑三種

金橘 木高不及丈結實繁多可供清玩

藕 孔必雙數故名味甘脆解暑馮出城內及荷花塘者勝

甘蔗 或作甘蔗產大畚埔者良

落花生 花落土中結子出湖源埔者最良

木之屬

松 各鄉成林歲取為薪其節煮酒愈風痺強腰足 榲 幹修偉氣芬芳性耐水深山間有之

柏 皮膩而香土人多於屋前後植之 又有扁柏側柏杉柏柳杉柏數種

樟 卽章也根盤枝錯香烈味辛土人多於祠廟植之 豫 一名烏樟

桑 子名樾可食與栢為一種舊有桑園今廢 杉 有赤白二種時宜山窠深處出三六區者尤修偉

椿 禹貢作枕左傳作椅土人於發芽時采之生熟鹽醃皆可茹

梧桐 以皮青號曰青桐華淨妍可愛土人多於齋館種之

油桐 羣芳譜一名荏梧三月開花實如核桃七八月榨油然所產不多

梓 似桐葉小花紫 楓 霜降後紅葉如錦其脂香

荊 對節生葉荒坂 女貞 一名冬青俗呼蠟樹 洲 渚皆有之 經冬不凋子入藥

皂角 一名皂莢如猪牙者入藥又一種肥厚者名肥皂皆可去垢

柝欄 俗名樓高一二丈每皮一匝為一節土人或植百十株

槐 一作樓花可入藥未開者名槐子可染色 黃楊 木理堅細難長土人多植於磁盆為齋館中玩

柞 一名鑿木以性堅 榿 皮光葉尖硬如芒刺四時不彫

欒 柞類一名柞質堅重土人取燒為炭實名 檫子帶名檫椀可染皂亦有磨粉作腐者

漆 葉似椿汁可髹物以蚌殼木中取之 謂之士漆較川產為良然所出不多

楮 實小為圓珠實大為苦珠質性堅於 檜柏伐而材之雨淋日炙不蠹不腐

柯 一名木孛又一種名邊楓柯同 本共枝惟葉兩樣根可治風疾

橙 土人徧植山谷高者一二丈十月開花隔年九月採核榨 油謂之清油寒露摘者為珍珠霜降摘者為樟州子

穀桑 一名楮桑皮可作紙汁可 代膠子可入藥葉可餵豕

柳 城鄉柳多楊少然皆 植之為玩不以置器 烏桕 十月採子榨取白油為燭

竹之屬

貓竹 一名茅竹大可編屋嫩 作紙黃惟四六區最盛 篁竹 筍美根多土人多剖刮製器亦可刺船

苦竹 夏生筍 味苦 篁竹 堅而促節體固皮自大者刺船小者為笛

慈竹 深秋生筍隔年成竹高數丈 稍甚柔小如釣竿又名絲竹

紫竹 筍味苦幹小色紫 宜傘柄簫笛用 方竹 四面平整如削堅勁可為杖

斑竹 筍味美幹有黑點 暈宛若湘妃竹 箭竹 高不過丈節疎肉厚堅勁如矢

筍竹 長二丈許圍 數寸至堅 義竹 筍叢生節間二三尺

煙竹 四月生 筍味佳 實竹 外強中堅可為筆管

箬竹 莖小如指葉大如履作 籬笠及裹粽皆用之 白竹 可為

黃柑竹 色黃竿小節密 土人取為煙管 鳳尾竹 低叢細葉可供清玩

花之屬

簌竹 亦名筆竹竹瀝

觀音竹 幹似筆竹節中有赤

茨竹 大如指長逾二丈節節生枝土人常植宅旁以

梅花 香最清一種花微黃瓣

牡丹 重瓣深紅重瓣白色者間有之

瑞香 樹高者三四尺許

海棠 有春海棠秋海棠

桃花 色深紅花最密者名絳桃葉狹而長

木樨 朝開暮斂即

山丹 一葉百莖狀如繡毬紅色

葵 一名向日蓮

七姊妹 一枝數朵相

荷花 詩謂之菡萏爾雅謂之芙蓉

月月紅 即月季花

石榴花 重臺者花頭較大

金錢花 色紫而圓

繡毬花 花開圓

山蘭 生石馬槽頭東院人迹罕到處一箭一花瓣如拊指有

珍珠蘭 一名魚子蘭蓓蕾如

建蘭 來自閩嶼一歲兩度開花

建蘭 來自閩嶼一歲兩度開花

高麗系

土產

芙蓉花

一名木芙蓉有紅黃白諸色宜近水

護草花

一名鹿葱瓣六出四垂曝乾為金針

菊花

種類甚多九月開至冬猶盛白色者入藥

山茶花

俗呼洋茶種類不一城中最勝

雞冠花

有黃白紫數種鴛鴦雞冠壽星雞冠掃帚雞冠等名

子午蓮

子時開午則向日

紫荊花

一名滿條紅

老少年

一名鴈來紅

棠棣花

一名郁李

鳳仙花

一名金鳳有紅白二種一花兼二色五色者名十樣錦

紫薇花

有朱紫二種

海欖花

色黃叢生

蕉蘭

蕉葉紅花

草之屬

龍鬚草

一名縉雲草可為蓆

鳳尾蕉

木本有合數圍高丈餘者

菖蒲

一名昌歆節如馬鞭九節者佳午日取以懸戶

艾

一名冰臺較斬產少遜午日土人取以懸戶

虎耳草

一名石荷

菸草

春種秋取葉梢頭數葉尤佳名曰蓋露俗謂之頭菸

藜

一名落帚土人取以為帚實最繁入藥名地膚

蒲

一名苻離生水厓柔滑而溫

苔

有地苔石苔樹苔水苔屋苔五種

萍

一名漂

吉祥草

似蘭而疎秀不常開花開則家有吉慶事

藥之屬

茯苓

生松下抱木者為茯神

赤芍

即紅芍藥根花白者為白芍

五加皮

春生苗葉俱青一苗五葉者佳

寄生

各樹有之惟桑上者佳



金銀花 黃白二色帶必成雙一名恐冬

桑白皮 卽桑根皮

白芨 葉似初生椶苗花紅紫色七月實熟

香薷 薷之小者

枸杞 苗實皆可服根卽地骨皮

何首烏 本名夜交藤赤者雄白者雌年久而大者良

香木瓜 芳香有順氣之功

金櫻子 一名山石榴收實熬膏治虛損最良

蛇床子 爾雅謂之虺牀花似水芹實如蒔蘿

瓜蒌 一作括樓其根爲天花粉

薄荷 甘泉賦謂之芟藉莖空有節葉似紫蘓而小

紫蘓 一名桂荑

益母草 本名芫蔚

骨碎補 俗名上樹姜以楓樹者佳

貫眾 葉圓碎一枝而眾葉貫之入藥用根

車前草 一名當道治婦人難產

石菖蒲 楚詞謂之菖根苗纖細生石上

土人參 形似遼參而力薄土人間於家園種之

毛之屬

馬 名稱不一大約以色列之土人畜以習騎射鮮代步者

牛 有黃牛水牛二種水牛以性喜水故名黃牛惟耕山田者畜之

騾 山路崎嶇不宜於騎故畜者少

驢 有烏白褐色三種所產不多

犬 短喙善守爲吠犬長喙善獵爲田犬土人間畜之

貓 一名烏圓 人家間畜之山中持少

麀 鹿屬無角卽詩之麀山深處間有之

獺 有水獺由獺二種

麀 麀類毛長犬足皮堪履鳥

獾 似狗而矮皮可爲裘俗呼獾狗也

虎 斑如狸虎方口銳頭食蟲鼠果實俗呼果子狸

野貓 大小似狐斑如貓善竊雞鴨

鼠 在山爲山鼠在澤爲水鼠

黃鼠 似犬而足短毛可爲筆

雞 一名燭夜毛反生者曰番毛雞白毛烏骨者曰烏骨雞土人畜之多至一二百餘以穀所耗頗多

鳴 一名鶯牧者常千百成羣然害稼各鄉禁之 鶯 一名舒鴈有蒼白二色土人納采者以一雙代鴈

雉 一名野雞一種頭有二毛 鳧 俗呼水鴨 長三四寸如角俗呼角雞 性好沒

燕 有越燕胡燕二種秋後多盤山崖之內至春始甦來去以社時名社燕

慈烏 俗呼老鴉黑 鴉 即詩之鸞似慈烏而大不反哺 色能反哺

鵲 俗呼喜鵲 鷺 詩咏振鷺即此

鷓鴣 即詩之鷓形如白鷓性好浮 雀 有瓦雀賓雀黃雀各種黃雀善鬪出竹山洞者尤健

鴝 即鴝也易曰 鵲 一名烏鬼能取魚涎治鵲 即詩曰晨風 鵲 一名布穀鳴則致 似鴝而小黃黑色其

鳩 一名布穀鳴則致 兩小者名斑鳩 畫眉 似鶯而小黃黑色其

山和尚 類山喜鵲午日 白頭翁 形似鴝鴉頭 翦舌端能人語 自身灰黑

啄木鳥 嘴如錐長數寸舌尖引之 逾長鉤取樹中蠹蟲食之

鴿 名色二十餘種兩兩相匹不雜 交土人常十百畜之翔集屋間

鶯 即倉庚也 竹雞 鳴聲似泥滑滑木 藏禾叢中似雞 中蚌聞之化為水 而小啼聲悲切 似燕而差大翡翠 翡翠 青其羽可以為飾

禾雞 一名雪姑尖尾長喙青灰色共母

鴝鴂 者飛鳴不相離詩取以喻兄弟 桐花鳥 大如指玉色備具有冠似鳳喜食桐花 每桐花開即來桐花落即去不知所之

鴝鴂 俗呼佛友又名八哥似鴝而有憤色 紅黑午日剪舌端教令學語能人言

鴟鵂 色黃黑而斑晝日無見夜則明 頭如貓土人謂聞其聲者不祥

鱗之屬 萬載地居上游水淺灘多產魚殊少惟鯉鯽生子如鮓 鮓 鮓鮓之類皆出九江每歲三月土人至彼貨其水謂

之挑魚苗轉售城鄉池塘養之惟株樹市魚肥而價廉

鯉 所在池澤有之土人於早禾耘畢取魚苗置田中至刈禾時長可三四寸取以供農工之饌

鯽 諸魚屬火惟鯽屬土故能調胃實腸

鯽 俗呼黃鱖

鱖 似鯽而短爾雅謂之鰓俗呼泥鰌

鰻 似蛇而腹白一名白鰻能殺蟲焚其骨可避蚊

金魚

俗呼紅魚好事者畜之競色射利交相爭尚多者十餘尾有黑者白者紅者紅白黑斑相間者金色者凸眼者三尾五尾者甚且七尾者其名有堆金砌玉落花流水隔斷紅塵種種不一城中為盛近亦漸息

介之屬

鼈 俗呼脚魚一名團魚甲入藥

鰕 一名沙虹鰕多茂荒

田螺 種類大小不一易言離為處即此其性大寒

蚌蛤 形長日蚌圓日蛤

蟛蜞 似蟹而小生陂塘溝港穢雜之地毒不可食

穿山甲 一名鱗鯉甲入藥

蟲之屬

蠶 形馬首而龍文白卵出而為妙蛻而為蠶三眠而成繭自裹於繭中日蛹蛹復破繭而出日蛾蛾而復卵蓋神蟲也

蜂 種類不一俗以在地作房者日土蜂釀蜜者日蜜蜂中煉出者為黃蠟

蜻蛉 俗呼江雞

螺 亦名土蜂純雄無雌負桑蟲以為子即螟蛉也

蟋蟀 爾雅謂之蟋蟀雅謂之促織

蟻 大者日蚍蜉小者日螻種類不一

竈馬 形如促織俗呼竈雞

蛺蝶 一名蛺蝶形色大小不一

蠅 有青蠅蒼蠅麻蠅狗蠅數種

蟬 一名齊女

馬陸 俗呼百脚斷之能行

螢 詩名熠燿俗名螢火蟲唐子卿水螢賦謂水蟲所化

壁錢 似蜘蛛而小色斑壁上作幕如錢

蚯蚓 考工記注謂之蚯蚓俗呼泥蚓白頭者入藥

螻蛄 深秋乳子作房著樹枝是為桑螵蛸入藥

蜘蛛 大者為蜘蛛小者為喜蠹 食木蟲又一種名蟬衣  
子長跨者即詩之蠨蛸 書中蠹蟲一名蠹魚

蟾蜍 背黑無點多毒居陸地俗呼癩蝦  
蟆眉間白汁日蟾酥入藥可治毒瘡

蝦蟆 一名水雞一名土鴨  
初生有尾名蝌蚪 蛙 似蝦蟆而脚長嘴尖背  
青綠色俗謂之青蛙

蠖 一名蠖小蟲似  
蝻亂飛者也 水蛭 俗呼  
馬蟻

蝸牛 池澤中小螺白色頭有兩角涎畫屋壁成銀色可避毒  
蟲蜈蚣最畏之又土蝸生旱地或草石上二種皆入藥

螻蛄 穴土而居  
俗呼土狗 蜈蚣 莊子謂之螂蛆性  
能制蛇而畏蚯蚓

蚊 一名  
白鳥 蠓 一名  
蝻 一名

阜螽 一名蚱蜢言窄而猛也形如  
蝗蟲與蚱蜢異類而為雌雄

蝙蝠 一名服翼出竹山洞雲峯洞者  
大如蒲扇糞入藥即夜明砂

蛇 種不一大者長七八  
尺名烏梢短小者尤毒

金石之屬

鐵 廣雅謂之金錯炒礦而成出  
黃茅鐵山界舊有冶場今廢

泐子 出湖溪皂山踏村  
瓷器用之色光滑

麻石 俗呼蘓石出吹黎丁田白色質嫩  
無紋理石工雕鐫精巧無所不可

白石 出金鍾湖湯周山大小皆六棱照耀有光似水晶而差  
暗土人每於土中鋤得之其未碎者層累而上高尺許

狀如  
寶塔

青石 出金鍾湖青質黑理有松竹紋可為屏又一種出東阮  
色青黑有黃斑細潤而堅土人鑿之嵌桌橈面厚一二

寸長至丈不泐或  
琢為硯亦出墨

煤 燕閒錄謂之石炭俗呼煤炭各  
區皆產堅黑而光極有火力

貨之屬

夏布 績苧織成俗呼扁紗濶幅城內及盧家洲織狹幅惟楮樹潭周破橋布之嫩白勻淨為尤佳通行四方商賈輻

輳二三月謂之買春庄 七八月謂之買秋庄 菜油 採雲臺子榨之各鄉皆產白水尤多

葛布 粗細不一出十八渡者佳 桐油 採桐核榨之各鄉皆出特不多耳

楂油 摘楂樹核榨之出二三四區商販皆聚楸樹潭然宜春瀏陽出者約半

表心紙 以石灰水漬竹黃釀膠而成四五六區皆出質粗厚者止供家常市肆之用其佳者通行南北商販皆聚

大橋盧 皮紙 搗穀楮樹皮為之出皂山

火紙 以竹黃之麤者雜稻根為之鄉城多取為楮幣之用出謝陂者佳

花箋紙 出高村高槽等處嫩薄潔淨較表心紙為良

靛 以藍葉漬和石灰澄 爨竹 出城中全紅者尤佳 灑而成各鄉皆出 南北通行商販絡繹

摺扇 各鄉俱出大橋尤夥質麤價廉近亦轉販本省及湖南各州縣

養器 出自水源頭冲章源青背阮等處泥質麤而洶水燥近亦通行南北

酒藥 以草藥合早穀春粉成丸有燒酒水酒二種出三區販賣本省

萬載縣志卷十三

兵衛

武備爲政典所重唐開軍府因隙地置營田宋立屯耕明置  
袁衛二分操守八分屯運猶有寓兵於農之遺意焉萬邑兵  
衛之設舊隸袁營後改轄銅鼓駐守兵弁與漕運指揮固並  
行不悖矣閭閻之乂安輸輓之順軌不且速置邇而頌清晏  
哉撰兵衛列志

兵制

漢時縣有更卒衣食縣官郡國兵發以虎符晉去州郡兵大郡  
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縣侯亦置軍設吏縣武備自茲始

然舊志無徵矣南齊軍主李雙蔡保毛寄生幢主龐嗣雖會  
用兵康樂官不必駐於縣縣侯之軍制亦書缺有間焉唐置  
府兵十道六百三十四府洪袁不與而韓昌黎表有軍事副  
將劉驥城隍記有都押牙鍾南平傳有州兵不得謂洪袁無  
兵也五代軍制無足稱雖傳楊吳裨將袁州統軍前鋒等職  
然皆於縣無明文故自宋以前概從畧

宋

役兵有常從

屬知縣事

弓手騎射

屬高村巡檢司

捕兵

屬右尉

等名數今無可

稽

民兵卽鄉兵所謂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義民招集團結以爲

藩籬之兵有鄆玉寨

義民所自團結者

獲村鎮

官爲召募者

又有民壯以

衛縣城忠義社以保鄉鄙其調發均統於縣知縣事范如璋  
會行保伍法亦民兵之遺也

按宋時袁州設武雄營所謂禁兵遣自京師就糧本州者  
也萬地非邊防不駐此兵袁州又設効勇牢城壯城等營  
所謂廂兵也鎮守本州關防要害漕輓營繕者亦不專屬  
於縣縣之所隸惟役兵與民兵太祖平江南縣設常從兵  
不得擅有增益元豐三年郡守廖子孟奏置高村巡檢司  
養兵以防盜賊是爲役兵靖康中邑人鄆玉集鄉兵屯堡  
於湯周山名鄆玉寨而獲村立鎮置驛募兵防守是爲民

兵舊志缺紀始旁稽以備一朝之制焉

元

中千戶所達魯花赤一員 管軍千戶把總若干員 副千戶若干員 百戶若干員 彈壓若干員 戍軍若干名 義兵千戶所千戶一員 義兵若干名

按元代江西立宣撫司袁州路立萬戶府轄各縣千戶所一十一奕每奕千戶三員百戶三十員彈壓三十員各千戶視縣衝簡分上中下三等萬邑設中千戶所佩銀符為世職駐縣城然自近戍遠其戍縣者皆客軍所謂江淮以南列郡以漢軍及新附等軍戍焉是也其制尺籍伍符各有統帥坐食郡縣租稅不繫守令之事至正間增置義兵千戶凡禦寇立功輒以劄授千戶諸軍職於是客軍之外復有義兵義兵即民兵也員額名糧均無確數可稽

明

袁州衛軍

正千戶一員 副千戶一員 百戶十員

額軍總旗二十人 小旗二十人 屯軍四百八十八名 承樂

二年泰字四十六號勘合撥 操守衛軍若干名 運糧衛軍若干人

按太祖辛丑歐黃內附招降山寨諸人丙午始置袁州衛命歐顯為僉事俾十有二千戶所隸焉洪武三年以舊隸



軍悉分代閩建指揮王仍馬英籍兵士之餘丁義屬者閱其壯勇二千人以聞四年設千戶百戶等以率之併舊軍分爲左右中三千戶所十三年增設前後二千戶所其初用以屯戍成化後以二分操守八分屯運此袁衛之始制也永樂二年令各衛所凡軍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委千戶一員五百名以上委指揮一員提督萬邑始撥屯軍五百員名而屯田止四百八十八分則不授屯田之軍官共十有二員今考指揮設於袁衛不專屬萬而千戶百戶恰符十二員之數惟操守等軍確數莫攷姑缺之餘詳衛志內

民兵

團練民兵 知縣領之團首二十四名

每名工食銀八兩九錢

工食銀二

百一十三兩六錢民兵若干名

機兵 知縣領之

縣防守操練兵快卽機兵也一日精兵原

額無攷屢議汰裁後存一百一十六名

按舊志每名工食銀五兩二錢之額推得

名數如此內吹手九名分守東關七名西關七名大南關七名小

南關五名大北關七名小北關五名仁和哨

卽鳥溪哨六名龍河

哨六名前哨五名後哨七名每哨一名爲總

吹手司更後哨巡夜前哨司門

以上共七十一名謂之守城哨兵餘兵四十五名

山營及各要隘共工食銀六百三兩二錢後裁存八十七名

府縣應捕兵亦機兵屬也舊田賦志載工食銀九十三兩六錢未詳屬府屬縣分數及額設名數以兵快工食例推約十六名以守城垛夫例推約十三名殊難懸斷姑闕之

民壯 知縣領之原額無攷至崇禎時尙存五十名

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工食銀三百六十兩

弓兵 高村鎮巡檢司所領洪武十二年全裁 鐵山界巡檢

司所領原額無攷遞裁存二十三名

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

工食銀

八十二兩崇禎時又裁五名止存一十八名

按洪武初設民兵萬戶府簡民間武勇編伍操練無事仍還爲民有功一體陞賞自衛制設而民兵萬戶之職廢民

兵遂隸於州縣萬之民兵舊志未立專條攷田賦四差內有團練民兵一欸據王推官兵議團練民兵三百一十八名分防郡縣及兩隘防萬之兵宜不止於二十四名此殆二十四都團首工食之定額故與兵議工食歲額亦不符民兵外又有機兵弓兵舊志無機兵之目田賦四差內有縣防守操練兵快一欸又有府縣應捕兵一欸皆機兵也蓋機兵以習火器名弓兵以習射名捕兵以伺緝名皆由丁糧計戶編僉其名募者惟民壯迨後機弓捕三兵編派徵銀則均由名募矣攷江省各縣機兵多者七八百名少亦三四百名嘉靖間汰羸選銳十揀其二而練之謂之精

兵舊志所稱守城精兵是也其餘以半歸農而徵銀解部  
謂之革兵銀四差民兵內所載起運充餉者是也以其半  
歸本縣差遣謂之常兵後疊經裁省十存二三今快手馬  
快諸役皆嘉靖後所謂常兵其始則均機兵也古者縣設  
左右尉右尉專典武事捕兵隸焉明代縣不置尉以捕兵  
領於知縣遞裁至十餘名謂之捕役弓兵卽宋弓手之遺  
隸於巡檢司者自三百人至百人不等洪武初萬有高村  
鐵山二司所領弓兵以他邑準之約各百人後高村司裁  
而統於鐵山司者又裁存僅十八名民壯亦宋土軍之遺  
意正統十四年令各縣招募民壯率領操練遇警調發給  
以行糧天順元年令民壯鞍馬器械悉從官給宏治初立  
僉民壯法以州縣大小定名數差等然隸縣供驅役與備  
皂伍召募舊章日久盡忘矣若是者皆民兵也縣令既不  
預軍事所恃以固疆圉備非常者民兵而已中葉以後言  
利者裁額以省餉復編糧以病民萬邑民兵一欸解銀至  
二千有餘始也以民之力自爲衛繼乃撤民之衛而重責  
其利宜夫民不支而兵日弱也已

袁州府精兵

統兵把總一員 防守黎源哨

萬曆五年議設

守城精兵二十六名內隊長一名

額編餉銀九兩後改歸縣給  
每年徑給銀八兩六錢四分

計扣存銀 民兵二十五名 額編餉銀每名八兩九錢後餉歸

三錢六分 每名扣存銀 縣給每名給銀八兩六錢四分計

二錢六分 崇禎六年議改兵制撥出民兵十三名以足黎

源哨額守城精兵止存一十三名內隊長一名 額編餉銀每名八兩 外隊長一名

黎源哨防守精兵七十四名 共銀三百九十二兩

哨官兼之不另編餉項

以上守城兵十三名共給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二分 外共

扣存銀三兩四錢八分 黎源兵七十四名共給銀五百九

十二兩 遇開每名加銀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外哨官心紅紙割哨馬草料銀

七兩 新設棚稅銀五十五兩四錢 扣存宜風公館祇應

銀二十一兩 裁汰常兵七名該銀三十六兩四錢 通共

銀八百二十七兩六錢內除縣徑給黎源哨官兵銀七百五

十二兩九錢六分外該解府支給銀七十四兩六錢四分 舊志

誤將扣存守城兵餉重算今為核正

按萬邑營哨之設自萬曆五年始時李大鑿敗走楊青山

逃死黎源天井窩江撫潘季馴題請善後事宜議立黎源

哨擇千百戶一員統府精兵一百名防守屬南兵道節制

兵由四縣分撥每年更番出戍歲久兵多曠伍餉徒虛糜

崇禎六年楚寇震動撫院撥省兵一百名防守月餘院檄

道府議兵制知縣韋明傑申請以萬載兵守萬載不復撥

兵三縣而萬載兵亦不復撥戍銅鼓及慈化等處改屬湖

西道節制初設營汛時守城兵二十六名防守黎源兵七十四名自定議就近撥戍縣精兵僅存八十七名不敷分撥遂於守城兵內撥出一十三名添守黎源仍每年更番互換此營兵之可考者

國朝

袁州協營

防萬把總壹員 駐黎源哨兼隊長 歲給銀壹拾捌兩火藥銀貳兩 雍正六年

撤調回營派防宜春

兵丁捌拾壹名內塘報兵貳名 共給銀貳拾壹兩陸錢 藍旗貳名 共給銀壹

拾柒兩貳錢捌分 什長兼教師捌名 共給銀柒拾貳兩 散兵陸拾玖名 原額柒拾

貳名共銀陸百貳拾貳兩捌錢後裁汰  
叁名實共銀伍百玖拾陸兩捌錢伍分

按萬邑順治初屬袁臨協兵防守額兵捌拾肆名後裁汰叁名僅存捌拾壹名康熙十三年棚寇破城詳請滿漢大兵勦撫時防萬有遊擊千總防楮樹潭有遊擊都司等官所統兵丁不久旋撤未為定制雍正元年臺灣逸賊溫上貴竊據縣境知縣施昭庭請兵防禦率義勇平之雍正二年以原設銅鼓營守備帶領把總壹員兵丁壹百貳拾名征馬陸匹駐防萬載縣雍正六年奉 文將袁營弁兵撤回以萬載縣汛改歸南昌鎮標銅鼓石營管轄

南昌銅鼓石營

駐萬守備壹員

歲支俸銀壹拾捌兩柒錢陸釐薪銀肆拾捌兩心紅紙張銀壹拾貳兩蔬菜燭炭銀壹拾貳兩

馬肆匹每匹歲支乾

把總壹員

歲支俸銀拾貳兩肆錢柒分壹釐捌毫肆忽許銀貳拾叁

兩伍錢貳分捌釐壹毫陸絲馬貳匹每匹歲支乾銀壹拾肆兩肆錢

分防外委把總壹員即歸馬戰

數內每月支銀肆兩柒錢支米陸斗

額設馬戰兵拾貳名

每名月支銀貳兩米叁斗

戰馬拾貳匹

每四月支乾銀壹兩貳錢步

戰兵貳拾肆名

每名月支銀壹兩伍錢米叁斗

守兵捌拾肆名

每名月支銀壹兩米叁斗

額設馬步戰守兵丁共壹百貳拾名內書識伍名弓箭兵丁柒

拾伍名鳥鎗兵丁叁拾陸名藤牌兵丁肆名除分防塘汛兵

丁叁拾名備弁養廉壹拾肆名公費肆名書識伍名實在存

城操防兵丁陸拾柒名

府志

按守備駐萬原以袁營防兵不滿百名中經棚寇逸賊之

變不能備禦是以抽撥銅鼓守備移駐於萬乃開除備弁

養廉公費書識外存城兵僅陸拾柒名加以分防塘汛兵

仍不滿百徒增守備而緩急仍未可恃乾隆三十四年撫

院吳紹詩將萬載汛守備壹員移駐南昌城守營惟存把

總壹員外委壹員遂為定制

南昌銅鼓石營

防萬把總壹員

分防黎源哨外委壹員

養廉馬兵糧壹名

額設馬戰兵肆名

每名月支銀貳兩米叁斗

戰馬肆匹

每四月支乾銀壹兩貳錢

步戰兵

壹拾貳名

每名月支銀壹兩伍錢米叁斗

守兵叁拾肆名

每名月支銀壹兩米叁斗

原額裁存馬步守兵丁共伍拾叁名嘉慶二十二年又奉裁兵  
壹名實共兵丁伍拾貳名內書識壹名弓箭兵丁貳拾柒名  
烏鎗兵丁貳拾肆名

營汛

宋元以前縣營無攷明衛弁領軍防萬蹟亦無稽稽其營哨之  
存於舊編者

明

黎源哨在縣北一百二十里萬曆五年江撫潘季馴議立黎源  
哨撥府精兵百名防守統以把總一員用已獲窩犯翁國名  
屋基爲哨場請發鹽鈔銀二百兩買料募工又用銀四兩買

民人易利節房屋一所用銀五兩抵翁國名種差買本犯房  
屋遺下石礫磚石湊造大營官廳後廳川堂各一所兩廊廚  
房頭門望樓二門屏牆照牆四圍內外牆垣又拆藏盜茅庵  
一所改造營房五間共用銀一百九十二兩六錢零年久傾  
頽崇禎四年知縣韋明傑申請黎源田山租歷年共銀八十  
兩重復改建仍扁曰振旅堂親詣本哨查點營兵今廢

舊志

雞籠山營房在縣東南五里地通上高宜春山高徑窄最易藏

奸萬曆時知縣陶大邦設兵防守卽將山下荒土開墾充餉

後撤回守城土仍荒棄崇禎四年議設營房不如移置烏溪

哨外依民爲寨事寢不行

舊志

按雞籠山立營設兵乃本縣之機兵抽撥操練俱由知縣  
非萬曆後之防萬精兵權屬武弁者

國朝

楸樹潭遊擊都司營署在縣西七十里康熙十三年袁營遊擊  
都司帶兵防勦棚寇十六年二月築蓋公署營房寇平兵撤  
防萬遊擊千總營署康熙初防萬袁營遊擊千總均寄居民舍  
六年千總李虎因城隍廟前地基建關王廟上下三棟遂僑  
居焉今爲城守把總署

守備營署在治西明德坊雍正五年知縣程元度卽明布政分  
司廢址建署另建營房四處學基內一百三十七間靜安寺

四間明豫備倉廢址三十六間縣署後一十二間乾隆三十  
四年巡撫吳紹詩奏撤三十九年邑土籍萬本立眾承買署

基公建文昌宮今爲考棚其營房並廢惟花園卽明豫  
備倉址營後

房猶存黎源外委帶兵僑居焉

城守把總署在邑東興仁坊關王廟袁營把總舊署原在廟前

雍正三年調撥銅鼓營把總駐縣舊署久廢惟餘毬場一片

亦就關王廟僑居乾隆二十六年把總許遊改建衙署今右

邊牆石上猶存關王廟圍牆基址字樣營房舊在學宮等處

乾隆十二年知縣嚴在昌移建福壽坊花園營房故址橫列

四排計房一百間嘉慶二十四年把總鄒天錫倡邑紳捐貲



重修衙署

黎源外委營署卽明把總舊營署雍正三年撥銅鼓鎮標外委帶兵防守五年知縣程元度建立衙署併營房四十間後朽壞外委僑居花園營房

縣營見統旱塘四卡一

黎源陸塘縣北一百二十里營房三間設煙墩三瞭樓砲台旂杆牌樓柵欄如制外委一員原帶兵貳拾名防守乾隆三十二年裁兵壹名

巖田塘縣北一百里營房四間防兵叁名設煙墩等如制  
榴樹潭塘縣西七十里營房三間防兵肆名設煙墩等如制

演武亭塘縣西北八十里營房三間原防兵貳名乾隆三十二年增撥兵壹名設煙墩等如制

三峯嶺卡縣北五十里謝陂營房三間乾隆三十二年撥兵伍名防守設煙墩等如制

演武廳卽舊教塲在大南門外二里明宏治間知縣張文建橫直各一百丈亭三間正德末知縣張邦穀重建更名演武崇禎二年知縣李世瑪修兵燬

國朝乾隆三十二年知縣程廷法重建

軍裝

國朝

縣汎隸袁營後增防守遊擊都司繼改南昌營撥守備軍械均無可攷紀其現在縣汎者

萬載汎額設軍仗甲械

佛狼機四門城樓各壹位

腰刀伍拾壹件 弓箭撒袋貳拾柒副

鳥鎗火籠袋貳拾肆副

旗幟盔甲衣裳等件俱存銅鼓石營

俸餉

弁兵俸餉已附兵制內不重錄舊志列前明軍屯官租亦俸餉類也附著於此

附軍屯

原額免徵官民田地一百四十八頃一十七畝一分洪武二十

四年後死絕拋荒永樂二年奉泰字四十六號勘合撥袁州

衛軍五百員名屯種

一縣東十里懷舊鄉待賢下里太樂岡 一縣東北五十里歐

桂東鄉康樂里游家嶺 一縣北六十里歐桂東鄉蓮亭里

陪下 一縣北六十里歐桂東鄉高村里高村 一縣西五

十里萬載鄉新賢里和尚橋

以上五處計官田二十九頃二十六畝五分 民田一百二頃

一十三畝二分 官地一頃八十二畝 民地一十四頃九

十五畝三分 以上俱舊志

按此官民田地合計比原額尚欠一分總散必有一誤無從攷正姑仍之

附官租

原額黎源田八頃四十二畝四分六釐零舊額米四百六十七

石

一彭振生米六十石四斗二升五合六勺 一劉一麟米一十石三斗一升四合六勺 一彭柏六米一十七石九斗六升七合五勺 一鄧茂春米一十四石一斗一升九合六勺 一彭簪古米一十二石一斗三升七合二勺 一彭舜九米

八石三斗

原額山租銀

一暗山洞租

原額銀六十兩後減收銀十八兩

一大凹山租

原額銀

一芭蕉窩山租

一上白水山租

一芋仔窩山租

按以上山租羣志載冊存兵房

黎源洞原有坐落屯田七十二戶軍餘不便管業多招流民佃種因而劫財爲患議令該哨官就近管束屯軍後法久弊生

膏腴田產盡爲豪右兼并收歸己戶本留錢糧遂爲奸刁躲糧之藪崇禎六年知縣韋明傑申請將詭戶逐名詳查發回原籍弔取本留原額米一千二百五十八石三斗零實該糧銀七百餘兩撥兵兌銷如有藉口荒蕪不肯兌銷卽開申上司著各兵開墾

舊志

按黎源官田多至八頃四十二畝應收官租一千石有奇舊租止四百六十七石奸民侵奪已十之五六矣舊志稱黎源哨開報又止二百七十八石五斗前列總額不載四百六十七石之舊額又不載哨兵開報二百七十八石五斗之收額率載一百四十石零且查所載六戶僅米一百

二十三石二斗有餘報多載少彼此參差又云統計山租原額八十四兩一錢八分被減之又減止存一十五兩又云如暗山洞租本六十兩後減爲一十八兩爲客民黃顯字久據崇禎六年該哨清查報縣反被顯字告府遙斷減作七兩據此則山租一項有原額有減額有再減額自宜列總額於前詳原減各數於本條之下庶眉目清而稽考便卽後之有志清復者亦易於爲力據載山租五處而暗洞一處原額已有六十兩則所稱統計原額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亦恐不實不盡未便據以爲準額故姑缺其數而附說於此

又按軍屯所以資衛軍官租所以資營兵前明定制原有成式舊志一字不及良爲缺畧官租後按云山租原額減之又減歷年不納崇禎七年知縣韋明傑申請改撥黎源兵四名坐支工食亦據見存實數約抵銷有餘每年行哨查收支給遇荒卽著開墾而四兵之外按原額索之尙多不貲勢必臨田踏勘徹底清查方能足其原額云云其意主於清復原額未嘗不善惟於官租之徵收支發究未明晰查明時精兵工食俱由縣給其欸出於地丁名有常額官租雖由縣徵收作何支用未有明文要與兵餉無涉自崇禎六年官租兌銷後則收支均屬營員營員無追徵之

力因循缺額實由於此迨撥兵坐支責令墾荒原爲工食不敷起見未審原編正項又歸何用前志無徵姑附所疑於此至屯租徵米折銀以充軍餉宜春志尙具梗概詳衛志屯田內

### 衛制

明初置袁衛分軍立屯荷干戈以衛地方非以司漕務成化間以昇平日久屯軍操軍坐食籽粒改所官爲運弁編軍丁爲運丁長運抵通一變民運抵淮之制時分理萬邑衛官千戶以下凡十二員始以領操屯之軍繼卽以統運丁其編運之始原以十分爲率以八分駕淺船爲運糧旗軍以二分爲操

守旗軍至後遂皆爲屯運之卒衛官均爲世職而五年會考仍由部推焉

按衛事舊志缺畧茲從史志藝文旁稽參攷補紀其畧以初制本以衛民故互見兵制內

### 國朝

設衛仍明制裁革官軍世襲置運千總以統舊旗軍每船編軍壹拾壹名運軍水手各有行月二糧造船有料價修船有官錢康熙九年移衛設袁州衛守備壹員千總壹員駐札省城輪年督造領運隨帶壹員催押空船回南各以三年爲滿論俸陞遷其歲俸養廉行糧均有定額焉

### 屯田

### 明

原額屯田四百八十八分每分屯田三十畝共計屯田一百四十六頃四十畝所謂分者卽一丁所承之數猶古井田一夫授田之意也初制每戶一分納米六石後每戶追折色銀一兩二錢徵本色米三石萬曆時李大鑾兵荒屯道行府扣各軍月糧抵對完屯屯軍節年援例名目對支在軍爲便而屯田因之埋沒失攷

### 國朝

順治初軍戶逃亡屯田荒蕪軍丁賂累轉售於民於是有軍屯

民屯之分而科糧亦異附詳田賦志及兵志俸餉內

軍丁

明

袁衛原立五所額軍六千五百餘戶通志載原額祖軍六千戶約其成數也府志原額軍二千戶府舊志見在操運精局門哨各差正餘軍一千六百四十三名均非盛時全數永樂圖志載洪武九年萬邑軍戶一千五百八十五丁口五千二百四舊志軍屯載永樂二年撥袁衛軍五百員名屯種萬邑參互考核明初萬邑屯軍四百八十八名操守旗軍約千餘名成化時運糧旗軍一千二百有餘操守旗軍三百有餘自歷

遭兵寇屯兵逃亡比原額所存不及十分之一迨明季而其敝益甚

國朝

原編完武屯丁貳拾陸丁每丁編銀玖分伍釐柒毫叁絲陸忽柒微肆纖計編銀貳兩

肆錢捌分玖釐全書

按舊志載原額編屯丁肆拾丁內運丁壹拾叁丁例不編丁外餘丁貳拾柒丁每丁徵銀玖分伍釐捌毫零與全書互異茲從全書為定

雍正五年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計增攤丁銀貳拾叁兩叁錢陸分叁釐玖毫捌絲叁忽陸微叁纖捌沙自雍正五年

至乾隆二十二年歷屆編審又增攤丁銀壹兩肆錢捌分伍釐壹毫肆絲叁忽壹微貳沙據府志輯自乾隆二十七年至嘉慶十七年又共增攤丁銀伍兩陸錢壹分柒釐捌毫柒絲叁忽貳微陸纖見歸萬載屯糧項下徵納計共攤增外縣屯丁銀叁拾兩肆錢陸分柒釐

實共徵丁銀叁拾貳兩玖錢伍分陸釐遇閏年帶徵閏銀伍錢

捌分肆釐

仍俟五年將陸減各數照例均攤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康熙五十五年起到乾隆三十六年各屆編審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

共滋生屯丁捌百陸拾丁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其屯丁於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按府志云乾隆二十四年查出舊管軍丁叁百叁拾壹丁漏丁叁百伍拾玖丁新丁肆百叁拾壹丁此次查出軍丁自必併入三十六年編審冊內毋庸另爲紀載

乾隆六十年軍戶肆百肆拾伍丁口貳千柒百叁拾叁

嘉慶二十五年軍戶伍百叁拾叁丁口叁千陸百伍拾壹

道光三年軍戶伍百肆拾伍丁口叁千柒百捌拾陸

以上縣冊

漕船

明



袁衛額船一百隻正德間宸濠之變南昌兵冗分撥二十隻到  
衛本衛船多軍累萬厯間屢控院司止撥回十隻歸南昌衛  
致本衛運船額載一百一十隻每船編軍一十一名船式大  
小不等每造船一隻初給料價銀五百兩後遞減爲二百八  
十三兩有奇時每船派軍三銀二十一兩九錢民七銀五十  
一兩一錢及封底心銀十兩共八十三兩本旗親領造船除  
領官價外尙多賠墊其載米也每船一淺所謂一淺者正改  
米三百九十八石四斗有奇副米二百一十一石有奇合正  
副米六百九石五斗零爲一淺淺支行糧一十八兩月糧四  
十八兩併淺減造行月二糧按米計算此袁衛漕船之大畧  
也萬邑漕船確數無徵大約十有餘隻迨明季造遭兵燹衛  
軍十不存一漕船燬奪竟無一存

國朝

袁衛丁逃船燬順治六年百計搜覓前後造船壹拾玖隻又將  
見運船內幫丁撐駕丁析僉册造玖隻而舊船滿料者復有  
捌隻船少米多賴有併淺減造之例康熙四年知府李芳春  
推官鄭燧詳蒙署糧道分巡周體觀議以淺半減造量裁叁  
拾柒隻康熙九年軍歸縣倉袁衛存船貳拾玖隻二十二年  
核減新造料價給銀壹百柒拾柒兩零二十六年定議給料  
價銀貳百捌兩柒錢有奇至今爲例每新造後次年給小修

銀叁兩三年四年給中修銀伍兩五年至十年給大修銀柒兩後每船大修增銀伍錢既定為每年給修銀柒兩伍錢船十年為滿料准於通州變賣例繳抵新銀陸拾兩由坐糧廳交運官賚准呈驗回繳糧道庫轉給新造運丁康熙三十六年因造運磨疲縣衛詳請以大船合併叁船袁衛止船貳拾陸隻時萬邑承運肆隻半五十八年又拆造壹隻共船貳拾柒隻萬載承運船肆隻雍正二年定議每船長以十丈為率其寬濶丈尺始有定式乾隆二十四年奉文裁減萬載劉甘彭船四十七年以劉甘彭船丁撥移本邑彭傅達見在萬載承運漕船共叁隻

王吳

王睿禮居牛了嶺

吳任牙居軍屯襄

散軍朱廷

李周

李藥賢居車陂頭

周文章居禮山

散軍晏喜居牛

彭傅達

彭以達居石下

傅惟恕居長坑

劉乾元居菱蕪

山散軍

張冬保居菱蕪

三船散軍

胡瑞三居虎符

鋪遞

附

前代郵置皆役民為之宋太祖始詔以軍卒代百姓為遞夫其後特置遞卒優其廩給遂為定制萬在宋時有龍江驛在縣東三十步獲富驛在縣西八十里元明以後無驛站而有遞夫明時驛站項下額設走遞差馬三十七匹人夫四十名後增夫十名馬六匹崇禎二年以地僻減去新增止存原額又

扣汰夫十之一馬十之一五而承舍差官之楚之萍濫取擾  
害雖屢經飭禁疲累實甚

國朝

原設差馬貳拾壹匹半人夫貳拾柒名半鋪司兵玖名後奉汰  
浮裁減尙存鋪司兵柒名其解支工料各銀已詳田賦內而  
三鋪基址修建及各鋪分額不可以不紀也以其有兵之名  
故附兵衛後

總鋪在縣治前右明成化五年知縣陳璨重修嘉靖間被燬復  
修

國朝乾隆間復修額設鋪司壹名鋪兵貳名

郭村鋪在縣南十里郭村石溪上西南向明成化時重修

國朝乾隆間四都一督王黃郭李四姓續修原設鋪司壹名鋪  
兵貳名今裁鋪兵壹名

太樂岡鋪在縣東十里太樂岡南向明成化十一年知縣陳璨  
重修

國朝嘉慶間復修原設鋪司壹名鋪兵貳名今裁鋪兵壹名

附冷鋪

冷鋪俱廢惟存基址 一在建安福地廟左側深進二丈濶一  
丈二尺 一在小北關內左連城下路深進一丈二尺濶八  
尺 一在興賢坊郭姓出入右路傍辛宅對面深進一丈八

尺濶八尺 一在西關內右城牆下橫直八尺 一在西門  
外錦衣坊橫直八尺 一在小南門外右橫直八尺 一在  
縣治照牆右長二丈濶一丈 一在九都三畝藍田廟右直  
一丈二尺橫六尺前至官路後至勒脚左至廟右至陽溝  
按冷鋪散列城關不隣要道惟藍田爲通楚小道亦未聞  
設夫置遞與鋪遞絕不相蒙蓋明時官鋪地也舊志列入  
鋪舍姑仍附錄